

目 录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议题	(3)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改造和动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王益群	(3)
关于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7)
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李 岚	(8)
附件一：2020 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附件二：2020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附件三：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2)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华建国	(30)
部分市人大宝山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33)
关于同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对区八届人大代表邱百恩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确认的报告·····	(44)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4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8)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49)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49)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列席情况	(50)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议题	(51)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51)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51)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 牛长海	(52)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52)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列席情况	(53)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议题	(54)
宝山区人民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高奕奕 (54)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杨遇霖	(63)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翟 磊	(65)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68)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情况的报告·····	李 岚	(68)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 工作报告·····	刘德安	(76)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 况的报告·····	丁炯炯	(80)
宝山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 报告·····	黄雁芳	(90)
关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93)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翟 磊	(94)
关于宝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牛长海	(99)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102)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 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103)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各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104)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108)
关于接受高飞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109)
附件：关于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10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9)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10)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关于钱樑同志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110)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		(11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列席情况 ·····		(111)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6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1. 听取王益群副区长关于城市更新改造和动迁安置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3. 听取部分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
4. 审议表决关于同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对个别代表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确认的报告；
5.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6. 书面审议区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更新改造和动迁安置房 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益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聚焦解决“老、小、旧、远”等问题，持续改善住房民生，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我区城市更新改造（旧里改造、旧住房更新改造、“城中村”改造等）、动迁安置房建设工作。现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城市更新改造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我区城市更新改造工作主要有三大类：一

是旧里改造（即旧区改造），中心城区以征收方式开展的旧区改造，我区目前正在推进的同类项目为吴淞东块和吴淞西块的旧里改造；二是旧住房更新改造（即原旧住房综合改造），包括改建、扩建及拆除重建等成套改造、无卫生设施的里弄房屋修缮改造、住宅修缮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等；三是以集体土地为主的“城中村”改造，我区目前已启动 6 个“城中村”改造，同时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原则，适时启动新一轮“城中村”改造。（详见下表）。

城市更新分类表

项目名称	项目说明	“十四五”市层面目标	我区同类项目
旧改 (旧区改造)	专指中心城区以征收方式开展的旧区改造	2022 年, 黄浦、杨浦、虹口和静安等四个中心城区全面完成旧改任务。	吴淞西块 吴淞东块旧里改造(未列入市旧改计划, 对我区无目标考核)。
旧住房更新改造 (原旧住房综合改造)	成套改造 (改扩建)	全面启动以拆除重建(含原址改建)为主的 280 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房屋的更新改造。	海滨新村、泗塘一村南、北块等改扩建成套改造。
	成套改造 (拆除重建)		向阳新村西块、长江路 410 弄等拆除重建成套改造。
	无卫生设施的里弄房屋 修缮改造	全面完成非旧改地块无卫生设施旧住房改造。	罗店、二纺老公房里弄房屋“拎马桶”改造(已完成)。
	住宅修缮 (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多、高层小区综合整治)	力争 2000 年底之前建成、纳入改造范围、符合改造条件的各类旧住房改造实现全覆盖, 实施 5000 万 ^m 旧住房更高水平的更新改造。	历年来实施的住宅修缮、美丽家园建设中的房屋本体修缮等。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2021 年全市加装电梯完工不少于 1000 台。“十四五”期间, 做到“能加、愿加则尽加、快加”, 持续推进加装电梯工作。	2021 年计划启动征询 1350 台, 新增 100 台, 完工 100 台。 “十四五”期间力争完成新增 500 台, 完工 500 台的目标。
“城中村” 改造	以集体土地为主的改造, 不纳入旧改范畴	2021 年要完成 2014 和 2015 年批准的 32 个城中村项目动迁, 涉我区的是顾村老集镇和大场联东村、场中村。 2021 年全市启动“5+1”个新一轮“城中村”改造。	庙行康家村等 6 个已启动的“城中村”改造; “成熟一个、启动一个”, 适时启动新一轮“城中村”改造。

(二) 推进情况

1. 成套改造。针对厨卫合用的不成套房屋, 通过改建、扩建、拆除重建等方式进行成套改造。我区自 2007 年起正式启动以来, 截至目前已累计完成成套改造约 25 万平方米, 现仍有约 14.7 万平方米 4067 户的不成套房屋尚未改造, 其中张庙地区约有 13.2 万平方米(约 3680 户, 占全区存量的 90%)。除张庙街道外, 还有约 1.5 万平方米不成套房屋零星分布在吴淞街道、淞南镇、月浦镇等。区政府多次专题研究, 在抽户成套改造方案基础上, 进一步研究房屋结构质量改进、公建配套完善等优化工作。

2. 里弄房屋修缮改造(拎马桶改造)。对受规划限制无法进行改扩建的里弄房屋, 在改造过程中, 针对不同条件类型的房屋条件, 结合雨污混接改造, 因地制宜制定不同类型的改造模式。通过加装卫生设施、对有需要的房屋同步进行排险加固、管线重铺等方式, 尽最大可

能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全区共 1415 户需修缮改造(约 6 万平方米), 2020 年底已全面完成。

3. 住宅修缮。针对已成套的老旧住房, 结合“美丽家园”创建, 采取屋面平改坡、外墙立面粉刷、屋顶翻修、楼道清理、小区绿化补种、道路修补等方式进行住宅修缮, 改善老旧小区的环境。自 2000 年起, 我区结合市、区工作要求逐年推进(原则上按照 8-10 年的修缮周期, 根据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推进), 至 2020 年底已完成约 2148 万平方米, 通过 20 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一轮老旧小区改造。其中, 2018-2020 年结合全市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 我区组织开展“精彩社区 美好生活”实事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共完成住宅修缮约 662 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 老旧小区住宅修缮累计竣工约 849 万平方米, 超额完成“十三五”工作目标。

4.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2019-2020 年我

区累计新增电梯 210 台、完工 108 台，实现开工、完工街镇全覆盖。同时，我区已全面完成加装电梯可行性评估全覆盖及绘制“一张蓝图”的工作，并形成了“一门受理、两项举措、三个平台”¹的宝山特色，加梯总量在全市前列。2020 年 9 月 22 日，由市房管局和上海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的“老房装电梯 品质好‘升’活”大型媒体行动正式收官，我区荣获“跨前一步奖”和“创新智慧奖”。同年，在上海社会组织公益创业大赛中，《宝山加梯互惠共治服务项目》从 204 个参评项目中脱颖而出，荣获银奖。2021 年，我区加装电梯工作目标为“启动征询 1350 台、新增 100 台、完工 100 台”。截至目前，已启动征询 750 台，新增 126 台，完工 39 台，提前完成上半年目标。同时结合市级任务调整，已完成新增 200 台、完工 200 台的目标任务分解，确保下半年完成市级任务。

5. 旧里改造。一是吴淞西块旧里改造。范围为 90 号（八棉新村）和 91 号（八棉一村）地块，采取旧里房屋全部拆除、原地新建动迁安置房，同时也进行商品房开发，居民可选择现房安置（即开发商购买的周边二手房），也可选择期房安置（即原地新建的动迁房）。目前，90 号地块正在进行配套市政管线施工，计划 6 月底交付使用；91 号地块（商品房地块）383 证动迁全面完成，商品房建设有序推进。居民的居住条件将得到显著改善。**二是吴淞东块旧里改造。**自 1992 年启动以来，累计完成约 2600 户居民、69 家单位动迁安置，尚余十四街坊二期未完成。下阶段，将结合区滨江规划，进一步优化改造方案并确定改造时序。

6. “城中村”改造。坚持“五位一体”的

工作目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形成“1+X”统筹管理机制，通过“监理+审计”的“双保险”方式，注重改造与城市更新、能级提升的相互促进，严防各类改造风险。目前正在实施 6 个涉 13 个地块“城中村”改造，累计完成 2926 户村（居）民签约，占比 99.52%；累计完成 337 家企业签约，占比 96.84%。目前 86 个公建配套项目统筹推进，已开工建设 19 个，完工 6 个，前期手续办理 61 个，正全力推进配套项目建设。

二、动迁安置房建设推进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13 年至今，我区已累计实现区属征收安置基地新开工 561.4 万平方米、建成 509.99 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我区建成区属征收安置住房 2.82 万套、建筑面积 306.41 万平方米。目前，67 幅、365.47 公顷、建筑面积约 614.42 万平方米的征收安置基地用于解决在外过渡动迁居民，可建安置房源约 6.49 万套。在稳步推进区属征收安置住房开工的同时，坚持按期解决在外过渡的居农民安置问题。“十三五”期间，共安置在外过渡的征收居农民 6496 户（全部取得安置房源）。

（二）推进情况

按照“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2014-2017 年）2939 户在外过渡动迁居民安置”的节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属征收安置住房建设和解决在外过渡动迁居民工作，并多次现场调研、实地推进，及时了解居民安置工作中的难点、堵点，聚焦问题症结，督促相关街镇对在外过渡动迁居民情况进行再排摸、再梳理，掌握居民需求和动态，做好过渡房源的准备及统筹工作，确保今年 6 月底前完成本轮 2939 户首套房源安置任务，兑现区委、区政府对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的承诺。**一是协调推进，妥善化解电力配套。**因全市配套政策改革，电力外线接入配套缴费系统关闭，缴费

¹ “一门受理、两项举措、三个平台”：开设一门式受理窗口；在区层面成立领导小组，在街镇层面成立工作小组，出台《宝山区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意见》及相关指南；建立社区服务、专业技术和电梯选型三个平台

路径尚不明确，对6月底前竣工交付有所影响。在区委、区政府多次专题沟通协调下，目前已明确电力配套过渡政策期间的解决路径，确保建设不停工。二是**协同推进，全力确保竣工备案“绿色通道”**。根据前期基地梳理情况，部分动迁安置地块竣工备案环节尚有难点亟需攻克。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全力配合，确保了各项验收工作顺利推进。截至6月底，2939户在外过渡已全部完成分房。

三、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

（一）成套改造。一是居民签约难度较大。成套改造工作遵循“成熟一幢、改造一幢”的原则，需整幢楼居民100%签约方可实施改造，改造的速度取决于居民签约的速度。二是向阳新村西块改造土地合并问题。向阳新村西块由于原地块（国有土地）范围较小，需要将相邻地块（集体土地）合并后方可实施。关于此类小地块成套改造项目因扩大用地范围，改造后老百姓无法购房、无法办理产证等事宜，我区已通过信访途径提请市规划资源局会同市房管局，结合宝山实际，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帮助指导可操作性的解决路径。三是改造受政策、规划等要素限制较大。由于老旧不成套小区周边多为建成区，受规划、间距、资金等要素影响，改造方案较难落地。目前，张庙街道正在研究拆落地更新改造方案，政策问题能否得到突破至关重要，正在与市级相关部门共同研究突破。

（二）加装电梯。新文件明确，加装电梯幢的业主意愿征询通过比例为四分之三。此新规虽然降低了加梯的启动门槛，但在实际操作中，底楼居民认为侵犯了自己的权利，从而反响较大，存在一定的邻里纠纷隐患，居民意愿和引导仍是首要影响因素。同时，随着加装电梯规模化的推进，配套管线移位和电力扩容收费标准高，由居民承担有一定压力，后续运营

机制和管理仍需进一步巩固。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城市更新改造方面

“十四五”期间，我区将继续践行人民城市理念，以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为主线，围绕“老、小、旧、远”问题，积极回应群众改善居住环境的迫切需求，稳步推进各类改造更新，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持续提升宝山城市能级。

1. 成套改造。“十四五”期间，全市全面启动以拆除重建（含原址改建）为主的280万平方米不成套职工住宅和“小梁薄板”房屋的更新改造。我区认真对标市层面工作要求，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全面启动张庙地区的成套改造，力争基本完成改造。目前正市相关部门沟通相关政策的突破口径，待明确后进一步深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对于除张庙街道以外的成套改造项目，将进一步研究改造方案，适时启动改造。

2. 住宅修缮。“十四五”期间，我区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修订完善《宝山区住宅修缮工程管理实施意见》，计划实施约300万平方米住宅修缮，重点针对2000年前竣工的存在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制定改造方案，适当提高修缮标准，全方位提升小区品质，提高居民的居住满意度。

3.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十四五”期间，按照“能加、尽加则愿加、快加”的原则，大力推进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规模化工作，力争完成新增500台（储备500台）、完工500台的目标（后续我区计划将结合市计划的更新作相应的调整），不断完善加装电梯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特别是电梯维保与物业托管后的有效衔接，免除加装电梯后顾之忧。

4. 旧里改造。目前市房管局对我区吴淞东

块和吴淞西块的旧里改造均无目标考核任务。“十四五”期间，我区将加快吴淞西块建设，全面完成改造。对于吴淞东块，将根据滨江整体规划的调整，加快推进。

5. “城中村”改造。我区目前已储备相对成熟的 4 个新一轮“城中村”项目，已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民心工程的工作部署，深化制定了《宝山区“城中村”改造实施方案》，计划在“十四五”期间，在确保完成已启动的 6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基础上，积极研究、适

时启动新一轮改造项目，为宝山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营造良好环境。

（二）动迁安置房建设方面

解决在外过渡动迁居民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民生工作，也是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的抓手。“十四五”期间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统筹兼顾，切实加快推进区属征收安置住房和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房屋质量和品质，全面完成既有在外过渡动迁居民的安置工作，早圆百姓安居梦。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6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有关调研报告，对《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稳步推进。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治理，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完善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框架体系，提高报告质量，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机制；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准确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同时，提出如下建议：

（一）深入贯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强化资产管理意识

深入学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对照新规定新要求，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推进国资国企融入科创主阵地建设，赋能区域经济发展，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使用管理监督，做到管理使用各项责任履行到位。

（二）加强资产清查和资源调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自然资源资产的分类管理、统计报告工作，探索推进价值量核算，进一步摸清资产家底。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分类处理、

逐一销项等方式，大力推进房屋产权证补办工作。针对资产登记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配套制度，细化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

（三）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提高资产管理效能

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行为，扩大共享共

用范围，力促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加大对委托监管企业的规范有效监管工作力度，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围绕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优化土地收储和出让结构，细化完善、深入落实建设用地减量化、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和转型政策，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以上审议意见，请研究处理，并于2021年12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2020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1年6月28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5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政府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有关决定，形成了《2020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相关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近年来，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不断加强和改进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国资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国企党建工作取得实效，国资监管效率稳步提高，国有企业效益稳步提升。二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不断提高。三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治体系逐步完善，深入推进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有效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集约利用，全方位深化推进全区生态环保

和绿色发展。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年，区属国有企业共171户，其中：竞争类企业共53户，功能类企业共88户，公共服务类企业共30户。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主要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两种模式，171户企业中区国资委直接监管63户，委托监管108户。

截至2020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526.09亿元，负债总额276.7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49.37亿元，资产负债率52.60%。2020年，共实现营业收入39.92亿元，净利润1.27亿元，净资产收益率0.54%；实缴税金2.07亿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0.12%。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2020年末，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406.26亿元，负债总额103.45亿元，净资产总额302.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0.02%、16.09%、21.43%。

按单位类别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147 亿元,占资产总量 36.18%,较上年增长 39.4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259.26 亿元,占资产总量 63.82%,较上年增长 11.25%。

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376.96 亿元,占资产总量 92.79%,较上年增长 21.4%;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29.3 亿元,占资产总量 7.21%,较上年增长 4.86%。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土地资源

2020 年末(下同),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36533 公顷,具体分类如下:耕地 1724 公顷、园地 261 公顷、林地 1430 公顷、草地 41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8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944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379 公顷、其它土地 1531 公顷。

储备用地基本情况:全区土地储备面积 305.16575 公顷。当年增加 103.14195 公顷,减少 235.9719 公顷。

2. 水资源、海洋资源

截至 2020 年末,全区水资源为 25672.85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1774 万立方米,地下水 3898.85 万立方米。

我区境内无无居民海岛,根据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

3. 森林、湿地资源

全区森林面积 4826.32 公顷,净增 131.89 公顷;森林覆盖率由 16.41% 上升至 16.87%,净增 0.46 个百分点。湿地总面积 8258.68 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成效

2020 年,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本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区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的审议意见,稳步推进各类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和国有资产治理能力提升。

(一) 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19 年和 2020 年,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和第 34 次会议分别听取并审议了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提出了有关审议意见。根据区委工作要求,各牵头部门对区人大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落实,已正式回复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区国资委将相关意见列为了国资系统改革发展的任务目标。区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对重点问题开展调研,对难点问题持续跟进。下一步,我们将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牢固树立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同时紧密结合市国资委、市财政等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稳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二)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优化布局,增强区属国企的协同力。

落实上海市综合改革工作相关精神,制定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宝山区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出台宝山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区属国企实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4 大方面 16 项举措,为区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明确蓝图。不断完善区属国资国企版块结构,进一步突出区属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核心功能,推动系统内企业资产整合和协同发展。

二是突出创新,激发调整转型的驱动力。

在资产整合的基础上国资产业公司正式组建运营,通过资金筹措、项目投入、资源配置等方式,加大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2020 年已全面启动公司债发行工作。完善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机制,组

建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重要支撑。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对委托监管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关停并转等工作，加强监管力度，提升经营效益。

三是健全机制，加强激励约束的监管力。

规范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完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增强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贯彻市国资委薪酬制度改革文件精神，充分发挥薪酬改革的激励约束作用。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大数据分析利用，防范重大风险，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

四是强化党建，提升国企党建的引领力。

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稳步推进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工作，为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储备一批复合型年轻后备人才。不断深化“四责协同”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市委巡视问题的整改，强化巡察、巡视结果运用，不断完善企业落实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机制。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制度，促进资产管理更规范。2020年，在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列制度的基础上，出台《宝山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宝山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为建立健全统一集中、资源共享、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为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进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办公用房、全面统筹管理使用奠定基础。

二是强化措施，推进管理基础上台阶。持续稳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逐步研究细化资产界定原则和分级分类方法，不断探索研究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方法，持

续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专项调查清理，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和分类管理。以加强教育和卫生部门房屋资产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摸清存量房屋资产情况。启动教育系统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积极推进镇管学校统筹管理的资产清查工作。加强资产管理的外部监督，着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优化配置，推动过程管理全覆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以预算编制为抓手，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管理“入口关”，保障政府履职需要。加强资产内控管理，落实重大资产管理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全面启动我区行政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

四是加强指导，提高队伍素质促发展。举办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专题培训，提升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拓展线上、线下多种学习方式交流平台，开展实务交流、问题探讨、答疑解惑，及时解决资产管理难题，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效率。针对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调研交流，及时发现、研究解决，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精细化、规范化发展。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贯彻落实上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加快实现宝山区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主阵地的战略定位下，聚焦重点，积极谋划，研究提升空间功能品质、优化重点区域空间布局。编制吴淞创新城首发区域控详规划，推进专业规划编制和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同步实施。衔接产业需求，突出创新智慧发展，南大智慧城控详规划批复。完成产业空间地图编制，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2020年验

收减量化项目 89 个, 面积 80 公顷, 新增耕地 11.85 公顷。

二是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合理安排用地计划, 保障重大项目, 优化供地结构, 优先保障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及乡村振兴项目。编制 2021-2023 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 形成结构合理的土地储备池, 为后续有序供应提供保障。全年完成 24 幅土地储备, 总面积 107.8 公顷; 通过公开市场出让地块 26 幅、面积 113.8 公顷, 重点完成城中村改造、京东、百联、龙湖及国盛医药等地块出让。多种方式推动存量盘活, 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建成品质,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三是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严守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做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 确保耕地数量不减、耕地质量不降。全面排摸我区 102.2 公顷中轻度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 全面实施修复, 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全覆盖。持续推进落实河长、湖长制。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任务。编制了《宝山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 完成区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 打造宝山水环境整治“升级版”。开展海洋调查, 摸清海洋家底, 提高公众海洋意识。做好森林防护和生态安全工作, 加快推进公益林建设, 优先保障市级重点生态廊道, 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开展湿地资源巡护管理和生态监测。

四是深化自然资源督察, 完善自然资源审计。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整改“回头看”, 现场复核 21 个点位的办结情况, 确保督察整改落地生根。完成了 2019 年度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完善“双随机+街镇巡查+专项执法”的污染源“立体式”监管模式, 印发《宝山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

落实主体责任, 把“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注重水资源开发利用的源头治理, 重点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 落实林地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大资源环境审计力度, 形成涵盖水、气、土、农、林、固废、产调、节能、乡村振兴等 9 个方面的资源环境审计工作清单, 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

五是深化污染防治工作,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定不移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污染防治攻坚阶段性目标超额完成, 全区 AQI 空气质量优良率 89.6%, 较全市水平高 2.2 个百分点; PM_{2.5}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 同比下降 8.6%; 环境空气质量 6 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1+16”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 水功能区达标率 94.7%,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完成水产养殖尾水循环自净建设, 进一步消除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风险。建设用地和农用地 100%安全利用。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试点。

三、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不足

近几年来, 我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均取得了积极成效,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与新形势、新发展、新要求相比, 在管理理念、体制机制、提质增效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亟待研究解决。

(一) 企业国有资产

区属国企体量规模还不够大, 总体规模与其他区县还有差距, 竞争能力还不够强。产业和资源分布过宽、过散问题还有待解决, 板块功能的效能还没有充分发挥, 低效重复建设问题有待破局。经营模式比较传统, 主营业务不突出, 产业形态仍较单一, 内部运行机制有待完善, 创新能力有待增强。国有资本功能放大

和动能转换还不够，在重点版块转型、城市综合治理等领域发挥的作用还不够突出，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未实现深度融合，对区域经济的贡献度有待提高，监管机制和能力也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镇级资产管理问题复杂、难度高，对镇级规范管理的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强。现行房屋登记制度严格，部分预算单位因历史原因缺失房产建设过程相关资料，而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文物文化资产的确认、计量实际操作难度大，不能准确纳入国有资产报告数据统计范围。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结合的契合度还不高，盘活存量、优化配置、共享共用机制还有待推进。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统筹平衡压力大，减量化补充耕地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偏小、后续管理难等问题，资金压力也日益显现。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情况依然存在，单位效益产出尚有潜力可挖。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统筹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协调推进。对一些大规模取水户的取水量缺乏动态监管，取用水监管方面能力略显不足，规模以上取水户的节水工作尚有潜力可挖，在科学防御海洋灾害、减少损失方面缺少相关调查研究。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与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以做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措施，更好得发挥国有资产在保障政府履职、提供公共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积极贯彻落实十九大提出的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要求，推动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二是进一步夯实党建工作，推进党建工作与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相统一。

三是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二）着力推进国有企业资本做大做强做优

一是着力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以“比学赶超”活动为契机，全力推进“一大平台、三大公司”做实做强。以“金融+科创”建设为方向，充分发挥国有资金引导作用。整合国有经营性资产，力争2021年上半年完成发债任务。以“招大引强”为突破，筹建三大科创公司招商平台，组建专业团队，努力为宝山“北转型”贡献国资力量。

二是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落实“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对标“打造宝山科创主阵地建设”，推进区属国资国企参与市场开拓和市场合作。加大存量资源的整合、回购，向存量要增量，将资源盘活与高质量产业导入相结合，不断提升国资国企的监管效能。

三是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活力。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突破系统干部内循环体制，市场化招聘一批创新型、专业型优秀人才，推进市场化激励手段，探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强化薪酬与业绩双对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和创新能力。

（三）持续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节约高效使用

一是持续夯实资产家底。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资产权属，抓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着力推进统

筹管理办公用房,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业务培训与指导,不断提高资产管理能力与水平。

二是不断完善资产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立足全局,系统思考,以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己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分工协作机制,研究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公物仓管理等相关制度,不断完善资产管理机制。

三是持续优化资产配置。以部门预算为源头约束,逐步研究将资产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以绩效评价为抓手,更新管理理念,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引导单位转变“用新、独用”资产管理思路,研究建立“用旧、共享”的资产管理新机制,不断优化资产配置。

(四) 稳步提升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综合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提升站位强化绿色发展理念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发展新理

念,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和谐统一。

二是进一步推进落实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着力推进 104 区块低效产业用地盘活提升和 195 区域低效产业用地转型,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标准,着力构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共同监管机制。

三是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和海洋资源管理。加快全区 10 万立方米/年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提升取水计量监管能力,统一纳入水资源管理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水监管能力。进一步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为加强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灾情信息报送、科学防御海洋灾害,减少海洋灾害损失提供依据。

四是进一步推进森林、湿地资源综合管理。加快《2019-2021 年宝山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管理办法的出台速度,落实好 2021 年 1300 亩造林任务落地和土地腾退工作。提早准备,及早谋划研究下一轮 2022-2024 宝山区林业政策的相关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 2020 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 2020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3. 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一：

2020 年度宝山区企业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有关决定，形成了《2020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宝山区国资国企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布

2020 年，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71 户，无境外企业。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国资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管企业分类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区国资委已按照相关分类方法对区属国有企业进行了功能分类，分别为竞争类、功能类、公共服务类。

2020 年，区属 171 户国有企业中，竞争类企业共 53 户，主要分布在第二、三产业，多数为零售业、建筑业等；功能类企业共 88 户，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多数为园区类企业，涉及管理服务业等；公共服务类企业共 30 户，主要分布在第二、第三产业，多数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二）监管模式

目前，区属国有企业监管主要采取两种模式：**一是直接监管模式**，即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进行全面监督管理。2020 年，区国资委对 6 家（63 户）区属国有企业进行直接监管。**二是委托监管模式**，即 2020 年有 29 家（108 户）区属国有企业由区国资委委托各委办局、园区（园区管委会代行董事会职责）进行监督管理。

（三）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6.09 亿元，负债总额 276.72 亿元，所有者权

益总额 249.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60%。2020 年，区属国有企业共实现营业收入 39.92 亿元，净利润 1.27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0.54%；实缴税金 2.07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12%。其中，6 家直接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为 242.93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量的 46.18%；负债总额为 132.82 亿元，占总量的 48.00%；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0.12 亿元，占总量的 44.16%；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占区属国有企业净利润总额的 106.19%。净资产收益率为 1.34%，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00.58%。

（四）贯彻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19 年，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督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国资委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研究部署，已书面回复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将相关意见列为国资系统改革发展的任务目标，对照要求找差距，按照问题补短板，不断优化企业国有资产布局，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推动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

二、宝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情况

2020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国资委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升效益的要求，紧盯全年任务目标，全力以赴抗击疫情，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多措并举推进发展，积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大局，切实提高区属国资国企综合实

力和市场竞争力。

(一) 坚持规划引领、优化布局, 增强区属国企的协同力

立足区属国资国企的发展实际, 坚持问题导向、政策导向、需求导向, 科学制定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各项规划政策, 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提供指导方向和行动纲领。一是出台**宝山国资国企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综合改革工作相关精神, 制定三年行动计划, 明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区属国企实力、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等 4 大方面 16 项举措。二是完成**宝山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认真领会、全面落实市国资委相关工作部署和文件精神, 组建工作专班, 制订工作方案, 持续开展走访调研, 高标准编制宝山区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 为区属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明确蓝图。三是**调整优化版块功能布局**。结合宝山转型发展定位, 不断完善区属国资国企版块结构, 将原有的“1+5+X”调整为“1+4+X”布局, 进一步突出区属国有企业的主营业务和核心功能, 为下一步资产整合提供方向指引, 推动系统内企业间协同发展。

(二) 坚持深化改革, 突出创新, 激发调整转型的驱动力

牢固树立转型发展的新理念, 抢抓上海发展的新机遇, 加快创新发展的新步伐。紧盯区域发展定位, 积极发挥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主力军作用。一是**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国资产业公司在完成资产整合的基础上正式组建运营, 通过资金筹措、项目投入、资源配置等方式, 加大国有资本对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 2020 年已全面启动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二是**优化组建三大科创公司**。按照区委决策部署, 不断完善上海南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组建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

公司, 作为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重要支撑。三是**全面推进委托监管企业监管全覆盖**。按照“政企分开、事企分开”的原则, 制定《关于加快推进宝山区委托监管企业规范有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对委托监管企业开展资产清查、关停并转等工作, 进一步加强对委托监管企业的监管力度, 切实提升国有资产的经营效益。

(三) 坚持完善治理, 健全机制, 加强激励约束的监管力

进一步加强对国资国企的日常监管, 在强化激励约束中提升监管效能。一是**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机制**。不断充实各企业董事、监事人选, 健全和完善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则, 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增强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规范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二是**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坚决贯彻市国资委关于薪酬制度改革、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 客观公正完成 2020 年度各直管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工作, 充分发挥领导人员薪酬改革的激励约束作用。2020 年, 直管国有企业正职领导人员平均总薪酬为 47.73 万元(税后),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3.66 万元。三是**提升信息化系统监管效率**。不断完善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操作系统, 开发出租出借监管微信小程序, 加大对国有企业经营数据、资产租赁数据等分析利用和重大风险检测管控, 不断提升信息化监管效能。

(四) 坚持从严治党, 强化党建, 提升国企党建的引领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 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活动, 为国资国企改革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一是**着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在公司章程中落实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明确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

政治核心作用，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二是着力加强企业干部管理工作。在全区直管企业分层定级的基础上，完善《宝山区国资企业领导干部管理办法》，制订《宝山区国资企业委管干部管理办法》，抓好“关键少数”。稳步推进年轻干部实践锻炼工作，为区国资国企改革储备一批复合型年轻后备人才。三是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市委、区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部署，不断深化“四责协同”工作机制；坚决落实市委巡视问题的整改，强化巡察、巡视结果运用，不断完善企业落实制度执行情况的督查机制。

三、宝山区国有企业存在的问题

综合分析区属国资国企面临的发展环境和目前的基本状况，区属国有企业在自身的产业形态、布局结构、经营管理、干部能力等各方面，与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企业规模还不够大。总体规模与其他区的相比还有差距，实力还不够强，资源和可参与的重点项目还不够多。区属国有企业产业和资源分布过宽、过散问题没有根本解决，版块功能的效能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低效重复建设问题有待破局。

二是创新动力和科创功能缺乏，企业活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待增强。区属国有企业的经营模式比较传统，产业形态仍较单一。盈利增长受限于土地、房屋等经营性资产，主营业务不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国有资本功能放大和动能转换不够，企业内部运行机制还有待完善，企业发展活力不足。

三是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度、贡献度有待提升。在服务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版块转型、城市综合治理等领域发挥的作用还不够突出，参与度和贡献度不够。区属国有企业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还没有实现深度融合，

特别是园区企业和部分功能性企业还未做实做强。

四是监管的机制、能力有待完善。区属委托监管企业资产收益率较低，“关停并转”过程中存在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严重制约国有资产、资本整体统筹优化能力。干部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干部队伍老化、专业技术人才短缺明显，特别是高层次人才后备队伍储备不足，干部队伍新老交替的任务艰巨，干部培养和管理模式需要进一步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宝山全面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起步之年。面对新形势、新定位、新任务，宝山国资国企紧跟全区发展布局，抢抓战略机遇，因变而转、以转应变，谋篇起势、开创新局，积极融入宝山“北转型”的大格局中，全力推动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推动国资国企提质增效

继续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主动作为、抓住机遇，牢牢把握经济工作主动权，以自身发展的稳定性有效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积极推动国有企业提质增效稳增长。要狠抓内部管理、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实施“降本节支”措施，努力将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作为挖潜力、强后劲的有效路径；要对外拓展，提质增效。各直管企业在维护好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努力深抓转型发展，积极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要指导区属企业开展重大债权债务排查，对有重大金融风险的企业提出警示，并列入考核。做好安全、信访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

（二）积极参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以“比学赶超”活动为契机，主动作为，全力推进“一大平台、三大公司”做实做强，

突出发挥三大平台公司作为宝山科创尖刀连的作用,加快人员力量配备、功能布局设计、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努力为宝山“北转型”贡献国资力量,展现国企担当。以“金融+科创”建设为方向,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国有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对国有经营性资产优化整合,投融资平台产业公司资产总量 185 亿元以上,净利润 1.1 亿元,评价资质达到 AA+,力争 2021 年第三季度完成发债任务。同时,积极推进成立两大基金,通过“产业+资本”的双核驱动有力推动发展战略实施、产业项目落地,为国有资本支持科创主阵地建设的提供资金保障。以“招大引强”为突破,有序落实“吴淞”和“南大”两个地块的收储和基础设施建设,筹建三大科创公司招商平台,组建专业招商团队,把招商引资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重点推进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落地。

(三) 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

推进“十四五”规划和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的落实,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稳步推进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加快区属国有企业“1+4+X”布局调整优化,拟率先启动商业版块和建设版块的企业资源整合工作,提升同类型产业的发展协同,鼓励企业把更多更好的资源放在落实区域战略、做好主责主业上,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对标“打造宝山科创主阵地建设”,聚焦重点,推进区属国资国企参与市场开拓和市场合作,不断探索产业结构调整转型方向。加大存量资源的整合,坚持“向存量要增量”,将资源盘活与产业导入相结合。通过对低效运营、不符合发展规划的企业资产进行回购、整合、重新包装,为引入高质量项目打好基础。

(四) 全面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

根据区委《关于加快推进宝山区委托监管

企业规范有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开展委托监管企业的整合工作,将业态落后、效益低下的企业进行清算、关闭,将产权清晰、效益突出的优质资产整合并入直管企业,进一步建立健全产业园区区属国企实体化运作机制,增强国资国企的产业规模和竞争实力。计划今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29 家区属国有企业²委托监管企业规范有效监管工作,进一步健全国资国企监管制度,不断提升国资国企的监管效能。

(五) 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活力

以市场化、专业化为导向,推动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根据市国资委的工作要求,选取部分区属国有企业为试点,以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外投资并购、投资入股等方式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科学薪酬分配为导向,不断激发员工干事创业动力。遵循市国资委关于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工作要求,明确细化企业改革发展的任务目标,制定 2022-2024 年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指标,强化薪酬与业绩双对标,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以市场化选聘为重点,健全完善企业选人用人机制。突破系统干部内循环体制,市场化招聘一批创新型、专业型优秀人才,激发企业发展动力和创新能力,推进市场化激励手段,探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不断激发国有企业创新能力。

(六) 切实加强国资国企党建工作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推进巡视整改工作,制定下发《区城镇集体企业资产管理办法》。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风险清单的范围扩大到董事会、监事会。夯实国企党建基础。组建成立“区国有企业党建指导服务中心”,加强对企业党建

² 注:加上 3 家街道城镇集体企业共计 32 家区属国企(集企)今年年底前需完成委托监管规范有效监管任务。

工作的服务指导。进一步加强干部管理。配合区委组织部做好国资系统直管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级工作，配齐配强配优领导班子。制定实施委管干部管理办法，举办国企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切实增强企业干部的能力水平。进一步加大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国资系统开展

的“比学赶超”活动，通过选派干部跨行业、跨专业的实践锻炼、专业培训，技能大比武、市场化招聘等形式，全面提升国资系统干部的履职能力和综合素养，努力打造一支充满激情、富于创造、勇于担当的干部人才队伍。

附件二：

2020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有关决定，形成了《2020 年度宝山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拥有及分布、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管理成效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区 558 家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纳入编报范围，其中：行政单位机构 70 家，事业单位机构 488 家（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一）资产总量与分布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量 406.26 亿元，负债总额 103.45 亿元³，净资产总额 302.81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22%、16.13%、21.69%。

1. 按资产类别分：全区流动资产总量 170.11 亿元，占资产总量 41.87%；长期投资 0.28 亿元，占资产总量 0.07%；固定资产总量（净值）73.34 亿元，占资产总量 18.05%；在

建工程 25.67 亿元，占资产总量 6.32%；无形资产（净值）2.64 亿元，占资产总量 0.65%；公共基础设施总量 126.5 亿元，占资产总量 31.14%；保障性住房总量（净值）7.51 亿元，占资产总量 1.85%；受托代理资产 0.21 亿元，占资产总量 0.05%。

2. 按单位类别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147 亿元，占资产总量 36.18%，较上年增长 39.4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259.26 亿元，占资产总量 63.82%，较上年增长 11.25%。

3. 按预算管理级次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376.96 亿元，占资产总量 92.79%，较上年增长 21.4%；镇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 29.3 亿元，占资产总量 7.21%，较上年增长 4.86%。

（二）区本级资产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比上年净增 68.3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9.3 亿元，增长 32.42%；固定资产（净值）增加 6.07 亿元，增长 12.63%；在建工程增加 15.6 亿元，增长 162.96%；公共基础设施增加 7.46 亿元，增长 6.27%；保障性

³ 行政事业单位负债 103.45 亿元，绝大部分是预算单位内部之间的往来款项。

住房(净值)减少 0.74 亿元⁴,减少 8.99%;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1.04 亿元⁵,减少 78.67%;受托代理资产增加 0.21 亿元,增长 8145.86%。

二、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0 年,区八届人大常委第 34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政府已书面回复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从“加快完善资产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深化国资规范管理夯实管理基础和树立大资产管理理念增强管理效能”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落实,并将意见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更好发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性作用。

我区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要求,按照“保障履职、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进一步完善制度、夯实基础、推进改革,不断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一) 完善制度体系,促进资产管理更规范

一是出台《宝山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权属、配置、使用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统一集中、资源共享、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机关事务管理体制,为下一步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办公用房、全面统筹管理使用打下基础。二是制定了《宝山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职责分工、编制和配备标准、使用和处置等管理要求,有效保障公务活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三是强化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要求,

通过优化管理程序,逐步提高资产管理效率,推进资产管理重心从注重前置审批向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有力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

(二) 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管理基础上台阶

一是持续稳步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逐步研究细化资产界定原则和分级分类方法,不断探索研究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的入账方法,落实了水务系统治涝泵站设施的入账问题。二是进一步摸清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情况。以规范资产月报报送制度为契机,加强资产月报数据的对比和分析,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数据基础。持续开展区级行政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专项调查清理,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清理和分类管理。以加强教育和卫生部门房屋资产管理为切入点,进一步摸清存量房屋资产情况。启动教育系统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积极推进镇管学校统筹管理的资产清查工作。三是加强资产管理的外部监督。着力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决算公开渠道,反映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情况,接受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

(三) 优化资源配置,推动过程管理全覆盖

一是严格资产配置。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以预算编制为抓手,从严审核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把好资产管理“入口关”。在严格控制增量的同时,督促预算单位盘活存量,促进资产优化配置,2020 年度区机管局系统调剂使用存量资产 852 台次⁶。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加强资产内控管理,落实重大资产管理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下发《区级机关及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方案》和相关调查表,全面启动我区行政机关及

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廉租房和公租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工作要求,2020 年度有 247 套账面价值 1.15 亿元征收安置房出售给南大指挥部和罗店镇人民政府。2020 年度增加保障性住房 34 套价值 0.41 亿元。

⁵ 清理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

⁶ 调剂使用资产包括办公用房、办公家具、电脑、传真机、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

部分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工作。三是**优化资产处置**。深入推进资产处置管理改革，简化处置流程，建立分类别、分层次、分权限的资产处置管理模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重点抓好土地、房屋、货币资金、对外投资以及单价 50 万元以上资产处置审批。2020 年处置⁷行政事业性重点资产及 50 万元以上资产 56 批次，账面价值 4.53 亿元⁸，资产处置收益 0.14 亿元。

（四）强化培训指导，提高管理队伍专业水平

一是**加强资产管理培训**。针对本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人員一人兼多岗位，且调动频繁等现象，进行资产管理政策、法规、制度等方面的培训。2020 年共举办国有资产管理人員日常业务和相关专题培训 6 场次，有效提升管理人員的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二是**拓展学习交流平台**。通过各种资产管理业务群开展实务交流、问题探讨、答疑解惑，及时解决资产管理工作难题，进一步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提高管理人員业务能力，提升资产管理工作效率。三是**加强调研和指导**。针对资产管理重点和难点工作，开展调研交流，及时发现并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牢固树立全区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不断推进国有资产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发展。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成效

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大力支持配合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职能作用不断提升，保障了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提高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基本建立

按照“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

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管理要求，在区委、区政府和区人大的指导下，结合我区实际，已相继制定和出台了宝山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使用、清查核实、房屋出租出借等管理办法和相关实施细则，各部门、各单位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加强了重点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初步建立了覆盖资产管理的全过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体系，为防范和化解国有资产管理风险，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奠定了基础。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深度不断拓展、规模逐步壮大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和区委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推进宝山区委托监管企业规范有效监管工作，开展资产清理，关停并转等工作，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目前，我区 32 家委托监管企业已全面进入清理、规范、整合阶段，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统筹平衡区域经济发展财力，行政事业性单位资产规模不断增长，充分发挥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单位履行职能方面的物质保障作用。特别是与民生密切相关的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快速壮大，教育、医疗卫生、体育、文化、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达 257.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58 亿元，增长 20.92%，有效保障政府履职的需要。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社会事业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统筹安排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投入，持续加大卫生投入力度，着力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行业资产实现较快增长，有力促进了各项民生领域社会事业发展。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不

⁷ 处置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出售、报废等方式。

⁸ 处置资产价值包括电视台、报社、门户网站资产无偿划拨账面价值 3 亿元至新组建单位融媒体中心。

断规范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区管公路、市政道路、水利设施等资产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区教育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85.63 亿元,促进了教育条件改善和质量提升,完成 9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工程;卫生健康资产总额 38.71 亿元,医疗卫生机构 37 家,床位数 4085 张;文化设施惠民力度加大,人均图书藏量 1.48 册;不可移动文物 90 处,可移动文物 727 件;保障性住房 1555 套。公共基础设施资产账面价值 126.5 亿元,区管公路总里程 243.43 公里,泵站 33 座,城市道路 257.6 公里,城市桥梁 147 座、园林绿化 1272.29 万平方米,城市照明 32 处,公共停车场 1 个,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物质保障。

近年来,我区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及区人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要求,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在对镇级资产管理的指导、推动遗留问题的解决和提高资产管理效能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亟待研究解决。**一是指导镇级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力度有待加强。**近年来,区财政资产管理重点在建章立制和不断规范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对镇级部门指导力度还有待加强,镇级资产管理问题复杂、难度高,有待进一步梳理规范。**二是部分遗留问题尚待解决。**部分预算单位由于历史原因,缺失房产建设过程相关资料,而现行房屋登记制度严格,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权属登记。文物文化资产的确认、计量实际操作难度大,不能准确纳入国有资产报告数据统计范围。**三是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结合的契合度还不高,盘活存量、优化配置、系统内共享共用机制还有待推进。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我们将以此次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力度,促进国有资产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构建安全可控、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障水平和管理效能。

(一) 坚持迎难而上,进一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

一是持续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继续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和《上海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厘清资产权属,抓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着力推进统筹管理办公用房,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确保资产信息安全完整。**按新施行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积极推动在建工程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并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持续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工作,切实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性。**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通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法规培训,强化资产使用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管理意识,不断增强各部门管理资产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进一步防范管理风险。指导镇级部门进一步加强资产制度建设、资产分类分级核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

(二) 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完善资产监管机制

一是提高整治站位。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立足全局,系统思考,充分认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责任感、使命感,以防范资产管理风险、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己任,切实推进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向高质量发展。**二是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强化行政事业性单位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建立

健全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分工协作机制，形成管理合力。针对制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完善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公物仓管理等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持续提高管理效率，防范资产管理风险。**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基础上，开展抽查和重点资产督查的方式，督促各单位健全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制度约束力，促进各项制度落地生效。继续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强化人大和社会的监督，促进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提高。

（三）坚持精细高效，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能

一是持续优化资产配置。以部门预算为源头约束，逐步研究将资产管理嵌入财政预算管理核心环节，以绩效评价为抓手，强化部门主体责任，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不断提高资产配置水平。**二是不断更新管理理念。**始终坚持“精细、高效”的资产管理理念，引导单位转变“用新、独用”资产管理思路，研究建立“用旧、共享”的资产管理新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有效节约资产购置资金。**三是更加聚焦服务均等。**重点聚焦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尤其是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附件三：

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有关决定，形成了《2020 年度宝山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本区国有自然资源基本情况

（一）土地资源整体情况

1. 土地资源基本情况

本报告的土地资源数据基于 2020 年全市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报自然资源部成果，2020 年度，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61 公顷、建设用地 24213 公顷、未利用地 8159 公顷。

对应部八大类用地成果，具体分类如下：

耕地 1724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77 公顷；**园地** 261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 公顷；**林地** 1430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18 公顷；**草地** 412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3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8852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4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944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41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379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43 公顷；**其它土地** 1531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77 公顷。

2. 储备用地基本情况

2020 年末，我区土地储备面积 305.17 公顷，较上年度减少 132.83 公顷；其中 2020 年增加 103.14 公顷（经营性等用地储备 36.74 公顷、顾村拓展区储备 15.64 公顷、工业用地储备 39.80 公顷、市单独储备 10.96 公顷）；2020 年土地供应后减少 235.97 公顷（土地出让 113.8 公顷、各街镇园区市政公建用地划拨 16.89 公顷、南大地区土

地划拨 3.42 公顷、南大地区其他类用地 87.72 公顷、罗店大居土地划拨 0.66 公顷、顾村拓展区土地划拨 13.48 公顷)。

资产价值采用账面价值,主要由经营性项目、顾村拓展区、罗店大居三部分组成。2020 年末土地储备价值 749858.91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107930.27 万元。其中 2020 年增加 253841.9 万元(经营性项目 178282.63 万元、顾村拓展区 28159.27 万元、市单独储备 47400 万元);2020 年减少 145911.63 万元(经营性项目 111758.79 万元、顾村拓展区 32966.06 万元、罗店大居 1186.78 万元)。

(二) 水资源、海洋资源情况

1. 水资源基本情况

根据市水务局统一填报口径,考虑到水资源的流动性,各区年度水资源数量按照行政面积进行分摊,2020 年我区水资源为 25672.85 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增加 3355.6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1774 万立方米,较上年度增加 3303.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898.85 万立方米,较上年增加 52 万立方米。

2. 海洋资源基本情况

我区境内无无居民海岛,根据全市海洋功能区划,我区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与上年度持平。

(三) 森林、湿地资源情况

1. 森林资源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度森林资源动态更新监测结果,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森林面积 4826.32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131.89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由上年度的 16.41% 上升至本年度的 16.87%,净增 0.46 个百分点。全区森林面积中按照管理责任主体分为:林业部门管理共 738.21 公顷,占比 15.30%;绿化部门管理 772.48 公顷,占比 16.00%;水务、铁路、公路、房管等其他行业部门合计森林面积 1799.3 公顷,占比

37.28%;企事业单位 1206.02 公顷,占比 24.99%;自主经营森林 100.47 公顷;村集管理 209.84 公顷。

2. 湿地资源基本情况

根据 2020 年上海湿地资源遥感监测,宝山区湿地总面积为 8258.68 公顷,较上年度增加 73.53 公顷。根据国家及市相关部门规定认可,宝山区受保护湿地总面积为 7027.56 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95.97%(湿地保护率分母采用上海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宝山区湿地面积 7322.64 公顷为基准)。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按照“十三五”明确的战略任务,深入落实区委工作部署,紧扣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重点地区规划研究,2020 年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积极推进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及主城区单元规划编制。贯彻落实上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新要求,加快实现宝山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全覆盖,2019 年完成月浦镇总体规划,2020 年全力推进罗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规划草案公示;继续推进罗泾、顾村、杨行等新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对接全区、各街镇园区“十四五”规划设想,深化完善初步方案。同时,按照新一轮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体系分层分级落实,推进宝山中心城和主城片区街道单元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方案成果。

2. 开展“十四五”空间规划研究。“十四五”时期是上海迈向“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开局起步期。按照李强书记近期提出的“中心辐射、两翼齐飞、新城发力、南北转型”的全市“十四五”发展空间布局,牢牢把握新时代赋予宝山的发展机遇,在上海科创中心建设主阵地的战略定位下,聚焦重点,积极谋划,深入开展重

点领域、重大问题的研究。从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市更新等多个角度，研究提升空间功能和品质的思路、具体路径和举措，提出优化重点区域空间布局、功能和品质的建设思路、指导意见。

3. 推进重大板块法定规划编制和专项规划研究。吴淞创新城作为上海北部城市副中心功能的重要承载区，按照“产业耦合、环境融合、功能复合、空间叠合、机制整合”的规划理念，编制完成吴淞创新城建设规划，于2020年6月正式获得市政府批复。同时，为支持功能性项目落地，根据建设规划并结合宝武集团近期转型诉求，完成吴淞创新城首发区域控详规划、特钢及不锈钢区域两个1平方公里控详规划编报工作，并推进10余项专业规划编制和市政公建配套项目同步实施。南大智慧城按照市领导“南大开发建设标准不低于黄浦江两岸”的要求，通过与临港集团的战略合作，全力推进各类规划研究和城市设计等提标优化工作。衔接产业需求，突出创新智慧发展，完成南大智慧城控详规划批复。同时，按照批准的控详规划，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项目落地和功能性项目引入，促进区域发展亮点呈现。

4. 推进特色产业园区产业研究及规划调整。按照加快打造全市转型升级示范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目标，适应产业发展和产业项目的新要求，切实提高产业集聚度、板块显示度。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全区产业基地和产业社区梳理，完成产业空间地图编制，展示可利用的产业空间资源，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便利。结合园区重点项目需求，优化营商环境，完成上海机器人产业园控详规划调整，稳步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园规划编制，明确园区产业建设指标及提质增效要求，保障高端制造产业发展。

5. 大力推进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为确保减量化工作顺利推进，自2020年以来，开展了以

“二调”数据为底版的减量化潜力分析工作，完成减量化验收项目89个，新增用地80公顷，新增耕地11.85公顷，全面完成年度减量化工作任务。2020年12月开始，又开展了以“三调”数据为底版的减量化潜力挖掘工作，梳理出宝山区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地块明细表，并对每一地块深入开展潜力分析，细化每个地块的坐落、权属、现状、企业的经营和产能等详细情况，力争挖掘并切实掌握我区实际可减量地块，为我区今后减量化工作奠定基础并提供决策依据。

（二）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1. 合理安排各类用地计划，保障重大项目落地。科学安排40.2公顷与减量化挂钩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主要用于S7公路、沿江通道西延伸段、顾村大居项目、农民集中居住平移项目，对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及乡村振兴项目予以优先保障。编制2021-2023年土地储备滚动计划，形成结构合理的土地储备池，为后续有序供应提供保障。全年完成24幅土地储备，土地总面积107.8公顷；通过公开市场出让地块26幅，土地面积113.8公顷，重点完成城中村改造、京东、百联、龙湖及国盛医药等地块出让。

2. 有序推进国有建设用地供应，保障产业经济持续发展。全年完成土地划拨61幅，土地面积123.6公顷；出让27幅，土地面积116.4公顷，出让收入200.74亿元，其中产业用地36.2公顷，保障区域持续发展。同时，继续推进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全年盘活低效用地33幅，土地总面积81.2公顷。

3. 完成年度减量化和集中居住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锁定“双80”减量化任务目标推进工作开展，共完成立项89公顷，确认80公顷，为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落地提供保障。结合“三高两区”和市区两级重大工程项目，形

成年度集中居住工作实施计划,完成 2020 年农民集中居住工作签约任务 712 户;着重推进 2019 年已签约项目建设,以“上楼”项目全部开工,“平移”项目全部竣工为目标,加快工作进度。

4. 多种方式推动存量盘活,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成立区支持产业发展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加强职能部门及镇园区协调沟通,形成有效合力。一方面加快推进产业标准地供应和产业用地增容免金等政策落地实施,吸引并留住优质产业项目。另一方面,通过引入优质项目有效降低城市安全运行隐患,提高存量低效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改扩建提升区域建成环境品质,进一步推动完善地区配套服务。

(三)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修复

1. 耕地资源保护

继续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多措并举,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红线。

(1) 落实区、镇政府耕保责任考核。完成 2019 年度对镇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及全区耕保责任的自查工作,并通过市级部门考核。

(2) 严格落实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建设占用耕地做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耕地质量不降低。

(3)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对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蔬菜生产保护区实行最严格管护,确保农地用途稳定、基础设施完善、耕地质量提升。

(4) 开展生态补偿,提升耕地质量。制定《宝山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细则》(宝农委〔2020〕19 号),建立行之有效的生态补偿考核机制。基本农田生态补偿下拨资金逐年增加,全区农田耕地质量逐年改善,农田管护水平显著提升,现有农田得到了较好保护。

(5) 强化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定《宝山

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宝农委〔2020〕21 号),对我区 102.2 公顷中轻度污染安全利用类耕地全面排摸,完成安全利用地块“一地一方案”,全面实施修复,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做到区域全覆盖。

(6) 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强化耕地日常监督。加强用地审批中“三线”监测监管,规范和优化日常审批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程序,持续做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界桩巡查工作。

2. 水资源保护

(1) 持续推进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我区 2016 年起开始建立河长制,先后印发了《宝山区河长制会议制度》《宝山区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宝山区河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制度》《宝山区河长制信息报送和共享制度》《宝山区河长制工作验收办法》等六项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河长制工作体系机制,推进河长制工作全面落实。

(2) 积极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污染防治任务。完成长江 2 公里及陈行饮用水源地范围内排放口甄别、溯源整治及树立标牌工作。积极推进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石洞口第一电厂排放口树牌及废水改造工作,废水达到零排放;加强罗泾镇及水源区内相关村落属地责任,持续开展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机制,杜绝饮用水水源地新增违法违规项目,2020 年未发现新增违建企业。

(3) 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工作。制定出台了方案审批、承诺制和监管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作的有关要求,开展批后监管。积极推进清洁小流域相关工作。完成区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和罗泾镇示范点建设,打造宝山水环境整治“升级版”。

(4) 强化节约用水管理。积极践行“节水

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根据《国家节水行动方案》及《上海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编制了《宝山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把握全区取用水和排水特点，确立节约用水的优先地位，统筹生活、生产、生态领域节水减排，培育节水风尚，优化节水方式，为打造具有宝山特色的高效节水打下坚实基础。

3. 海洋资源保护

(1) 配合上海市海岸线修测工作，对涉及我区罗泾港区（围水区）岸线位置界定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海岸线修测工作提供了依据。

(2) 按要求推进了海洋经济调查，为摸清我区海洋经济家底打下基础。

(3) 积极开展世界海洋日和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充分利用 6 月 8 日的世界海洋日和全国海洋宣传日的契机，不断加大海洋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的海洋意识。

(4) 积极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为加强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灾情信息报送、科学防御海洋灾害、减少海洋灾害损失提供了依据。

4. 森林资源保护

(1) 全力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造林任务完成

聚焦主责主业，紧盯重点造林项目完成情况，全力确保“十三五”造林任务按时完成。一是**市级重点生态廊道优先保障**。落实 G1503 绕城高速生态廊道（宝山段）建设项目 27.4 公顷，其中 198 减量化地块 11.93 公顷，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生态廊道 22 公顷建设任务。截至目前，项目已完成总体种植工程，待市级验收。二是**其他生态廊道建设自我加压**。在完成市下达其它生态廊道建设任务 7.47 公顷任务的同时，落实罗泾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27.87 公顷。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市级验收。三是**一般公益林建设加快推进**。完成了一般公益林建设项目 20.93 公顷，新落实一般公益林建设项目 14.67 公顷，合计 35.6 公顷，超过市政府下达的一般公益林建设任务。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2) 开展森林资源监测工作

积极做好年底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工作，做到林地资源“三个一”（一张图、一个库、一平台）。通过开展年度监测摸清森林资源家底，及时掌握森林、林地和林木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及其分布状况，掌握森林资源的生长动态变化，形成宝山区森林资源“一张图”“一个库”，为建立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制定林业发展规划提供基础。根据 2020 年度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结果，宝山区森林面积 4826.32 公顷，森林覆盖率达到 16.87%。

(3) 持续做好森防工作，坚决维护生态安全

2020 年区林业站完成“四率”指标任务，成灾率在 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87% 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 90% 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完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目标责任制，组建起健全的测报体系，目前宝山共建有 2 个市级测报点和 3 个区级测报点。2019 年，受美国白蛾虫害影响，捕获美国白蛾成虫 3 头，宝山区被国家林草局列为疫区。2020 年共投入资金 319 万元，防治面积 1003 公顷，全区未发生美国白蛾疫情，维护了本区生态安全。

(4) 有效开展森林防火工作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和防火队伍的组建工作，实现“一林一牌、一镇一队”。在春节、清明、劳动节、端午节等向相关镇发布防火工作提示，对各镇防火值班情况进行汇总上报。协助、会同市林业局开展 2 次森林灭火演练，提升本区森林防火应急管理水平。截至目前未

发生森林火灾。

5. 湿地资源保护

(1) 明确湿地保护管理职责,开展湿地资源的巡护管理

根据《关于调整本区林业管理职能的通知》(宝委编委[2019]28号)的精神,本区林业行政管理职责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职责具体由区林业站承担。制定了自管湿地的资源巡护工作方案,明确湿地巡护路线;配备了必要人员及工具设备定期开展湿地巡护管理工作,及时发现破坏湿地等资源的违法行为。

(2) 开展湿地资源生态监测

2020 年对宝山区陈行一宝钢水库周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开展生境监测。得益于栖息地内种植的芦苇、睡莲、茭白、关草等植被的种植,使得区域生态环境有所恢复,水面能够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对鸟类有一定的吸引力。

此外,吴淞炮台湾国家湿地公园在 2019 年完成了湿地生态定位监测项目,全面系统和科学的调查湿地类型及面积、湿地植被、水质、土壤等湿地资源、生态环境等数据,构建稳定完善的湿地状况基础数据;监测湿地资源、生态与环境因子变化状况,评估湿地健康和生态完整性状况。

(四) 完善自然资源审计工作

充分发挥资源环境审计工作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加大资源环境审计力度,由点及面逐渐形成“1+5”资源环境审计格局。在不断探索实践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形成涵盖水、气、土、农、林、固废、产调、节能、乡村振兴等 9 个方面的资源环境审计工作清单,因地制宜关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或主管业务领域资源环境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促进领导干部更好地履职尽责,推动资源环保资金高效使用,资源环保措施落

实落地。

2018 年以来,区审计局先后对自然资源资产主管部门、资源禀赋丰富的镇、污染防治政策落实情况等,开展了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相关审计和调查共 25 项。其中 2020 年对罗泾镇开展了独立型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在 4 个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 2 个专项中开展了结合型审计。通过审计,推动相关单位**一是**将纯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类重大事项纳入“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视野。**二是**在干部联责联酬、环保和市容环境常态化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考核和管理制度,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三是**促进消除土地管理“真空地带”,加强临时用地后续管理,提高土地产出效益,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四是**监督本地企业环保责任落实,加速推进低产出、高环保风险产业调整计划,更严格执行准入标准,进一步落实属地化生态文明建设管理责任。**五是**助推自然资源资产数据按照属地化管理责任主体进一步细化落地,夯实数据基础。**六是**促进盘活利用减量化后形成的耕地资源。

(五) 强化自然资源督察执法

1. 土地执法方面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强化土地管理、严守土地红线为目标,以及时发现,源头制止为手段,以预防违建别墅行为、农村乱占耕地行为、减量化已验收项目违规使用行为等为主要内容的土地综合监管工作机制,通过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工作流程;坚持预防为主,健全长效机制等工作措施,切实把“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2020 年,通过违法用地专项整治、部市季度卫片、违建别墅排查、农村乱占耕地调查等专项行动,累计完成排查疑似违法用地 1576 宗,经梳理核实需整治违法用地共 918 宗。截止

2021年5月31日,累计消除违法用地295宗,面积80公顷。

2. 水资源执法方面

注重源头治理,在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重点打击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违法行为。在水效率及供水设施安全方面,重点督查企业的规范化用水情况。根据执法监督计划,开展取水执法检查2次,形成相关记录及执法总结。

3. 森林资源执法方面

切实保护宝山区森林资源,强化林地审批管理,严格按照“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原则,实施林地审批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管。2020年审批4件,涉及面积11.2公顷,迁移林木14839株,并督促相关单位落实“占补平衡”。不断强化林政执法,2020年对1起涉林案件实施查处,罚款1.69万元。完成了2019年度国家林草局森林督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完成率达到100%。

4. 环保督察执法方面

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生态保护监管体系。组织开展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整改“回头看”,对中央环保督察信访件涉及的21个点位的办结情况进行现场复核,确保督察整改要求落地生根,避免“死灰复燃”。执法方面完善“双随机+街镇巡查+专项执法”的污染源“立体式”监管模式。以“双随机”抽查为基础,对区内459家单位实施深度检查;依托街镇(园区)对全区中小污染源和备案类建设项目开展日常巡查,将环保执法监管渗透“最小单元”;聚焦中心工作,拉长板,补短板,先后开展10次“春晓”系列和各类专项检查。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情况。2020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宝山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适用范围和赔偿范围,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具体内容,划定各相关部门职

责分工,截止目前已完成五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

(六)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

1.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任务收官之年。面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坚定不移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在全市率先升格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系统推进“1+1+3+10”污染攻坚,统筹推进中央环保督察、长江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污染防治攻坚阶段性目标超额完成,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区AQI空气质量优良率89.6%,较全市水平高2.2个百分点;PM2.5浓度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8.6%;环境空气质量6项指标均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16”水质考核断面全部达标,水功能区达标率94.7%;建设用地和农用地100%安全利用。

2.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试点

陈行水源地位于宝山区罗泾镇域内,长江口南岸,是上海市四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之一。2016年水源保护区内78家工业企业等污染源全面关闭,在全市率先完成水源地污染源关闭;2018年水源地内农村生活污水完成截污纳管;2020年完成水产养殖尾水循环自净建设,进一步消除水源保护区内水污染的风险。

3. 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和政策体系

一是完善水源地生态补充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加强对水源地生态补偿资金使用管理。二是将我区饮用水源地市级生态补偿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列入区对罗泾镇财政转移支付的测算范围;同时统筹区、镇级自有财力,加大区、镇级财政投入,不断改善水源地生态环境质量、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三是规范生态补偿资金使用,主要用于水源地污染源治理与监督、环境

基础设施建设及运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基本公共服务、农民生态补偿等方面。

三、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 土地资源方面

1. 我区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严重不足, 通过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补充耕地多存在布局分散、规模偏小、后续管理难等问题, 资金压力日益显现。此外, 有限区域范围内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统筹平衡压力大, 对耕地生态功能及其经济价值在操作层面尚未形成统一共识。

2. 全区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情况依然存在且具备一定规模, 土地资源单位效益产出尚有潜力可挖。

3. 目前我区面临的主要四类违法用地为河道项目、重大工程临时用地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 由于实施主体多样, 各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还不够细致深入。

(二) 水资源管理方面

我区在取用水监测、监管方面能力略显不足。对一些大规模取水户的取水量缺乏动态监管, 对全区 10 万立方米/年规模以上取水户的节水工作尚有潜力可挖。

(三) 海洋管理方面

海洋防灾减灾工作是海洋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 但是我区在如何科学防御海洋灾害, 减少海洋灾害损失方面缺少相关调查研究。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 土地资源方面

1. 加强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政策支持, 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给予资金及财政政策倾斜。

2. 进一步推进落实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 推进 104 区块低效产业用地盘活提升和 195 区域低效产业用地转型, 严格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 加强产业用地绩效监管, 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标准, 着力构建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共

同监管机制。

3. 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定, 河道项目、重大工程临时用地项目、设施农业项目、新农村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国土空间用途管理体系, 项目实施前充分核实, 加强部门间沟通, 避免发生违法占地情况。

(二) 水资源管理方面

加快全区 10 万立方米/年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 提升取水计量监管能力, 统一纳入水资源管理系统, 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 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取水监管能力, 从而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目的。

(三) 海洋管理方面

进一步开展海洋灾害风险普查相关工作, 为加强海洋综合管理、海洋灾情信息报送、科学防御海洋灾害, 减少海洋灾害损失提供依据。

(四) 森林、湿地资源方面

1. 谋划研究相关政策

进一步加强部门间沟通, 谋划研究 2022-2024 宝山区林业政策的相关工作, 并落实林地建设区级配套资金和抚育项目建设资金。

2. 进一步做好项目启动准备

落实好 2021 年 86.67 公顷造林任务落地和土地腾退工作。开展 5 年以上公益林的摸底工作, 重点摸底面积较大、林相不佳的公益林, 结合乡村振兴示范村, 拟定开放式林地、重点公益林抚育建设的工作计划, 督促各镇抓紧上报并积极落实项目。

3. 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和批后监管

采取多种形式的宣贯活动并开展巡查执法, 强化行政处罚和行刑衔接, 对涉林及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格审批, 监督有关单位切实做到“占一还一”, 动态平衡。强化批后监管, 有效督促相关单位主动履行职责义务。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华建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了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相关工作，根据常委会工作安排，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下，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有关专工委及部分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调研工作。调研组先后召开企业国有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调研会，听取情况介绍并开展座谈交流，实地调研部分委托监管类国有企业、土地利用及生态绿化项目，深入了解国企改革、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进展情况。在此基础上，6 月 2 日又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听取区财政局、国资委、规资局等部门的汇报，与会委员代表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提出了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供的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本区 2020 年度国有资产主要情况是：

（一）企业国有资产。2020 年区属国有企业 171 户，其中直接监管 63 户，委托监管 108 户。2020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26.09 亿元，同比年初增加 20.23 亿元；负债总额

276.72 亿元，同比减少 8.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37 亿元（其中归属于区级国有资本的所有者权益 242.11 亿元），同比增加 28.24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6%，较 2019 年末下降 3.69 个百分点。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20 年末，本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406.26 亿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20.2%；负债总额 103.45 亿元，同比增长 16.1%；净资产 302.81 亿元，同比增长 21.7%。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147 亿元，占 36.2%；事业单位 259.26 亿元，占 63.8%。从资产构成看，以流动资产、公共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占比分别为 41.9%、31.1%、18.1%、6.3%。

（三）自然资源资产。2020 年，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161 公顷、建设用地 24213 公顷、未利用地 8159 公顷（主要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河流及坑塘水面）；年末森林资源总面积 4826.32 公顷，同比净增 131.89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6.9%，同比净增 0.46 个百分点；湿地资源面积 8258.68 公顷，湿地保护率为 96%；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2.57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18 亿立方米，地下水 0.39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情况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区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一)注重改革创新,推动国资国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优化国资总体布局。贯彻落实市国资国企综合改革精神,组织编制“十四五”规划,制定三年行动计划,调整优化板块功能布局,为加强国资管理、推进国企改革提供指导依据。二是推进创新发展。组建并启动运营投融资平台公司,建立吴淞开发、大学科技园平台公司,优化南大开发公司内设机构,大力支持、服务和参与科创主阵地建设。三是加强国资监督管理。通过加强党建引领,健全董、监事会工作规则,加快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加强日常国资监管;稳步推进委托监管企业清理规范,不断优化国资监管方式。

(二)优化管理举措,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益。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制定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管理的实施细则,建立健全机关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管理机制。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启动不动产确权补证工作,至今年4月底教育系统已完成6所学校权属登记;按照政府会计准则要求,研究落实部分公共基础设施登记入账;强化资产月报编报管理,不断夯实资产数据基础。三是提升管理绩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新增资产配置,探索推进存量资产调剂使用,推进资产处置管理改革,有效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转。四是增强资产保障服务能力。公共基础设施、社会事业类资产规模持续壮大,有力促进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三)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机制。一是强化规划引领。积极

开展“十四五”空间规划研究,推进镇域国土空间规划、重点地区规划编制,进一步提升多规合一对自然资源科学配置的引领作用。二是推动集约利用。坚持增存挂钩,向资源存量要发展增量,完成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双80”减量化目标任务,推进落实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政策,有序安排建设用地供应。三是加强修复保护。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强化资源环境动态监测,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和年度造林任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资产管理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一些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还不够,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重预算、轻资产”的现象依然存在。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对国有资产管理的引领、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还不够。国有企业内部运行机制不够完善,人才队伍建设任务依然艰巨,制约国资国企做强做大。部分行政事业房屋资产权属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解决进展还不够快,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仍有超半数行政事业性房屋资产需办理确权补证,原镇管学校资产清查至今未全部完成。

(二)资产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区属国企经营模式仍比较传统,业态相对单一,市场竞争力总体不强,对地区经济转型发展的融入度、贡献度有待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综合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建设用地低效利用情况还有一定规模存在,河道水质等环境质量不稳定情况还较为突出,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仍面临较大压力。行政事业性资产存量盘活、共享共用等统筹管理工作尚缺乏长效机制,资产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基层街镇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相对薄弱,绩效有待提高。

（三）监督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资产管理信息化总体水平有待提高，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衔接还不够紧密，难以有效满足数量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的要求。有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缺乏连续性，资产管理专业人员专业素养跟不上实际需要。委托监管企业规范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进，继续采取委托监管模式的企业需及时跟进委托监管制度建设。自然资源监管方面，查处整治复杂隐蔽类违法用地时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还不够顺畅，对大规模用户用水节水情况缺乏动态监管。

四、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结合本区实际，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意识。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企业国有资产、自然资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更新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法，对照新规定新要求，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二是国资国企改革要增强机遇意识和进取意识，积极融入全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大局，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积极探索国有资本基金化运作，闯出一条国有资本赋能区域创新发展的新路。三是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健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强化使用管理监督，做到管理使用机构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维护资产安全的责任履行到位。

（二）进一步完善资产基础管理。一是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挖掘数据价值，为实现资产动态监管、高效利用资源提供保障。二是继续加强公共基础设施、自然资源资产的分类管理、统计报告工作，探索推进价值量核算，进一步

摸清资产家底。三是加强统筹协调，采取分类处理、逐一销项等方式，大力推进房屋产权证补办工作。四是各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和履职特点，针对资产登记入账、领用移交、清查盘点、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重点环节进一步健全配套制度，细化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

（三）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能。一是加大委托监管企业规范有效监管工作力度，深化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二是健全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规范资产使用管理行为，扩大共享共用范围，力促资产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三是围绕区域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优化土地收储和出让结构，细化完善、深入落实建设用地减量化、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和转型政策，推进土地资源高质量利用。四是加强对街镇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监督，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和管理规范。

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是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党和国家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基础工作。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全国、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持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继续做好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要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完善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框架体系，细化充实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要探索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准确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要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要推动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部分市人大宝山组代表履职情况报告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顾立军

2017 年底，我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同时，我也是一名基层连任代表。面对党的期盼和区人大代表的信任，我既感光荣无比，又感责任重大。履职期间，我把“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当作自己的座右铭，带着满腔的热情和百姓的重托，潜心研究上海的城市生态文明建设和创新转型发展进程，积极为政府工作献计献策，为百姓排忧解难。现将本人的履职工作报告如下：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虽然环卫本职工作很繁琐，但我能够合理安排好工作，保证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有关工作报告，积极参加专题审议，保质保量完成好每次研讨和发言。

人大代表既是反映民意的“传声筒”，也是人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在会议发言时，我始终坚持不讲虚话、废话、套话，发言浓缩简练、直奔主题、言之有物。我在每年召开人代会前，都会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围绕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和思考，广泛听取民意，查阅相关资料，精心准备议案、建议，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在历次人代会会议期间，我重点关注了生态环境、垃圾分类、土壤修复等热门话题。除联名提交的代表议案外，为了深入推进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我积极参加《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全减量链的现状评估与测评》课题报告，对《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

先后提出 33 处（次）修改意见，并先后提出了《明确示范群体，引领垃圾分类》《小手牵大手，助推新时尚》《新科技、新材料，化解湿垃圾破袋投放难题》《进一步规范有害垃圾管理》等 5 条建议，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委办局的重视，建议已全部被采纳并付诸实施。我还对市民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畅所欲言，比如高度关注三大攻坚战中的“乡村振兴战略”，提出了《发展村级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同时围绕城市道路拥堵问题提出了《关于拓宽上海绕城高速公路沪太路出口的建议》，均被采纳。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闭会期间，我能积极列席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及相关委员会会议，积极参加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及其他各项活动；参加代表小组组织的视察、调研、课题等活动；参加各类专题座谈会、网议日、信访接待等活动；密切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期间共参加各类活动 67 次（项）。

要当好一名尽职的人大代表，就要心里时刻装着群众、一切工作为了群众。我坚持每年两次和吴淞街道泗东新村居民小区的居民代表面对面座谈，仔细聆听、认真记录，用真情去感受居民对代表、对政府的殷切希望，积极反映群众的急难愁问题，充分宣传党和政府关于

改善民生、社会建设等方面的方针和政策。2017年以来，我利用自己的行业优势，先后多次为宝山区、镇人大代表 300 余人次做了垃圾分类专题讲座；带领公司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分类宣讲活动 125 场次，覆盖居民 30000 余人次。同时，我主动走进泗东新村等 40 个居民区，听取意见、研究环卫作业新模式，通过组建垃圾分类作业团队打造新时尚作业板块，切实抓好源头分类和专业化分类运输环节，公司作业服务的两个街道全部被评为“上海市垃圾分类示范街镇”。

三、自身学习和执行情况

我能够克服业务工作繁忙等困难，确保参加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学习、会议和组团活动，三年多来，我参加市（区）人大组织的各类代表培训 7 次（项），虚心向其他代表学习请教，注重积累和实践，有效提高了自身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当好人大代表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我在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期间，还受邀担任了市检察院特邀监督员。我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参与了检察院公诉活动、参观了大丰监狱，督促检察机关规范用权；充分发挥纽带作用，亲身参与了环境保护、垃圾分类、土壤保护等执法检查并提出意见建议，帮助检察机关更好地倾听民声民意；充分发挥智囊作用，依托专业优势，帮助检察机关开拓思路、创新方法、提高能力，助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四、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自当选为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尽自己最大的力量去做到“忠于使命，不负重托”。但是，由于学识、能力和视野的局限，和许多老代表相比，我的履职能力还有很大的差距。今后，我要把精力再投入多一点，把身子再沉下去一点，多花时间和精力去关注和思考，认真扎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恪尽代表职责，不负人民厚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方玉明

2017 年年底，我荣幸地当选了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任职以来，我感到肩膀上的压力更重了，好像有无数双人民群众信任和期盼的目光在盯着我，使我牢记自己背负着人大代表的使命，让我无时无刻提醒自己要为百姓讲实话、办实事，努力当好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一、履职情况

（一）大会期间的履职情况

我认真出席每一次市人代会，在大会期间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准时参加各项会议。在认

真听取“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后，我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内容，并从自己的认识理解和工作实际出发，发表自己的观点。大会期间，我从群众的利益出发，经过积极调研，共提出代表建议 6 件，附议代表议案 8 件，接受媒体采访 2 次。6 件代表建议具体为：1. 关于增加本市急诊服务收费，提高急诊资源有效利用率的建议；2. 关于取消上海与周边地区省际公路收费站的建议；3. 关于提前规划和预告进博会调休的建议；4. 关于加强护工队伍建设，为养老服务保驾护航的建议；5. 关于推进本市

分级诊疗政策落实的建议；6. 关于加快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完善本市公共卫生体系的建议。

我是来自医卫界的代表，我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内容主要围绕民生和尽力发挥好医卫代表的作用。在聚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专题审议会上，我现场发言提出了“取消长三角省际公路主线收费站的建议”，得到了市领导的现场肯定和回应，为了更好地落实这一建议，我又以代表建议的方法提出建议。会后，为了更好地了解这一建议落实进展情况，我积极参加了市人大组织的代表建议落实情况现场视察活动，实地视察了省级公路收费站的改建进展情况。现在，这一建议已完全被采纳和落实，省际公路主线收费站已完全被取消，长三角及其它省份之间的省际高速公路主线已畅通无阻，实现了上高速公路取一次卡，下高速公路收一次费的高速公路运营模式，如果走 ETC 通道，还不必停车，使出行的车辆减少了堵点，节省了时间，也减少了高速公路管理运营的人力资源成本。

近年来，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是市民关注的热点，医疗卫生行业依然面临诸多困难，市民对医疗服务的期望与医院条件、能力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作为医务工作者的代表，我有责任为化解这些矛盾出谋划策。在平时的工作中，我有意识地进行调查研究和了解实情，同时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积累素材、整理材料。在大会期间提出的代表建议，内容涉及：如何让有限的医院急诊资源的作用最大化问题；如何合理利用好现有的医疗资源问题；如何做实医院的分级诊疗、重整医疗次序、改善就诊流程的问题；针对独生子女无力照顾老人，如何加强养老机构护工队伍建设的问题；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本市公共卫生人才和公共卫生体系出现短板后如何建设的问题。这些代表建议目前均被政府有关部门采纳，有些问题正

在解决之中。能够履行好代表职责，为百姓办实事、解难事，我感到光荣且欣慰。

（二）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

市人大代表的工作不单是参加市人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也很多。虽然我的本职工作很忙，但是我还是合理安排好时间，尽量积极参加闭会期间市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同时加强自身学习，做好代表联系社区活动。

1. 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升履职能力。代表工作涉及面广，而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是依法履行各项职责，因此人大代表应该具有一定的知识面。任代表以来，我先后学习了《宪法》《代表法》《人大代表知识问答》等，一有机会我就从《中国人大》《上海人大》杂志和人大网站上认真学习一些优秀代表的履职经验、履职方法和履职技巧，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依法履职能力。通过学习，进一步熟悉了履职程序，增强了考虑问题的全局意识，在自己的履职过程中更能围绕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进行思考，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和新方法。

2. 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各项活动。闭会期间，我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团组织的活动。先后参加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要情通报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会见代表活动、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市代表会前组团、市年中小人代会及列席区人代会、应邀参加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活动等。通过参加各项活动，开拓了自己的视野，进一步了解了实情，为自己更好得履职提供了积淀。

3. 积极参加市代表联系社区活动。我认真对待每一次下基层与基层群众面对面听意见活动，与他们保持联系互动，并总结他们意见诉求。同时，我利用代表联系社区活动，把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以及本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情况带给基层群众，向基层群众传达和汇报每次

人代会的内容，让他们了解大会精神，努力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二、履职体会

我担任了两届市代表，在依法履职中，我的体会是：人大代表既要敢于为百姓说话，又要善于为政府和社会的长远发展建言献策。无论是参加大会、视察活动和小组活动，都要依法履行代表的职责。做到敢于说话，多说实话、真话，不说套话、空话。同时，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能力，要关注国事，关注社会民生，从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和掌握实情出发，善于总结、认真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第一手实情和数据，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做人民

群众的代言人。

三、履职中的不足

回顾总结自己的代表履职历程，虽然自身已经很努力，但是无论是在自身素质方面，还是在履职方面，与人民群众的期望和要求仍有不少差距，存在很多不足。主要表现在：审议“一府两院”报告时只关注与本专业相关的问题，关注面不广；受自身知识面的影响，对财政预算和决算报告提不出深入的意见和建议；与基层群众之间的联系还不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站位还不够高。在今后的任期内我会努力学习，进一步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力争做一名合格的市代表。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华 雯

我于2017年年底当选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做为一个在文艺基层院团工作了近一辈子的党外人士来说，能够在有生之年当选市人大代表，我感到无比幸运和光荣。履职的三年多来，我切身感受到人大工作的重要性、人大工作者们的专业性以及我作为一个人大代表的庄严责任。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作为一个新任人大代表，我全程积极参加每年的市人代会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上海检察院工作报告、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的审查和批准等，不懂就学，不知就问，尽自己最大的努力去学习和领会文件和报告的内容，做出自主的和负责任的判断，并庄重地投下自己的神圣一票。

会前，我积极查阅相关资料，了解会议相关事项，听取各领域专家对于相关领域的远景规划、发展路径和焦点问题的分析，做到心中明白。积极参加文体教卫组别会议，重点关注精神文化建设方面的内容，结合自己作为文艺工作者的微观角度，落脚于基层调研和平时观察的所思所想，积极参与讨论，为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提供政策支持。会议期间，共提出联名代表建议3件，附议代表议案5件。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积极响应社会团体的要求，作为观察员走访各个艺术院团、乡镇、监狱、学校、业余戏曲沙龙等单位，了解民情，收集民意，关心群众的利益诉求，做力所能及的排忧解难和一些相关政策沟通工作。

闭会期间积极参加人大组织的各项培训、视察、会议、信访和沙龙等活动，拓展自己的

视野,向资深代表学习,增强自己的履行经验和能力。

三、以人大代表的新视角、新要求和新热情投入工作

1. 在政治方面。通过政治方面的学习,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作为国家执政党的历史必然性,坚信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要求自己时刻保持政治敏感性,和党同心同德,致力于为人民服务的伟大事业。

2. 在工作方面。逐渐淡化个人事业发展的考量,把视角聚焦于整个剧种的发展,思考如何让传统戏传承、发展和创新,用传统文化来弘扬正能量,讴歌新时代,聚合新能量,为文化自信做出自己的贡献。

3. 在学习与生活方面。积极关心国家大事,

社会热点,积极学习各种新知识新观念,跨界学习,锻炼自己的各方面能力。言行举止上,以人大代表的新要求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努力以最好的形象为人大代表争光。

四、个人心声与感悟

这三年多来的人大代表经历,虽然在我繁忙的工作中又添加了一项牵挂,但对于我的人生却似一针强心剂,让我有了一个崭新的视角来看待我们的祖国和我们的城市,我们的历史和我们的文化。我作为喝松江水唱沪剧长大的上海人,真正体会到了管理一座伟大城市的艰辛与烦杂。上海是属于全体上海人的家园,需要我们每一个人都能尽心尽力去奉献自己的力量。让上海这座城市更加美丽富饶,更加具有人文气息,将是我永远不变的人生追求。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周远航

自担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以来,本人认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积极学习,深入思考,走进社区,了解民众呼声,解决民众困难,讲实话,做实事,脚踏实地地完成党和人民交给我的神圣使命。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在市人代会期间,认真行使审议权,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在小组讨论会前事先准备,积极发言。认真行使选举权,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大会交付表决审议的议案、决定及有关事项,都认真明确地进行了表决。历次会议期间,本人先后提出代表建议:《关于在地铁一号线北延伸段近居民区安装隔音屏的建议》《关于养老护理的几点建议》

《关于在杨行消防中队出口——蕰川路上开设道口并加装移动栅栏和临时红绿灯等的建议》《关于“宝山区仁和医院门口拥堵亟待解决”的建议》,参加附议意见:《关于推进沪太路快速路(S20-G1503)项目建设的建议》。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一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安排的各类会议和活动。能尽量合理安排时间,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学习培训等活动,列席市人大安排的其它会议。包括市人大宝山团组织的我区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乡村振兴专题调研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安排的“想说就说”电视访谈节目,参加区委区政府组织的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座谈会，提出了“加强区域内医养结合能力建设的建议”。通过参加这些活动，树立职务意识和履职常识，掌握履职方法和路径，积极钻研，把提高履职能力作为自己的职责。

二是坚持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的沟通，加强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做有心人，广泛采集民意，反映群众需求，把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带上来”。在联系社区过程中，了解到很多居民对多层住宅加装电梯这一热门话题比较关注，但是在实际推进过程中还是出现的一些困难和瓶颈，我也是通过自己的走访，了解了一些实际情况，对加装电梯的现状和问题进行了梳理，在人代会小组讨论会上，提出了“在街镇设置专门的加梯工作室的建议”。

三、努力提高自身修为和政治素养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深刻体会到学习是强根固本之举，作为人民的代言人，必须要有较高的政治理论水平，必须掌握丰富的科学知识，努力学习，与时俱进，才能不断提高参政议政和民主督政的能力。在当选人大代表后，不管工作多忙，我从不间断学习的脚步，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知识学习相结合，做到学用相长，学有所长。学习《宪法》《组织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熟悉和掌握各项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加强对党的方针、政策和各级的决策、决定的学习，学会正确分析、研究问题，做到议事议到点子上；闲暇时间阅读人大为我们订阅的《中国人大》《上海人大》《宝山人大》等杂志，在学习中增强抗腐拒变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坚持在学习中实践，在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和依法办事的能力。

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同时又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医务工作者，必须要有高尚的情操，宽阔

的胸怀，时刻不忘人民的信托，忠实维护人民利益。我的体会是：要充分结合本职工作的优势，扎实做好调研工作，积极建言献策，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肆虐华夏大地，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我作为分管院感防控的副院长，在疫情防控最艰难的那段时间挺身而出，主动担责，靠前指挥，和医务人员同吃同住，持续驻守在防疫一线，在随后的疫情防控常态化和日常医疗工作两手抓的情形下，我也是结合自己在疫情防控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认真思考，在人代会专题讨论会上提出了关于“入境人员隔离14加7的健康管理期的建议”，关于“针对接种疫苗后IGG抗体阳性人群分类处理的建议”，这两项建议跟目前疫情防控新出台的文件要求基本相符，我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展现了作为一名医者、一名人大代表的基本素养。去年我荣获了上海市宝山区“五一劳动”奖章，同时荣获了上海市区域名医提名奖。

四、履职中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在当选市人大代表以来，我做了人大代表应尽职责的一些工作，回顾自己的履职，我深深地意识到，自己的履职能力在很多方面还存在不足，与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与人民群众对人大代表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联系的广度和深度方面还不够；联系区人大代表不够；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综合能力、知识面有待拓宽，参政能力有待提高。在依法履职、为民执言的征程中，作为人大代表任重道远，我将继续努力，认真履职，不辜负人民群众和领导的信任与期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袁鹏斌

物换星移,光阴似箭,从十四届到十五届,我担任上海市人大代表已八年有余,回顾八年来的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有解决基层群众困难后的喜悦,有对国家及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法治建设、科技进步所取得巨大成绩的由衷赞叹,以及由此萌发的在党的领导下对民族复兴事业的责任感。以下是我的履职情况汇报。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1. 准时参会,聚焦重点,认真听取和审议大会报告

作为一名两届连任的人大代表,我按时参加市人代会,这是代表的职责,也是纪律要求。会议期间认真听取“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工作报告”“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并进行认真审议。

作为市人大代表,对社会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在分组讨论中,我都能积极发言,与代表们共同探讨。例如医保问题、老年人保护、儿童教育、青少年打游戏、新农村建设、食品安全、国际领先的科创中心建设、垃圾分类立法、小微企业金融支持等是我一直关注的问题。

2. 深入调查,征集民意,精心提出建议

作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我共向大会提交建议 11 项,其中解决采纳 2 项。具体如下:

(1) 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建议:本次会议期间,我提交了“关于上海市道路控速及全国道路简约化提速的建议”,得到市交通委和市公安局总队的重视,他们承诺上海市在控速超速范围内给出较宽泛的标准,尽量减少 60 公里时速限速路段,建议中涉及全国范围的部分,委托全国人大上海团代表提交全国人大。

(2) 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上,我提交了“关于在中小学教育中增加中国传统文化和思想道德教育的建议”,被全部采纳并建议登载在《上海人大》上。提出的“关于规范小区乱停车治理的建议”,得到了有关部门的重视,在有关小区业主自治条例及消防条例中规定了该建议的内容。

(3) 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建议:本次会议我提出了“关于小微企业贷款与税收相结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得到了答复,认为立足实际紧盯痛点,合理可行,在银税互动平台及有关外贸事务中落实。根据联络点和工业园区企业及职工要求,提出了“关于加强罗泾地区快速交通发展的建议”及“关于推进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延伸罗泾镇的建议”等,关于罗泾地区快速交通发展的建议已进入规划,S7 等正在建设。关于上海轨道交通七号线延伸罗泾镇的建议,是我在市十四届人大就提出的老问题,重新提出,对有关部门的回复我的态度是“不甚满意,但能理解”。

(4) 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本次会议上我提出了三个建议“关于加快将上海轨道交通 7 号线延伸罗泾镇宝山工业园区的建议”,这是一个根据该区域群众要求的老建议,已得到了回答,对答复我不满意,但表示理解。作为代表,在代表期间,我将继续反映问题。“关于中小學生不合理接送引起社会问题及解决方法的建议”,正在办理中。“关于调研方法防止网络游戏危害青少年的建议”,已在上海法制报转载,政府部门已回复,等待落实解决问题。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我作为单位党支部书记、总

经理，带领党员及群众认真学习领会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号召大家要发扬正能量，理解别人，换位思考，把自己单位融入国家和上海发展的大局中。每年市长的政府工作报告，我都组织单位职工认真学习，主动调研思考基层社会出现的矛盾和焦点问题。

另外，我积极参加市人大组织的培训及列席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积极参与《环境保护法》《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解读，以及每年全国两会精神的传达会等。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和宝山代表团组织的活动。此外，作为市人大代表，能投身到参与罗泾镇和宝山工业园的建设中，引进好的项目进园区，为宝山经济发展贡献力量。每年列席宝山区人代会和罗泾镇人代会，积极参与推进区、镇人大工作。

罗泾镇第一居委会是我的联系单位，为了了解基层群众的困难和对政府部门的建议和意见，我多次到罗泾镇第一居委会进行调研，通过座谈走访了解群众的烦心事、闹心事和正当诉求，调研涉及养老服务、教育、医疗卫生、居住环境、交通出行等多个方面，具体问题和建议9项，其中陈镇路180弄、陈东路185弄的小区内道路严重失修问题，很快得到解决，为群众办了实事，受到了所在社区群众的欢迎。至今，我仍与罗泾镇第一居委会书记保持密切的联系，时刻关注第一居委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及时向有关部门及人大反映，为群众解决困难。

三、履职体会

1. 增长知识，理解政府，拥护党的领导

当选人大代表对于我来说，既是责任，也是非常好的学习机会。每年听取和审议财政预决算报告，使我对财政收入和支出有了更多的了解，不仅学了财务知识，也深深体会了党和政府要管好超大城市的不易。每年人代会期间都能学习市政府研究中心的系列报告，例如新常态与创新发展双循环，里面讲的是上海“十三五”“十四五”规划思路，对我们自己发展有很大益处，对所在单位制定发展规划也有很好的指导作用。通过这些年审议各项报告，深刻触及思想，同样的问题，所处行业和个人修养不同，理解就有很大差异，有时也有激烈争论。当了几年的人大代表，使我学会了换位思考，能理解别人也能理解政府。拥护党的领导，珍惜国家富强发展的机遇，爱党爱国，愿为我们伟大的祖国和人民作出自己最大的贡献。

2. 遵纪守法，立足本职，服务社会

人大代表不光是一个头衔，一种荣誉，更重要的是一种约束和责任。要严格遵纪守法，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人代会各种决议，立足本职工作的同时，履行好代表职务，为人民群众发声，为城市建设出一份力。

3. 缺点与不足

当代表以来，我感到不足的是，与宝山组代表除了会议期间和组织活动的接触外，其他时间接触的较少，讨论问题较少，共同调研发挥自身特长较少。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要同市、区人大代表多对接、多讨论，立足本职工作，关注社会热点，推进化解社会矛盾，同其他代表一起提出更多更好的代表建议，使上海发展更美好。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钱翊樑

简要汇报担任本届市人大代表三年多来的履职情况：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我坚持参加每年的市人代会，认真审议“一府两院”报告和人大常委会报告，积极发言，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

本届人大三年多来，我通过认真调研，共提出 11 件议案，其中 8 件关于地方立法（包括政府规章），3 件关于执法监督，其中“关于制定《上海市警务辅助人员暂行条例》”与“关于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若干规定》”两件议案已列入市人大常委会的重点调研项目。共提出代表建议 41 件，主要聚焦城市管理、司法改革、环境保护、财政转移支付、市民切身利益等方面。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尽管本职工作较繁忙，我尽量抽出时间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学习培训等各项活动，参加宝山代表团组织的视察、调研等活动。

一是积极参与市人大各委员会工作。作为市人大信访办组织的市人大代表专业信访小组成员，积极参与市人大信访办组织的专题议信活动，更多了解社情民意，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合理建议，推动政府部门进一步改进工作。作为市人大代表工委组织的市人大代表法律专家库成员，积极参加学法、普法、宣传法律活动，为市人大代表提供法律服务。积极参与市人大常委会各相关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立法调研、执法检查等。

二是每年都尽量列席区人民代表大会，尽

可能安排时间参加小组讨论，听取区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全面了解区情，知道区代表们在关注什么，通过和区代表的互动，进一步加强了与区代表的联系，把他们对全市层面的意见与建议带到市人代会去。四年中，共有 3 位区代表提供了 4 件建议，建议公交 952 路（A 线、B 线）改收 2 元统一票价，关于在白沙园路江杨北路口设置公交车左转专用车道的建议，关于加快吉浦河整治，关于尽早在地铁一号线宝山段加装隔音屏等，其中 2 件得到采纳。

三是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每年到所联系的社区，听取市民群众对市、区政府工作的意见，了解社区存在的亟待解决的问题，再将这些情况反馈给区人大常委会。

三、履职期间学习情况

在履职中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学习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主要是《民法典》及相关的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及文件等，不断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库，并且力求在工作中贯彻实施

同时，作为宝山团组的市代表，一直在考虑如何将履职与促进宝山地区的发展结合起来。从 2009 年开始，一直关注宝山及其他郊区如崇明、嘉定等区域的经济的发展及财政的转移支付，经常提出相关建议。去年，在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与支持下，我对人口导入的重点区域（主要是宝山区）近年来的教育、卫生等方面的转移支付情况进行了调研，于今年人代会上提出了“建议对人口导入区加大财政转移支付的力度”的代表建议。

四、履职中的不足

回顾自己的履职情况，主要不足在于密切

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的联系，联系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听取并反映他们意见和要求，督促和推动解决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不够主动。

本届人大任期还有一年半，我一定继续努力，更加认真履职，不辜负领导、区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望。

履职情况报告

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宝山代表组） 康 锐

2017年年底，我光荣地成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作为宝山代表团的一名成员，三年多来，我深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深感每一位人大代表之责任意识 and 履职投入，深感市、区两级人大为代表履职创造的便利条件。这些，都让我这个新代表亲身参与到法治社会的每一个进步中，近距离真切领悟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越性。

我始终勉励自己尽心履职，以下我就担任本届市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作简要汇报：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履职情况

每年召开的市人代会，是本市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是民主政治的集中体现。作为一名人大代表，我格外珍惜集中参政的每一次机会，本届每一次大会召开之前，针对人大、政府、两院工作报告草案，地方立法草案等重要材料，我都努力做到认真学习领悟、吃透精神。会议期间，我全程参加、认真参与，无论是小组会议、联组会议或是专题审议会议，都事先做好精心准备，积极发言。会议期间，共参与提出“关于制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若干规定》”议案1件；提出包括“关于推动《上海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切实实施的建议”“关于全日制高职学生专升本入学资格进行调整的建议”“警惕并严防大麻等毒品通过留学生群体进入上海”等代表建议4件；

还多次参与代表建议的共同附议，就市民关心的问题献计献策。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职情况

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情况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参加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各委员会组织安排的会议和活动。几年来我参加市人大常委会扩大会议、市人大传达全国人大精神会议、代表论坛、科创中心建设专题审议会前座谈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代表座谈会等各类会议共计13次，参加“张江科创中心建设”“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产业兴旺”“城市规划实施和重大工程建设”“上海金融法院”等集中视察活动4次。

二是积极参加市人大宝山团组织的各次会前组团会议、专题会议和各类视察活动

三是列席区人代会并参加小组讨论，全面了解区情，加强与区代表之间的联系，共同研究意见建议，将涉及市级层面办理的建议形成提交市人代会。

四是每年定期联系社区和人民群众。根据市人大安排，一年两次到所联系的社区，收集社情民意，积极反映群众需求；平时注重与身边市民沟通互动，既感受普通市民对政府工作的配合理解程度，又及时发现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中的问题现象，促进形成有含金量的意见

建议。

五是积极做好自身学习提升。大会闭会期间，一方面认真研读领会大会期间还没完全消化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和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及案例，以及各部门寄送给代表的材料文件；另一方面，充分利用政务微信，在系统内通过收听代表论坛录音和代表热线积极学习，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科创中心建设”“临港自贸区”“十四五规划蓝图”“产教深度融合”等多个代表论坛活动。

三、履职感悟

（一）倾听+投入，不断强化履职意识

人民代表为人民，只有通过联系基层、亲耳倾听呼声，亲眼观察细节，才能透过现象了解本质，进而从制度上跨前思考并积极响应。我的基层联系点是罗泾镇花红村，连续两年的走访对接，与村支书、居民、企业的沟通交流，使我不仅了解到花红村群众关心的“急、难、愁、盼”民生问题，更对城市发展中的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远郊公共事业均衡化、外来人口管理、农用耕地的保护性耕种等现状和存在问题有了进一步思考，从而在履职当中感到有关关注有思考。比如，通过走访学校、关注家校微信群，经过调研、访谈，我提出了“对于全日制高职学生专升本入学资格进行调整的建议”“关于允许持有国外学生证的学生以同等优惠条件参观国内文化、旅游场馆的建议”等，都得到了建议承办部门的积极响应。作为代表，能目睹“建议一小步、改进一大步”，我深感欣慰。

（二）学习+领悟，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作为十五届代表，我感到我们这一届在履职方面还有不同以往的时代特点：**一是**经济增长走向提质增效；**二是**外部国际环境跌宕起伏；**三是**疫情来袭突发事件；**四是**民生诉求日益增加。因此，作为代表，也要适应新变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学习精进。市、区两级人大为我们每位代表履职学习提供了很好的平台：人大常委会公报及法检两院的工作期刊和专项报告，市人大组织的各类学习班、专题报告会、新法规培训班，政务微信中的代表交流和学习材料以及各项现场视察活动，有效地帮助代表们全方位了解政府工作和社会建设等方方面面情况，也便于代表结合自身工作经历提出更加精准的建议。受益于这种学习氛围，我也不断钻研提升，为更好地履职打下坚实基础。

（三）聚焦+深入，履职仍有提升空间

代表经历转眼已过大半，回顾以往难忘的履职经历，深知自己仍存在不足。比如，今年年初的大会上，自己虽然在小组发言中提出数字化时代如何保护个人隐私的问题，但是在转化为隐私相关制度规制的具体内容、规制原则的深入思考方面，还缺乏系统性，还没有很好地运用自己的法学理论背景去做深入的调研；有时也感到自己学习思考还不够深入，抓问题善表达的能力与老代表相比还明显不足，下基层勤调研的时间还很有限，面对问题不断深挖、不断拓展的钻劲儿还存在差距。

我将接下来本届人大的任期里，倍加珍惜，认真履职，不辜负信任和重托，履好职、尽好力，为建设更加美丽的上海和更加和谐的城市而奉献绵薄之力。

关于同意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对区八届人大代表邱百恩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提请区人大常委会予以确认的报告

宝会主任会议〔2021〕3号

(2021年6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5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的规定，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于2021年6月21日向宝山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提请对犯罪嫌疑人邱百恩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许可的函》，决定对区八届人大代表邱百恩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根据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来函反映：
2021年6月15日，邱百恩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规定，决定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对邱百恩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现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确认，并暂时停止其执行区人大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如对邱百恩进一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强制措施或者刑事审判时，不需再报经许可，但有关机关应将实施措施结果报告区人大常委会。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6月28日

宝山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报告情况的报告

宝府〔2021〕31号

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市、区人大分别针对《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反馈的情况，区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生活垃圾分减联办成员单位剖析原因，加快整改。对人大暗访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并且举一反三制定长效常态管理机制，进一步巩固垃圾分类取得的成果。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宝山区成功创建为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同时被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2020年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现将有

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条例》总体情况

(一) 垃圾分类实效提升明显

在 2020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测评中，宝山区全年综合平均得分位列全市第 9 名，12 个街道全部创建成为示范街道，居住区和单位分类达标率达到 95%。目前全区干垃圾量日均 1152 吨，同比下降 20%；湿垃圾量日均 683.15 吨，同比增长 19.85%；可回收物量日均 531.07 吨，同比增长 39.02%；有害垃圾分类量同比增长 2 倍，生活垃圾“三增一减”实效明显。

(二) 全程分类体系基本构成

目前全区共配置环卫车 770 辆，其中湿垃圾车 139 辆、干垃圾车 255 辆、其他车 376 辆，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分类收运体系。同时积极开展环卫车容车貌竞赛活动，确保整洁率达到 95%。2020 年全市环卫车容车貌现场会在我区海淞环卫公司召开，推广了宝山经验。积极构建可回收物体系，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 13 个，布设可回收物智能回收柜 947 台，执行宝山区低附加值回收物补贴政策，全区可回收服务体系基本构建成型。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项目开工建设。

(三) 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

区分减联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巩固提升。通过强化第三方实效测评、日报、周报、月报督办和约谈机制，为提升全区分类实效提供了有力保障。2020 年，全区共出动城管执法人员 18384 人次，对投放环节开展执法检查 14374 次，检查收运企业 122 个，教育劝阻相对人 4466 人次，督促整改 2114 次；进社区、学校、单位等开展法律宣传 13931 次；实施垃圾分类简易处罚案件 352 件、处罚金额 17600 元，一般程序处罚案件 662 件、

处罚金额 337375 元。

(四) 社会宣传氛围更加浓厚

围绕“七进”工作，每月组织开展不同主题宣传活动，不断引领社会热点。线上线下联动，加深分类氛围。线下通过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道旗、制作宣传长廊等手段，线上通过制作分类宣传片、微信推文等形式，全面扩大宣传范围。2020 年 7 月 1 日，成功举办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一周年宣传活动。12 月 10 日，配合市绿化市容局在宝山区党校举办“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社会动员宣传展示活动”，再次将垃圾分类宣传推向高潮。央视频 APP 播发了“垃圾分类宝山模式”纪录片，传播了宝山声音。

(五) 基层特色亮点精彩纷呈

各街镇（园区）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措施，为提升分类实效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大场镇在上海市首创“环保小先生”制度，传承陶行知教育理念，让“小先生制”的“即知即传人”与生活垃圾分类相结合，聚焦镇域范围内中小学生的校内外教育，鼓励他们争当“环保小先生”，以“教育一人、带动一家”为目标，按照“政府搭台、学校主导、社区把关”的基本原则，引导中小学生主动学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掌握分类能力，当好“小先生”、教会全家人、带动身边人。顾村镇研发并建设了四分类智能化箱房，集 AI 智能识别、人脸识别、抓拍取证、触控显示、内置破袋、感应洗手、智能除臭、积分奖励、夜视功能、后台系统管理于一体，解决长期人力监管成本高和定时投放带来的落地垃圾多等问题，奖惩并施。

二、执法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一) 针对“工作推进不平衡现象”，狠抓示范创建，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1. 改善提升居住区分类投放环境。灵活

运用“定时定点”制度和“一小区一方案”方法，在全区各居民区全面实施节假日增加、延时投放模式，持续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对分类正确参与率不理想的居住区，通过强化志愿者值守或监督检查等措施，提高分类实效。升级分类投放点除臭、洗手等装置的硬件配置，进一步优化分类投放点周边环境卫生质量管理。提高村民分类意识、上门分类收集服务能力和集中存放点管理水平，加强农村地区垃圾乱堆放现象整治力度，不断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品质。居（村）民普遍养成垃圾分类习惯，正确参与率达到95%以上。

2. 提高公共场所分类管理实效。今年4月，区分减联办会同区交通委与申通集团沟通并强化轨交站点分类投放管理责任落实，促进属地轨道交通分类实效提升。区绿化市容局对全区1800多个道路废物箱可回收物投口进行改造并更新标识贴。区机管局、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按照属地牵头、单位负责的原则，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商场、餐饮、菜场等单位和沿街店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落实所涉公共场所垃圾分类管理责任。

3. 提升重点机构、窗口区域分类实效。重点提升人流量集中、具有窗口示范意义的公共区域分类实效。区教育局和区卫生健康委注重引导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提高学校、医院垃圾分类实效，逐步形成设施设备规范、标识标志正确、自觉分类投放的良好氛围。区交通委加强交通枢纽垃圾分类实效管理，对地铁站、客运码头等交通枢纽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提高公共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二）针对“投放、清运、中转和末端处置能力亟待提高”，加快体系建设，规范分类全程管理

1. 规范场地及车辆冲洗水排放。区绿化市容局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开展生活垃圾清运过程中残液、冲洗水规范收集和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机动车清洗场站百日整治行动。会同区城管、水务部门，制定了《宝山区机动车辆清洗场站百日整治行动方案》。共计发出告知单和办事指南250余份（共285家清洗场站），发放整改通知书20家，完成整改13家，取缔关停7家。经排摸，目前已排查1700余家餐饮单位，对发现未申报并签约餐厨垃圾和废弃油脂管理的325家单位，全面开展督促整改。

2. 规范垃圾残液处置及排放。制定和下发垃圾残液涉污排查整治规范性文件。根据垃圾残液涉污问题整治工作要求，区绿化市容局于2020年12月23日和2021年1月5日分别下发了两个环卫行业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规范性文件。为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残液集中收集、规范处理和作业车辆冲洗水涉污问题，制定工作计划，督促各街镇（园区）和环卫公司分三个阶段（自查排摸、集中整治、巩固提高）及时推进问题整治。

3.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清运专项检查。区绿化市容局强化源头“控水”，要求湿垃圾滤水后投放，降低待清运垃圾整体含水率，严格落实“日产日清”。优化清运作业，严格落实车辆配置及其维护要求，督促环卫作业公司适当调整运力，提高清运实效，确保湿垃圾清运全程封闭。加强车辆管理，及时对作业车辆进行维护保养，通过更换密封胶带、安全反光带等方式，消除跑冒滴漏隐患。推进规范处理压缩站场地和车辆冲洗水，要求各单位将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冲洗水就近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此外，督促区内所有的清运车辆及时安装摄像头、GPS监测等设备，

借助大数据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清运全过程监管水平。更换新型车辆,优化收运车辆车容车貌,改善清运车辆形象。2020 年底前已购排放达标新型垃圾清运车 17 辆。今年上半年计划再投入 4000 万元左右,力争在 6 月份之前完成剩余车辆的更新。

(三) 针对“常态化长效机制仍需巩固”,聚焦重点难点,完善长效管理制度

1. 强化达标示范考核。区分减联办持续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垃圾分类实效的检查指导工作,加强全区域、全覆盖日常巡查。实时跟踪垃圾分类问题的“巡查—发现—整改—反馈”,形成工作闭环,实现全过程管控。引入专项整改机制和约谈督办机制,对于不达标、成绩滑坡较大的街镇、单位,定期进行约谈。2020 年,全区共发现问题 12135 个,均落实整改;区分减联办开展督办 107 次,区政府督查室督办 10 次。进行多层次、多维度、多对象、多人群、多形式的培训 327 场。下发各类宣传告知书 11856 张,提升各居住区、单位和沿街商铺相关人员业务水平。以长效管理手段继续巩固分类实效,确保单位、居住区达标率保持 95%以上,确保 12 个街镇示范街镇复核、复评通过率 100%。

2. 强化执法监督惩戒。充分发挥执法保障作用,开展全方位执法检查 and 监督保障。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全面开展对源头投放管理责任单位、生活垃圾产生单位、收运和处置作业单位的执法检查,形成每月通报制度,加强对居民区、公共场所个人投放行为的执法监督。对一次性用品使用、过度包装、油水分离器违规使用等现象,持续性开展执法检查,成效比较明显。

三、存在的问题和短板

垃圾分类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在

取得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市政府要求,与区人大期望,与社会各界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仍然存在以下问题和短板:一是难点顽症仍需解决。包括小包垃圾、垃圾满溢等问题依然存在;单位员工垃圾分类知晓率仍较低,商务楼宇、公共区域垃圾分类实效亟需提升。二是体系建设仍需完善。全区小压站、环卫洗车点等设施环保升级迫在眉睫,改造任务时间紧、要求高、难度大;可回收物“点站场”体系还有待完善,服务范围还需进一步扩大,单位、商业广场的回收覆盖仍需加强。三是特色亮点还需培育和复制推广。全区示范案例分布零散,未串联成线。

四、下阶段工作计划

(一) 强化“智治力”赋能。立足“一网统管”平台,不断优化垃圾分类智能化应用场景功能。推进第三方测评、不分类不收运等问题发现机制和管理平台的有机整合,开发“沿街商铺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投放一网统管系统”功能,提升沿街商铺生活垃圾管理效能,优化问题闭环管理;加强生活垃圾全过程物流信息“大数据”的挖掘和应用,进一步深化智能监控对误时投放等场景的应用,最大程度提升管理实效。发挥区分减联办相关成员单位作用,强化结果应用。进一步推进落实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记分与物业服务企业选聘挂钩机制,对各类单位的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纳入相应的信用惩戒,探索个人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二) 积极促进可回收物服务点、站功能提升。按照“固化点位、提升服务”原则,持续完善可回收物服务点管理规范。结合社区新基建要求,在有条件区域推行 550 个智能回收柜、线上预约与线下回收相结合等“互联网+回收”模式,提高居民交投可回收物的

便捷性。在有条件的商业场所、火车站、轨道交通站点等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和投放智能回收柜。强化可回收物中转站、集散场计量称重管理和规范服务。

（三）加快发挥主体企业集聚作用。培育1-2家回收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龙头企业，提高主体企业的规模性、集聚度和服务能级。制定实施可回收物主体企业管理监管意见，明确主体企业工作标准和任务及各部门工作职责，提高主体企业管理标准，将规模化程度、信息化水平、服务响应效率、经济运行效益纳入主体企业招标条件和评价标准。充分发挥《宝山区低附加值可回收物补贴办法》的作用，激励主体企业多回收低价值可回收物，多获取补贴，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建立主体企业定期报告制度，各街镇（园区）落实定期评议制度，对主体企业定期考核评价，考核评价结果实质性纳入应用。对回收服务未达标、未能履约或发生违法行为等引发恶劣影响的主体企业予以清退。

（四）深入引导餐厨垃圾减量。继续深化

“光盘行动”，减少餐饮浪费，引导餐厨垃圾减量。对各收运公司落实湿垃圾（餐厨垃圾）源头减量价格杠杆制度进行监管，形成餐厨垃圾源头减量梯度收费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党政机关、高校等公共机构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入源头称重、单车计重等技术手段，推进餐厨废弃油脂“一码通识”向餐厨垃圾收集领域延伸应用，促进餐厨垃圾逐步精准计量，探索餐厨垃圾收费减免政策。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深化农村湿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配置装置升级，50%行政村实现湿垃圾不出村、不出镇、就地就近处理利用。

（五）推动一次性用品和包装物源头减量。深入落实餐饮服务业不主动提供限制使用的一次性餐具、旅游住宿业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党政机关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等措施，持续强化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特此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6月28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5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刘德安 为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 任命 张 治 为宝山区教育局局长；
- 免去 张晓宁 的宝山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21 年 6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5 次会议通过)

免去 戴筱岚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判庭副庭长职务。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4 人

二、全程出席（34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忠明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 军	陆伟群	陈亚萍	陆进生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顾建斌	黄忠华	黄雁芳	曹文洁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 军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5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王益群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须庆峰、区房管局局长徐芑、区财政局长李岚、区国资委主任陆洪兴、区生态环境局局长郑恺、区水务局局长沈强、区绿化市容局局长杨辛、区审计局负责人刘德安、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邹月云、区机管局副局长程福明。

各街镇人大: 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许文铿、高境镇仲军、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 沈健、叶敏、严轶岚、尹红娟、谭春宝、高元锐、王勤智、李蓉梅

区人大办、专工委: 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议题

(2021 年 7 月 26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通过)

1. 补选市十五届人大代表;
2. 听取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补选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的议案

宝会主任会议〔2021〕4 号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建议我区补选刘建忠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补选刘建忠为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11 代表组高飞代表、顾建斌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代表资格终止。同时,顾建斌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也相应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287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 33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6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6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第11代表组高飞、顾建斌等2名代表因工作调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28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46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会期半天，2021年7月26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人

二、全程出席（31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 军
陆伟群	陈亚萍	陆进生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诸骏生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虞春红
詹 军					

三、请假（2人）：

王忠明 曹文洁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6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1 年 7 月 26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倪前龙

区人民法院: 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须庆峰

各街镇人大: 罗泾镇陈忠、庙行镇朱琴、淞南镇许文铿、高境镇仲军、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办、专工委: 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

区监委: 办公室工作人员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议题

（2021 年 7 月 28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 组织代表评议区政府上半年工作；
3. 听取翟磊副区长关于重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区本级决算；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7.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8. 决定区、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有关事项；
9. 审议表决人事任免案。

宝山区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奕奕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

我代表区政府，就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以及代表、委员们关心的问题，向大家作报告。

第一方面：关于全区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总体考虑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

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实施“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国家战略任务，聚焦“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谋篇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是经济调结构稳增长有新突破。坚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增量弥补减量，上半年核心经济指标已全面恢复至 2019 年同期水平，多数指标增幅高于全市平均增幅，经济发展呈现高位开局、持续恢复、稳

中向好的良好势头。地区生产总值可比增长 11.1%。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3 亿元,同比增长 16.8%,排名从去年底全市第 15 位上升到第 11 位,其中房地产税收占比从去年同期 44.3%下降为 36.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7.3%,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50.3%,房地产投资占比同比下降 3.4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产值同比增长 31.6%,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0.2%。实到外资同比增长 49.7%。

二是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有新进展。坚持以“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为战略牵引,功能定位、体制机制、政策措施等不断优化,《实施意见》和《三年行动计划》正式出台,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四梁八柱”已现雏形。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战略性新兴产业稳步发展,可比增长 16.5%,其中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产值分别可比增长 2.6 倍、42.4%、36.5%、35.4%。科创中心主阵地两大核心承载区建设跑出“加速度”,吴淞地区十大重大产业项目实质性开工建设,南大地区首发片区建设全面启动。

三是疫情常态化防控有新成效。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毫不放松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举措。针对年初友谊路街道临江一村、二村突发疫情,立足发现早、响应快,靠前指挥、组织有力,实现整个疫情处置平稳有序。从讲政治的高度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机制,逐级压实责任、精准发动,克服人口规模大和职住分离等困难,提前完成全程接种 150.99 万人的目标任务,完成率排名全市第 9,构筑起宝山免疫屏障。疫苗接种工作,是一场考验我们社会组织动员能力的战斗,宝山干部群众充分展示了能打胜仗、善打硬仗的精神风貌,打出了宝山的气势,捍卫了宝山的荣誉!这离不开全区广大医务人员、公安干警、

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的无私付出,也离不开全区人民的鼎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四是城市环境品质有新改善。坚持精细化管理,通过改善城市品质来提升群众生活品质和区域发展环境。积极稳妥推进货运堆场综合整治,目前完成关停清场 45 户、清空场地面积达 104 万平方米,集卡通行秩序得到进一步规范。围绕同济路-逸仙路高架、共和新路-蕴川路高架等骨干道路和关键节点提升环境品质,加快打造宝山“城市会客厅”和“迎宾大道”。全区 AQI 优良率 93.4%,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 $PM_{2.5}$ 浓度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骨干河道“3+15”考核断面水质保持稳定,水环境持续改善。全区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4.5 万平方米,新建各类绿地 35.65 公顷。

五是民生保障有新亮点。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老小旧远”等群众新期盼,加快实施 12 项民心工程,促进教育、医疗、养老、文体等优质资源均衡布局,建成了一批早餐工程点、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公共停车泊位等民生实事项目。深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第三批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全面建成。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9.9%,高于去年同期 6.5 个百分点。城乡登记失业人数 1.19 万人,控制在市下达的 1.4 万人以内。城乡居民月基础养老金、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标准分别同比增长 9%、6.7%。

六是城市安全运行水平有新提升。坚持把隐患当成事故处理,严格落实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制度,聚焦电瓶车充电、农村出租房、燃气管网、危化品储运等隐患领域和薄弱环节以查促改、铁腕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区政府常务会议每月播放安全隐患暗访警示片,通报

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上半年累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9.86 万条，完成整改 9.79 万条，整改率达 99.2%，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上半年，我们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期中考”成绩，这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才刚刚起步，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

一是经济调结构稳增长面临较大压力。尽管上半年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但也只是略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下半年受基数抬高影响，增速可能有所回落，特别是经济恢复中的结构性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无论是经济总量，还是增速，都面临“标兵尚远、追兵日近”的挑战，要实现年初确定的目标还需付出艰苦努力。**二是产业转型和城市功能转型依然任重道远。**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刚刚起步，仍需久久为功、持续发力。产业转型方面，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不快，科创型新兴产业的头部企业不多；城市功能转型方面，环境品质整体提升尚需时日，交通、生态、安全等领域仍存在短板。**三是民生改善仍需持续用力。**“十四五”时期，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公共服务的需求更高，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更重，“老小旧远”等民心工程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不小差距，部分区域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仍存在薄弱环节，供给能力和均衡布局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做好下半年工作十分重要。前不久，市委书记李强同志来宝山调研时指出，“宝山在推进区域创新转型过程中

要更加注重软硬实力的建设、协同和集成，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功能、形态、环境相互促进，把更多的城市更新区域变成引领未来、令人向往的绽放地带，在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进程中打造现代化建设转型样本”。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李强书记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七届区委十二次全会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城市转型升级，以必胜的信念和决心推动软硬实力同步提升，全面完成区委、区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下半年，我们将重点推进六方面工作：一是全力以赴推动经济调结构稳增长。二是全力以赴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是全力以赴保障和改善民生。四是全力以赴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五是全力以赴确保城市安全运行。六是全力以赴提高政府治理效能。

第二方面：关于代表、委员比较关心的问题

根据会前反映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关心的问题，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向大家报告五个方面的考虑和安排。

第一个问题：关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今年是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全面施工之年，我们正以坐不住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等不起的责任感，加速推进市委交给宝山的这项战略任务，以此带动宝山的全面转型发展。

一是着力打造科创优势功能。功能引领规模，规模决定实力。我们始终把功能塑造作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首要任务，全力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的核心功

能。**围绕大学科技成果产业化功能**，加快大学科技园和产业化平台建设，环上大科技园零号至三号基地统一启用，15 个重点项目已入驻。与复旦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12 个省部级工程技术产业化平台正在深化落地方案。上海北大科技园正式落户宝山，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科技园成功创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石墨烯功能型平台孵化培育企业 12 家，集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50 余家。财景科技园被评为国家级科技孵化器，市级以上众创孵化载体达 26 家。**围绕国资国企科创转型功能**，坚持“一企一策”，推动宝武等众多央企、市属国企成为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主力军。主动对接仪电、华谊、光明、锦江、东方国际等一批大型国企，并达成科创转型、二次投资的共识，涉及存量产业用地 5000 余亩，目前均处于转型方案设计阶段。**围绕科创金融服务功能**，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战略合作，上交所支持在宝山设立“上海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并实体化运作。上半年新增上市挂牌企业 5 家，全区上市挂牌企业达 154 家，掌学教育、尤安设计成功上市，上市企业累计达 13 家。下一步，我们将重点依托金融要素配置和服务功能，进一步招引和集聚全国科创类企业，加快上市企业培育。

二是着力推动产业转型。宝山是传统的老工业基地，当前正处于产业转型升级的阵痛期。我们要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不断做大做强以科创为鲜明特征的主导产业。**优化产业政策**，聚焦科创型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陆续推出环上大科技园“黄金十条”⁹、优化营商环境十大创新举措、科创“30 条”¹⁰，加大

政策扶持资金规模，在财力紧张的情况下优先安排 10 亿元支持科创产业发展。同时，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创新审批模式，加快政策兑现速度，实现“一口受理、一口办结”，认定及配套类政策扶持做到当日申请、次日拨付，评审类保证一个月内办结兑现，市场和企业普遍反响较好。**改革招商体制**，组建新的投促办、投促中心和投促公司，实现三位一体，充实招商队伍，强化对全区产业资源、产业政策及招商工作的统筹。明确街道优化营商环境职能，调整合并宝山工业园和城市工业园。**成立两大基金**，我们既要当好服务企业的金牌“店小二”，也要当好企业的“政府合伙人”。筹备设立规模 50 亿元的“科创产业基金”和 100 亿元的“城市更新发展基金”，用于支持科创产业发展、存量土地盘活和城市更新，切实发挥基金“四两拨千斤”的市场化作用，更好地助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盘活存量土地**，坚持向存量盘活要发展空间，存量土地盘活跟新增用地导入项目坚持同等标准，产业导向必须符合科创中心主阵地的产业定位，经济密度不能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建筑品质要体现城市更新的品质特色。上半年盘活低效用地 1054 亩，全年确保盘活 2000 亩以上。

三是着力推动城市功能转型。坚持以产业转型带动城市转型，加快推进吴淞、南大等重要承载区建设，全面推动城市功能转型。**高起点推进吴淞地区转型**，深化与宝武集团合作，投资近 200 亿元的十大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特钢地块首发项目一期南楼下月底将建成并投入运营，总投资 44 亿元的上海大学美术学院实现开工。外环以内 9 平方公里国际方案征集形成稳定成果，将启动控详规划编制。“6+2”¹¹市

⁹ 即《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

¹⁰ 即《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¹¹ 6 条道路即海江路、双城路、不锈钢大道、时光大道、呼兰路、铁力路；2 个绿化项目即高炉周边地块绿化工程、同济路西侧绿化工程。

政配套项目加快建设，海江路年内将完工。同时，宝武还将拿出宝钢股份大院 4.4 平方公里进行转型开发，今年首发区域 2000 亩，我们将加快推进，年内再开工一批重大项目。**高品质推进南大地区开发**，与临港集团签订新一轮战略合作协议，依托其产业资源和园区开发优势进行南大地区整体开发，将南大打造成新兴产业创新高地和城市功能新地标。临港南大首发项目顺利推进，近期将完成结构封顶。西南片区加快产业用地组团出让，下半年将开工建设南大科创绿洲等一批产业项目。26 个市政公建项目加快建设，瑞丰南路一期、祁康路一期、连文路等主干道路基本建成。

第二个问题：关于经济调结构稳增长

发展是硬道理，也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问题对宝山而言尤为紧要和迫切。我们要把更多精力放在经济稳增长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在确保经济平稳增长的基础上，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结构性问题，持续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一是抓好财税增收。我们始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特别是面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采取了一系列稳健有力措施，持续巩固经济恢复性增长态势。**发挥稳增长专班作用**，成立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加强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优化完善稳增长长效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跟踪监测，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切实把握发展主动权。**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坚决防止财税收入“跑冒滴漏”，针对占全区规上企业 13.6% 的在地经营但未落税企业开展滚动排查，“一企一策”制定服务方案，经常性与企业进行沟通，实现 35 家重点企业税收落地。下一步，我们还将加大存量企业落税情况清查力度，加强企业服务，确保“应收尽收”。**建立财政收入约谈机制**，每

月通报并约谈财政收入增长后三名的街镇（园区），压紧压实街镇抓经济增长的主体责任，拿出针对性解决办法，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二是抓好有效投资。今天的投资就是明天的产出，从长远来看，抓投资就是抓发展。我们持续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定经济运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作用。**狠抓重点产业项目**，坚持“挂图作战”，着力推动总投资约 170 亿元的 20 个重大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国盛产投宝山药谷、索灵等 8 个项目实现开工，日月光中心、上药康希诺疫苗等 3 个项目基本竣工，年产值达百亿元的上药康希诺疫苗项目近期将投产，填补了全市生物医药产业链的空白。下一步，将推动汉氏干细胞、上药“超级工厂”等 12 个项目尽快拿地开工，克来机电智能制造、赛赫智能等 10 个项目实现竣工。**统筹推进政府投资**，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城市功能提升和民生品质改善，着力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新开工大场医院改扩建、锦秋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22 个项目，确保年内实现投资额 50 亿元以上。**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在保持投资规模适度增长的基础上，通过主动调整土地供给结构，确保投资结构更加合理。房地产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持续降低，较 2019 年同期下降 14.4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比重较 2019 年同期上升 6.5 个百分点。

三是抓好招商引资。我们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宝山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举抓实抓细。**加快项目引进增动能**，强化战略招商、专业招商，充分发挥“南总部+北制造”产业一体化布局优势，加快“请进来”“走出去”招商步伐。同时，坚持把在地国企存量转型作为招商引资重要方向，支持二次投资，引入大型国企新兴产业和上下游关键企业。中科钢研、微盟总部等 11 个重大项目签

约落地，为产业发展注入蓬勃动力。上半年全区新设企业数 1.3 万户，同比增长 24.8%，日均新设 106 户。下一步，还要聚焦科创主导产业方向，加快引进投资总量大、功能引领性强的重大项目、好项目。**做强产业载体提效益**，进一步发挥科创“30 条”等产业新政效应，着力提高 91 个重点商务载体产出水平，单位面积税收同比增长 75.9%，亿元以上载体达 10 个。下一步，将重点聚焦 3 个市级特色产业园等园区载体，在规划提标、产业集聚、功能优化、存量升级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打造高质量的园区经济。**强化企业服务优环境**，注重从企业感受度出发，让好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积极推动天瑞金产业园、斯丹姆药物、福然德新材料研发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拿地即开工”，机器人创新港成为首个四证齐发的项目。下一步，将持续对标“拿地即开工、竣工即投产”标准，用好产业项目审批“代办”制度，针对重大项目从接洽到落地投产的全过程提供优质服务。

第三个问题：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城市环境品质关系到市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也关系到区域的发展环境。我们要从推动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和持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一是聚焦交通建设管理。立足群众高品质出行需求，紧盯对内、对外两个扇面，着力推进交通畅达工程，加快重大工程建设，加强交通管理，提升宝山交通服务能级。**完善对外路网体系**，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打通对外交通“大动脉”。S7 公路二期、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等一批骨干道路全面建成通车，轨交 18 号线二期正式开工，18 号线一期（宝山段）下半年将正式通车。积极推进北沿江高铁宝山站周边交通组织等方案研究，沿江通道 AB 段、沪通铁路等一批重大工程按节点有序推进。下

半年，将推进军工路快速路全线开工，稳定轨交 19 号线专项规划方案。**优化对内公共交通**，聚焦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调整优化 5 条公交线路，新增 1114 个公共停车泊位。下半年，将再新辟调整 5 条公交线路，新建 50 个公交候车亭，新增 400 个公共停车泊位。

二是聚焦堆场综合整治。货运堆场一头连着产业业态，一头连着城市环境和运行安全，我们坚持把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作为推动宝山产业转型升级、安全隐患治理、低效用地盘活和环境品质提升的重要抓手，是一项事关全局的啃硬骨头工作。**加强堆场源头治理**，制定货运堆场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梳理全区货运堆场 258 户，加大综合执法和清理转型力度，落实产业准入、调整转型全过程管理。下一步，将持续推进堆场布局优化调整，年内将清理存在重大安全和环保隐患、存在违法用地和违章建筑的货运堆场，外环以内全部清零。加强对关停场地的严格管理，防止反弹回潮。同步加大“腾笼换鸟”力度，在产业政策、规划调整等方面加大支持，加快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品质服务业。**规范集卡通行秩序**，针对每天 22 万辆集卡穿城而过的交通现状，花大力气规范集卡通行秩序，在原有沪太路、蕴川路“客货分道”的基础上，结合堆场综合整治，逐步扩大“客货分道”实施范围，具备条件的道路有序实施集卡禁限行政策，着力提升市民交通出行的安全感。

三是聚焦环境品质提升。对标科创中心主阵地和上海主城区新定位，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加快改善城市形象。**建设一批“迎宾大道”和“城市会客厅”**，实施环境美化工程，对重要交通干道、门户节点和轨交站点进行全要素改造提升，完成共和新路、逸仙路-同济路高架涂装和蕴川路沿线设施更新，完成吴淞大

桥、同济路宝杨路等 9 个门户节点景观提升。下一步,计划用两到三年时间,完成对 10 条段主要干道、17 个门户节点、20 个轨交站点的全要素改造提升。**建设一批城市新地标**,聚焦吴淞、南大等重点区域转型发展,高品质策划推进轨交 15 号线、18 号线、19 号线等地铁上盖开发,深化 18 号线二期“六站一场”统筹开发研究,在吴淞地区谋划打造宝山的“陆家嘴”,建设城市转型的新地标。启动蕰藻浜沿岸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率先建成庙行段 1.4 公里对市民开放。下一步,将统筹推进轨交 1 号线“四个象限”沿岸开发建设,努力实现“工业锈带”向“科创秀带”转型。

四是聚焦生态环境治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大力实施“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促进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完善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环保问题动态排查整治制度,以查促改压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河湖长制”“片长制”“路长制”,坚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动 AQI 优良率、PM_{2.5} 等指标继续保持全市较好水平。**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607 个住宅小区、4957 万平方米的雨污混接改造任务全面完成。长江路、军工路污水收集管网加快建设,月浦城区、张华浜东两个排水系统基本建成。下半年,将加快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心建设,确保年底实现主厂房结构封顶。**强化环保督察专项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加快建设泗塘污水处理厂初雨调蓄改造工程,完成张庙泵站截流泵增设,实施西泗塘、南泗塘水质提升工程,全面降低泵站放江对河道水质的影响。深化“大棚房”、乱占耕地等专项整治,探索实行“田长制”,严守农用地非农化底线。

第四个问题:关于民生保障和民心工程

坚持“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推进 12 项民心工程为重点,多办利民实事,兜牢民生底线,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得感。

一是千方百计保障基本民生。聚焦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不断提升民生保障质量。**外引活水提升教育水平**,加大合作办学力度,引进更多优质教育资源和品牌,着力推动宝山教育高质量发展。与上师大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合作开办上师大附中宝山校区。世外美兰湖九年一贯制学校等 5 所新校今年正式开办,上师大宝山潜溪学校等 3 个新建项目实现开工。下半年,还将开工华师大二附中宝山校区等一批教育项目。**综合施策提升养老品质**,围绕“9073”养老格局¹²,全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强全区养老服务设施统筹,推动南北之间设施共享。年内新增养老床位 370 张、认知症床位 150 张、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25 家、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6 家,完成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 200 家,加快构建“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稳妥有序优化医疗保障**,长护险累计支出 6.56 亿元,惠及 5.23 万人。推进医保智能监管全覆盖,加快实现城乡居民医保应保尽保。

二是多措并举加快住房保障。住房保障是老百姓感受度最高、期盼度最深的民生工作。**着力解决基本住房问题**,加快动迁安置房建设,上半年已完成 2939 户在外过渡动迁居民首套房分房。加快完善住房租赁体系,新建和转化租赁住房 3563 套(间),完成 2316 套人才公寓房源筹措。统筹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创新方式方法,深入研究张庙街道旧改方案。“城中村”改造实现 24 个地块出让,新顾城大居累计开工 17 个住宅地块,一批市政公建配套项目有序推

¹² 即 90%居家养老、7%社区养老、3%机构养老。

进。下一步,我们将切实强化动迁工作统筹管理,对于新增的动迁项目,必须先有安置方案,先落实规划地块和资金来源,避免老账未还又添新账。**着力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启动新一轮住宅小区综合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推进老旧小区修缮工作,住宅修缮竣工 171 万平方米。新增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158 台,完工 39 台,年内将完成新增加装 200 台。

三是扎实有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三园”工程,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把示范村建设作为引领**,梯次推进“1+4+4”¹³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外在颜值”与“内在气质”。第一批示范村塘湾村样板先行、领先示范,健康管理中心投产运营。第二批 4 个村各具特色,搭载在线经济、龙头企业快车,做强绿色农业、特色花卉等产业。第三批 4 个村挂图作战,全面完成建设任务。下半年,将持续深化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打造更多连片风景。**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关键**,积极开展覆盖 103 个行政村、涉及 1.7 万户农户的村庄清洁行动,不断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荣获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示范区通过中期评估。坚持“平移”和“上楼”两条腿走路,年内完成 540 户农民集中居住签约。下一步,将持续扩大人居环境整治范围,在村宅内部小环境美化的基础上,优化整个村域的大环境。**把乡村产业发展作为核心**,聚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不断壮大。强化互联网科技赋能,推动乡村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永大、景瑞等龙头企业与盒马、叮咚线上合作,安然园艺“直播”销售额年超 4000 万元。重塑乡村

独特功能,结合新川沙河水利工程,统筹研究推进滨河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效融合。

四是积极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充分认识疫情的长期性、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以大概率思维防范小概率事件,毫不松懈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慎终如始加强严密防范**,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紧盯“入城口、落脚点、流动中、就业岗、学校门、监测哨”等关键点关节点,抓实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领域疫情防控,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和预防性消毒,严格做好入境人员闭环转运和社区健康监测。**积极稳妥推进疫苗接种**,注重全民发动和精准组织,实施“1+N”“固定+流动”便民接种模式,打通疫苗接种服务“最后一公里”。严格把控疫苗全流程管理,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充分保障疫苗接种安全。全面加强舆论引导,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下一步,将抓好市民“应种尽种”,持续扩大疫苗接种覆盖面,8 月份要完成适龄人群 91.2%全程接种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市公共卫生“20 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卫生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完成全区 9 家发热门诊和 16 家发热哨点诊室改造,罗店医院感染楼即将投入使用,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公共卫生中心改扩建项目有序推进,康健中心年内将建成投用。加强应急医疗队伍建设,扩充公共卫生和临床救治专家库,持续推进流调溯源、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医疗救治水平。

第五个问题:关于城市数字化转型

主动抢抓数字化发展先机,实施城市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宝山转型发展和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是推进经济数字化。坚持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

¹³ 即首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塘湾村;第二批示范村天平、聚源桥、海星、花红 4 个村;第三批示范村沈杨、月狮、新陆、洋桥 4 个村。

化，以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在线新经济**，依托钢银电商、欧冶云商等重点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全国首创国家级钢铁领域平台经济发展试点，建成全国最大的钢铁电商交易中心，平台结算交易量占全国总量60%以上，以票易通、衡道病理为代表的新生代互联网企业逆势增长。**拓展数字应用场景**，建设企业数字化转型样板，以宝钢冷轧厂“黑灯工厂”为示范，打造快仓全球智能总部、科勒电子等更多智能工厂。成功举办第二届“五五购物节”，发布“宝山区数字人民币应用新场景”，进一步激活消费潜力。大力推进新基建项目，新建325个5G基站，总数达3066个。

二是推进生活数字化。强化数字化赋能和应用，让每个市民都能切身享受“数字红利”。**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社区通新上线“人民信箱”“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版块，上半年回应解决各类问题2.1万个，群众满意率达94.74%。打造智慧养老服务模式，为2850户老年家庭开通“智能相伴”服务场景，提供“银龄居家宝”“银龄e生活”智慧养老服务8.4万次。着力推进数字教育，基本建成“三大中心”¹⁴。**以场景应用为牵引**，聚焦旅游要素数字化，着力打造顾村公园等“数字景区”应用场景，游客便捷度大幅提升。吴淞中心医院成功创建互联网医院，实现挂号缴费就医一体化。开展医院间互联互通互认，区内医院互认覆盖率达100%。在全区推广线上脱卡支付、无感支付和电子医保凭证功能，为患者就医平均节省1.5小时。累计建成17家标准化智慧健康驿站，实现街镇全覆盖。

三是推进治理数字化。坚持以“两张网”为牵引，更大力度推动业务流程再造、体制机制优化、信息数据共享。**深化“一网通办”建**

设，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率先实施第一批6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巩固“两个免于提交”成效，积极探索“好办”“快办”政务服务，着力提升网上办事率和全程网办率。持续做优办事服务体验，在全市率先试点“数源工程”，上线“远程身份核验”“宝你慧”智能填表等功能，“长三角+”跨省通办合作城市达40余个，让政务服务像网购一样便捷。下半年，将推进19个行业“一业一证”改革，实现20项“高效办成一件事”落地，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一网统管”建设**，围绕“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目标，优化街镇城运中心体制机制，完善7×24小时联勤联动工作机制，构建1+X¹⁵的基层城运新模式，推动城市治理全方位变革。落实“多格合一”，优化调整190个城运网格，确保管理全覆盖、零死角。突出实战应用导向，接入安全生产、危险品车辆监管等特色应用场景。全区报警类警情、立案数较2019年同期分别下降10%、32.7%。下一步，将持续聚焦“高效处置一件事”，加快32个区级重点应用场景和一批属地特色应用场景建设，力求在最低的层级、最短的时间，以最小的成本，解决最大的关键问题。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实干托起梦想，奋斗成就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全力以赴推进下半年各项工作，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奋力谱写新时代新奇迹的宝山新篇章！

¹⁴ 即宝山教育大数据中心、资源中心和认证中心。

¹⁵ “1”即街镇综合执法队（由城管牵头，公安、市场及其他执法力量参与）；“X”即根据属地特点加入其他管理、作业、处置的部门、队伍。

关于各代表组评议《区政府 202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汇总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杨遇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7 月 28 日下午，区人大代表认真听取了高奕奕区长关于区政府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12 个代表组分别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区政府上半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评议中，代表们对高奕奕区长的报告和区政府上半年工作表示充分肯定。代表们一致认为，上半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上海建设“五个中心”、强化“四大功能”、实施“三大任务、一大平台”等国家战略任务，聚焦“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战略定位谋篇布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和大局稳定，各项成绩取得来之不易。代表们普遍认为，高奕奕区长所作的报告，通篇贯穿“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回顾上半年政府工作简要客观详实；回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市民普遍关心的五方面问题，狠抓落实不放松；下半年重点推进的六个方面工作，目标明确、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听取报告后，大家精神振作，信心百倍，干劲十足。

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们认为，上半年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确实取得了可喜成绩，但调结构、稳增长、防疫情、控风险的压力仍然比较大，产业转型和城市功能转型等工作距离预定目标、人民期望尚有差距。为此，代表们提出五方面意见建议：

（一）关于深入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代表们建议：一是全区上下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坚定发展信心，凝聚发展智慧，对标上海最高标准，加大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政策宣传力度，“比学赶超”推动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速增效。二是加快南大、吴淞地区转型，着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全面推进产城融合创新发展、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加强生物医药板块投资拉动。三是出台更多富于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如建立财政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财政资金先付后补机制，多措并举支持科创企业发展。四是建立系统完整的科创政策评估体系，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流程，让企业享受政务服务更加顺畅高效。

（二）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代表们建议：一是结合产业规划布局调整，深入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统筹宝武等在地央企、市属国有企业资源，加快重点区域转型，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发挥园区产业发展主阵地作用。二是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优化产业功能布局。进一步依托上海大学等区内高校、科研院所，

聚焦生物医药、人工智能、超能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扶持现有企业优化存量资源，激发企业内生动力。三是企业扶持政策提升精准度，加大助企政策宣传力度，简化企业各类申报手续；加强对扶持政策的研究和跟踪评估，针对不同企业不同情况细化政策，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加快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可以在园区设立专业服务窗口，精准定制服务。四是加快出台吸引人才政策，依托上海大学优质资源，探索适应社会发展和企业实际情况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启动科创人才港建设，推出系列人才新政，让科创人才扎根宝山。五是尊重地区差异，统筹区域资源，因地制宜培育地方特色产业，为乡村振兴提供更充足的经济动能。围绕“建起来、转起来、美起来、富起来、雅起来”的目标，持之以恒推进罗泾等北部地区乡村振兴发展。进一步加快推进吴淞江、宝钱公路工程，为北部农村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代表们还就建立财政收入约谈机制、强化预算监管继续收紧“钱袋子”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三）关于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代表们建议：一是转型发展更加注重软硬实力的协同和集成，努力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塑造区域发展环境，改善群众生活品质，努力把吴淞、南大地区打造成为高显示度的城市软硬实力结合亮点。二是聚焦“老小旧远”等群众期盼，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关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及后续管理，优先解决停车难、充电设施短缺等难题，进一步满足群众对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公共服务的需求。三是实施“长江大保护”国家战略为契机，巩固生态环境治理成果，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碧水保卫战，推进净土保卫战，

促进我区环境质量持续稳定改善。四是满足群众高品质出行需求，加快重大市政工程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服务能级，打通交通“主干”，畅达道路微循环“枝叶”，构建“大交通”格局。五是继续加大堆场综合整治力度，优化调整堆场布局；加快“腾笼换鸟”速度，引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品质服务业；有序实施集卡禁限行政策，让宝山变得更加宜业宜居。六是结合疫情防控和创全工作，继续推进生活垃圾管理，重点从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等方面，有针对性地解决瓶颈难题，久久为功，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管理工作。

（四）关于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发展

代表们建议：一是加强宣传组织动员，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创造条件，关心关爱奋战在疫苗接种一线的医护人员和社区工作人员；抓紧抓好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疫情常态化防控，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加强本土教育品牌建设，择优引进外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全社会资源，完善教育政策配套体系，推动教育发展目标任务更好落实落地；加强校园心理健康建设，提高学生心理素质，构建文明和谐稳定校园。三是完善科技项目布局，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环上大科技创新园等科技创新集聚区建设；加强科技保障激励的政策研究，制定政策务求接地气、重实效。四是加强宝山特色文化建设，丰富群众文化服务，进一步挖掘“百年吴淞”等特色文化内涵，推动文创事业发展；推动文化发展和城市建设相融合，提升城市软实力。

（五）关于社会管理、民生保障

针对社会管理工作，代表们建议：一是强化城市安全管理，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责任，加大风险隐患的排查整治力度，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二是加强重大气象灾害防御与应急能力建设，充

分发挥区域运中心应急指挥平台综合管理优势，不断健全完善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应急+”管理处置体系，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基层治理水平。激发社会组织、人民群众等各方参与社区治理的活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进一步推动基层减负增能。

针对民生保障工作，代表们建议：一是持续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为群众提供更加精准、优质、全方位的养老服务。以“民心工程”为抓手，持续增加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建立老年人就诊优先绿色通道，进一步满足“老有颐养”需求。二是持续关注就业保障工作，强化就业援助，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形成符合宝山特点的技能人才培养引导机制。

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重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 4 月，上海市围绕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产业集群打造，推出第一批 26 个“小而美”特色产业园区，我区 3 个园区入选，即上海机器人产业园、超能新材料科创园、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年来，在区人大的关心指导下，区政府贯彻落实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战略目标，加快推进三个市级特色产业园的能级提升和特色打造。现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市级特色产业园发展现状

宝山的三个市级特色产业园分别位于我区北、中、南部，分属于两镇两园（顾村镇、罗店镇、城市工业园区、宝山工业园区）（详见附件 1），自 2020 年挂牌后，各园区全力加快建设和发展，单位土地产出等主要经济指标均有明显进步，产业集聚的效应开始显现。其中：

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位于罗店镇及宝山

工业园区，面积 6.86 平方公里，规划空间布局为“北-中-南”三区，北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以及 CRO/CDMO 等，中区重点发展化学药、生物制品等，南区重点建设研发中心、医疗服务中心等。产业定位为基因与生物技术研发、制药装备、医疗器械等特色产业集聚，技术服务、健康医疗等配套产业融合的生物医药全产业链发展集聚区。2020 年在全市 108 个开发区综合发展指数测评中位列小型园区第 14 名，其中特色产业营业总收入 7.8 亿元。今年 1-5 月，园区实现营业收入 373 亿元，同比增长 81.9%；实现税收 8.07 亿元，同比增长 38.2%；实现单位土地产值 40.6 亿元/平方公里，同比增长 57.76%。

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位于顾村镇，面积 3.09 平方公里，规划空间布局为“一核四区”，即以上海机器人产业园为核心，以高陆工业区为总部集聚区，新顾城产业社区为研发创新区，

智慧湾科创园为应用示范区，月杨工业园区为未来拓展区。产业定位为机器人（智能制造）创新与研发、集成与转化、测试与标准制定等。2020年在全市108个开发区综合发展指数测评中位列小型园区第8名，其中特色产业营业收入156.8亿元。今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19.45亿元，同比增长116.24%；实现税收4.05亿元，同比增长52.22%，尤其是机器人相关产业的营收已达到总收入的80%；实现单位土地产值39.3亿元/平方公里，同比增长82.3%。

超能新材料科创园位于城市工业园区，面积2.56平方公里，规划空间布局为“一核两区”，即以城工科技绿洲国际新材料前沿创新中心为前沿创新动能核心，丰翔路以南为发展重点区，丰翔路以北为发展配套区。产业定位为发展以超导、超碳、超硅为代表的超能新材料。2020年在全市108个开发区综合发展指数测评中位列小型园区第6名，其中特色产业营业收入27亿元。今年1-5月，实现营业收入1033亿元，同比增长37.9%，实现税收8.6亿元，同比增长7.3%，园区实现单位土地产值19.5亿元/平方公里，同比增长21.3%。

二、推进特色产业园建设的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区相关部门协调各园区聚焦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地块、重大活动等五方面工作抓好园区的建设推进：

（一）高标准编制重大规划。各园区联合专业研究机构，编制完成三个园区“十四五”产业发展规划，剖析产业现状，明确目标定位，制定任务清单，细化实施保障，并已经启动实施。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北区）启动规划环评编制，已形成初稿并报市级部门评审。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南区）控规已获任务书批复并完成意见征询及公示，进入审批环节。

（二）高能级建设重大项目。今年以来，三个园区重点推进33项重大产业项目（详见附件

件2），总投资约159亿元，总占地面积约1788.2亩，达产后预计总产业规模约483.5亿元、税收约31.3亿元。其中，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正在进行工艺验证期试生产，即将正式投产。5个拟推动“拿地即开工”的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其中联东U谷机器人创新港项目于7月8日正式取得“四证”齐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设计方案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成为宝山首个“拿地即开工”项目。

（三）高质量推进重大工程。根据年初排定计划，三个园区积极开展道路绿化提升改造、河道整治及景观风貌提标、市政道路建设、5G布局及智能园区建设等10个重大工程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详见附件3）。其中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的金池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总投资1.12亿元，已完成雨污管道敷设，预计年内具备通车条件。上海机器人产业园的富联二路等3条道路提标升级改造工程，总投资1.33亿元，均已完成道路主体工程，预计四季度全面完成。

（四）高效率盘活重点地块。梳理确定各镇（园区）本年度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名单和低效产业用地盘活计划，制定《关于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工作的实施方案》，今年以来，三个园区已累计完成盘活低效产业用地235.5亩（详见附件4）。其中，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的京鑫管道50亩低效地块，成功盘活引进上药康希诺疫苗项目。

（五）高级别举办重大活动。三大特色园区上半年重点开展19项重大招商活动，包括**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举办重大项目发布会、若熙智创（上海）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约开业仪式等；**上海超能新材料科创园**推动中欧合作石墨烯创新中心与多家企业合作签约、举办2021上海国际新材料创新创业大赛启动仪式暨

石墨烯新产品发布会等；上海机器人产业园赴长沙对接引进视比特机器人项目、赴广州对接引进广州瑞松、广州乐源数字技术等项目（详见附件 5）。今年三个市级产业园围绕园区特色共计完成招商引资项目 566 个，其中落地型 44 个。

经过一年多的努力，三个市级特色产业园在加快打造宝山主导产业集群、推动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经济发展效益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宝山的特色产业园发展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短板：**一是运营机制还需要进一步理顺**，目前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区由独立的三个片区组成，空间分散，运营主体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筹。**二是产业集聚度需要进一步提高**，目前除机器人产业园的特色产业工业产值、营收占比达到 80% 以外，北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园、超能新材料科创园的特色产业产值、营收占比还比较低，产业特色还没有充分体现。**三是园区风貌和配套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三个园区缺乏与定位相匹配的地标性建筑或元素，区域风貌建设还不够平衡。北部园区的交通不够便利，“十四五”规划中并无轨交向北延伸，中运量公交建设计划未定，生活配套布局也不够平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业发展的后劲。这些难点和问题还需要我们用更大的决心，付出更大的努力加以突破。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举措

建设好特色产业园区是上海市交给各区的艰巨任务，也是我区加快建设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目前我区特色产业园区的建设任务仍然较重，下一步将重点从激活存量、做大增量、创新变量三个方面持续推进我区特色产业园高质量发展。

（一）激活“存量”。进一步加强对各园区的指导和协调，坚持“一园一策”，在充分研判自身优势和不足的基础上，找准特色产业细

分领域的发力点，进一步优化确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细化阶段性目标及任务。在此基础上，用好“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的品牌力量，用足市、区、镇（园区）各级产业政策扶持，通过高标准项目准入、精细化存量资源转型，便利化企业服务、精准性配套保障等措施，不断推进园区存量结构优化、核心产业集聚、产业链条完善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与此同时，我们将进一步发扬“比学赶超”精神，积极主动向全市及其他省市同类园区对标，增强补弱，着力发展优势更优、强项更强、特色更特的园区经济。

（二）做大“增量”。在提升现有三大市级产业园产业能级的同时，加快培育区级特色产业园区。近期，我们正在研究制定区级特色产业园认定管理办法，梳理挖潜既有资源，形成区级层面培育库，完善激励机制，为冲刺新一批市级特色产业园区积蓄力量。各镇（园区）要加强产城融合建设，结合特色产业园区的发展，坚持“以产促城，以城兴产”理念，加快园区提标升级，完善配套设施，优化空间布局，强化产业和城市之间的时间协同、空间整合和规模匹配，实现产、城双向赋能。

（三）创新“变量”。针对特色产业园区建设过程中面临的资金投入短缺、产业空间不足、运营机制受限等问题，宝山区已于今年制定出台了《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简称“科创 30 条”），近期又宣布设立了宝山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城市更新发展基金，为我们解决制约产业园区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提供了强大的源头活水。我们将主动作为、迎难而上、集中发力，落实好优化产业政策落地、发挥产业发展基金效用、推进国资国企存量地块转型、引入招商运营市场化等一系列举措，多管齐下、全面赋能，切实提高园区建设运营专业化水平，

提升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促进特色产业集聚和能级提升，努力将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成为引领我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区域高标准转型的“科创样板田”和“发展风向标”。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我们将进一步汇聚吸纳各位人大代表的

真知灼见，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街镇（园区）将以“起步即冲刺”的奋斗姿态，全面推进体系构建、项目开工和政策落地，共同把我区特色产业园打造成为宝山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最亮丽的名片。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区审计局局长刘德安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

报告，对《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简要报告今年上半年本区预算执行情况、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工作的

初步安排。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有效推进。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受疫情冲击，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季度大幅下降，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好转和经济逐步恢复，财政运行情况逐季向好。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20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973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 2019 年（下同）减少 5%。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0784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6861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259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8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0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3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68615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21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15%，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补助收入 107842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000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203856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8%。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6471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023 万元、当年结余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26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为 2038567 万元。区本级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与向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2020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资金，按规定补充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20 年末区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242815 万元，待以后年度预算安排使用。

从收入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全区税收收入 13421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8%。其中：增值税 51310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04%；企业所得税 16531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48%；个人所得税 8999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6%；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7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13%；房产税 658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40%；土地增值税 1577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8%；契税 21322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76%。非税收入 1875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3%。

从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看，区本级支出 18003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68%。其中：教育支出 38010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3%；科学技术支出 6768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4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3%；卫生健康支出 13867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15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12%；公共安全支出 1540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3.36%，高于预算主要是预算执行中基本支出调整；节能环保支出 615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84.35%，高于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高于预期；城乡社区支出 15196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75%；农林水支出 1093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88%；住房保障支出 7831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3.21%，高于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高于预期；交通运输支出 707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3.31%，高于预算主要是市拨专款高于预期。

2020 年区对镇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5281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260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0218 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对预算执行中因国家和本市政策调整等因素形成的年初预算时难以预见的支出，通过动用预备费予以安排。2020年，区本级安排预备费预算400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调整以及疫情防控等相关支出。上述支出，已按规定归入相应的支出科目。

2020年，区本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没有发生变化，余额为38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2020年，区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194万元，比预算数减少2664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以及受客观因素影响，因公出国（境）基本未实施。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790万元（其中：购置费1605万元、运行维护费2184万元），公务接待费377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4917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18%。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31376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37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34365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238612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24906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13%。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37063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2386123万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146371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09%。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26307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37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343650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为2270676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13361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5.0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

务还本支出137063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为2270676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三）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789万元**，为预算的113.15%。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127万元、历年结转收入200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为6116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1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结转下年支出1004万元。与向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市对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1.5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7.5亿元（一般债券5.8亿元、专项债券11.7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到期债券；新增债券14亿元（一般债券2亿元、专项债券12亿元），主要用于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区精神卫生中心建设、杨行体育中心建设等项目支出。

截至2020年底，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底的政府债务限额为200.1亿元。本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160.86亿元。按照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率统计口径测算，我区债务风险预警为绿色安全，政府债务规模总量适度，风险可控。

上述2020年全区和区本级预算收支项目的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具体详见《宝山区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草案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之前，已经区审计局审计。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0年，全区积极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

理一体化改革，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机制

一是制定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及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等一系文件，为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形成绩效目标案例汇编，聚焦部门重点工作，按项目类型汇总分类，初步建立了适合各部门项目特点的指标框架体系，实现了由财政部门自建自用向预算部门共建共享的转变。

2. 进一步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预算决策有评估。以预算评审为抓手，从源头上把好第一道关。2020 年对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 500 余个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前投资监理审核，共核减金额 1.5 亿元。二是预算编制有目标。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先导的预算编制模式，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审、审核、批复、公开“四同步”。2020 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三是预算执行有监控。依托信息系统对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纠偏，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实现。2020 年财政部门重点跟踪评价项目 9 个、涉及资金 4.61 亿元。四是预算完成有评价。及时组织区级预算部门和各镇开展绩效自评，并根据自评情况进行落实整改。2020 年财政部门聚焦重大政策、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等 15 个项目开展重点评价。五是评价结果有应用。通过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和问题整改机制，及时督促部门整改落实，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直接与部门下年预算安排挂钩。

3. 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政策宣传和培训

通过专题讲座、实务操作、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培训，强化部门预算绩效

管理意识和理念。2020 年共组织培训 5 场，300 余人次参加，进一步营造了“讲绩效、重绩效、比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

（六）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0 年，我们严格落实《预算法》，按照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全面对标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新定位，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和民生持续改善。

1. 全力以赴抗疫情谋发展，助力经济复苏活力激发

一是全力支持抗击新冠疫情。坚持生命至上，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启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绿色通道。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全年共安排落实疫情防控经费 2.8 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二是全面落细落实纾困政策。把落实国家和本市、本区出台的各项减负措施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全年为企业减免税收 22 亿元、租金 1.2 亿元，对保住市场主体、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大对镇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拨付镇级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8.7 亿元，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三是聚力增强科技创新能级。紧扣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战略目标，推进南大智慧城、吴淞创新城和三大特色产业园区提标升级。支持创新驱动，推动创新要素集聚，全区新增科技小巨人企业 23 家、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 2 家，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854 家。四是多措并举激发经济活力。围绕市场主体急需，深入实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费补贴政策，有效纾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困难。截至 2020 年底，贷款余额 16.8 亿元，惠及企业 595 家。制定出台《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集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两个“1:9”财政增收激励等专项政策，加快推动新旧动能的转换。立足“高效办成一件事”，保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 精准有效增福祉补短板，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一是紧抓民生兜底保障。支持促进就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优化养老服务。帮扶引领 797 人成功创业，帮助 861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城乡居保月养老金标准、征地养老人员月生活费分别同比增长 8.9%、7.85%。新增养老床位 503 张，建成综合为老服务中心 4 家、老年助餐服务场所 30 家。二是紧扣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完成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规范化改造、精神卫生中心迁建项目结构封顶。推动教育、文化、体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新建、改扩建学校 9 所、托育点 10 个，淞沪抗战纪念馆二期对外开放、杨行体育中心等重大文体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力助推旧区改造、住宅修缮、“城中村”改造和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人民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三是紧盯城市品质优化。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投入 19.6 亿元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快轨道交通、快速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交通畅达度进一步提升。聚焦乡村振兴重点任务，统筹推进“三园”工程建设、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区域综合环境持续改善。四是紧跟精细化水平提升。加快推动架空线入地整治、“美丽街区”“美丽家园”建设和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创建，新建各类绿地 70 公顷，建成 8 个“口袋公园”。保障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加快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3. 坚定不移强改革优绩效，持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压减。坚决贯彻

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做到节用为民。从严编制预算，加大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的压减力度，部门公用经费定额一律压减 10%。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从紧把控增支，加强财政支出事项必要性、合理性审核，优先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任务。二是直达资金管理落地生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及时做好 27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等新增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推动中央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促进资金精准惠企利民。加强对直达资金使用、拨付的监管，实现对每笔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全链条、全过程跟踪，防范资金分散和截留，既当好“过路财神”又不当“甩手掌柜”。三是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实现区、镇两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全覆盖，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得到有效保障。做好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工作，国有资产常态化、规范化管理稳步推进。落实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的相关工作，支持加快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养老保险制度。四是自觉接受社会人大监督。稳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依法接受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对提出的审查意见逐项研究、积极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积极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络，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关切。

在 2020 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本区预算执行中反映出的一些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剧，财政运行“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预算管理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绩效结果运用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

部门和单位切实强化对标、看齐意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下半年财政工作的初步安排

今年以来,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和在浦东开发开放 30 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上半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向上向好态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从财政收支总量看,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2606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同)增加 16.81%,为预算的 64.89%。其中:区本级收入 629816 万元,镇级收入 39279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3999 万元,同比减少 1.05%,完成预算的 42.32%。其中:区本级支出 664498 万元,镇级支出 429501 万元。

从财政收入情况看,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呈现恢复性增长,同比增速较快,但随着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等新增减税政策效应逐步释放,预计全年收入增幅逐步平稳。

从财政支出情况看,今年以来,在全区各部门、各单位支持下,财政部门兼顾当前和长远,着力加强预算支出执行全过程管理,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1-6 月,区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697 万元、教育支出 1168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94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6327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81763 万元,

同比减少 72.10%,为预算的 15.8%。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政策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相应减少。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76767 万元,同比减少 68.78%,为预算的 17.24%。

(三)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988 万元,同比减少 62.89%,为预算的 52.81%。主要是收入尚未全部入库。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83 万元,为预算的 7.63%。

(四) 上半年财政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1. 聚焦支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是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把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作为财政保障重点领域,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聚力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提升”、“科创与金融集成创新”、“营造创新人才发展环境”、“培育科技产业集群”和“建设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五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宝山“北转型”的步伐。二是着力增添经济发展新动能。制定《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试行)》以及各项配套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提升新引进企业能级,聚力打造前沿产业集群,培育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发展。上半年拨付各项产业扶持资金 1.12 亿元,兑现 2020 年两个“1:9”财政增收激励政策资金 1.42 亿元。三是着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不折不扣抓好已出台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用降到位,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出台《宝山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等 40 项认定类和配套类项目补贴,确保收到企业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拨付。四是着力扩大投资加快发展。充分发挥土地出让金、政府债券、建设财力对加快推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基础性支撑作用,南大地区首个重大产业配套项目

土地顺利出让，S7 公路、陆翔路—祁连山路贯通工程通车，各项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项目稳步推进。

2. 聚焦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是从严从紧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并将其融入和贯穿到政府履职、财政支出和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精打细算、执守简朴，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上半年政府采购节减财政资金 4812 万元。**二是保障重点民生领域支出。**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公共服务支出，加快实项目的推进。上半年，全区用于社会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事业等投入达 32.14 亿元。持续加大对各类困难群体财政聚焦保障力度，支持就业困难重点群体就业，加强教育经费统筹管理，以及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的保障。**三是着力打造更佳人居环境。**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区、加快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为契机，聚焦支持环境美化工程、交通畅达工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整治项目，有效提升河道水质。有序推进城中村改造、旧住房更新改造，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四是不断提升城市善治效能。**加大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公共安全等城市补短板强弱项的财政支持力度。围绕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两网融合发展。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大力推进“智慧公安”建设，切实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确保社会经济发展大局安定和谐。

3. 聚焦深化财政管理和改革

一是加强财政收入组织。坚决落实稳增长的工作要求，努力把握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强化收入跟踪分析和监控，及时调整收入组织应对措施，确保收入平稳高质量增长。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达 16.81%，完成年初

预算的 64.89%，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建立区与镇（园区）增值税留底退税分担机制，进一步优化区与镇（园区）的财政分配。**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落实直达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做好直达资金分配，加强直达资金监管，确保直达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高效使用。优化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做好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和电子票据应用改革的相关准备工作。修订《宝山区优化营商环境规范镇（园区）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财政扶持资金的管理。**三是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修订《宝山区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及指导性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规模。出台《宝山区财政投资小型工程采购操作管理办法》，规范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操作流程，实现了本区小型建设工程采购管理全覆盖。**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出台本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统一集中、资源共享、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完成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编制，稳步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五）下半年财政工作初步安排

1. 凝心聚力提升经济发展动力

一是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充分发挥全区稳增长、保收入、促发展的强大合力，紧紧围绕既定目标，夯实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机制，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税种、重点企业的税源监管，加快税源的培育，维护好收入稳定增长的基本盘，确保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二是聚焦支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支持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南大地区开发建设和吴淞地区转型步伐，深化与宝武集团、临港集团、上海大学等合作。着力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高端生产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头部企业。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研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转型发展。**三是着力支持区域经济转型升级。**坚持产业投资为主,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撬动作用,成立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城市更新发展基金,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实体经济。盘活产业用地资源,推进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形成实物投资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强做优“五型经济”,助力发展在线新经济,切实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四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对企业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进一步提高政策的知晓率、通达率,促进惠企政策落地生效。支持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不断优化对企业服务,切实提升服务效能。

2. 千方百计持续提升民生福祉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支持保障各项民生事业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二是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推动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保障工作,推动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大住房保障力度,统筹推进旧住房成套改造。**三是积极构建和谐生态环境。**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三园”工程建设。美化城市市容环境,开展新一轮美丽街区建设,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常态长效

管理机制,构建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诗意栖居之地,提升城市软实力。**四是支持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推进。**继续加大对交通基础设施、城市运行保障、生态环境建设及公共安全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养老等社会民生建设领域的重大项目投入力度。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食品安全等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级。

3. 持之以恒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始终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持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用裕民、俭以养德,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密切跟踪预算执行进展,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到紧要处、关键点。**二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积极落实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坚决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全过程各方面。**三是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逐步推动形成预算管理规范标准体系。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肃财经纪律,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持续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四是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加快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前期准备等工作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处置和化解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宝山区审计局局长 刘德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区审计局对 2020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全区各部门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年初疫情暴发蔓延时，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区上下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出台稳存量抓增量的财政激励政策。随着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向好，经济逐步稳定恢复，财政收入逐季好转。

——**全力保障重点支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压减本级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援企稳岗补贴、防疫物资采购等抗疫支出 26.43 亿元；促进就业、养老服务、社会救助、学校建设等支出 13.9 亿元；小区雨污水混接改造、城中村公建配套等重点建设项目支出 43.15 亿元。

——**持续完善财政管理**。制定本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辦法，指导部门预算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实现区级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全覆盖；持续推进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实现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逐步将公路、城市道路、桥梁、园林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着力推动问题整改**。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问题，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相关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区审计局全面开展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反复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突出问题，推动建章立制，促进增收节支共计 7164.84 万元。

一、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重点审计了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政府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决算草案真实反映了当年度财政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项目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一是一些预算单位的项目连续两年执行率均低于 50%，2020 年同样项目又安排预算，实际执行率低，其中有的未执行。二是一些预算单位的项目上年结转资金未使用，2020 年继续安排预算，实际执行率低，其中有的未执行。

（二）**存量资金未有效盘活**。一是 12 家部门预算单位因项目未实施等原因，项目资金结存预算单位；二是 14 个基本建设项目当年已办理竣工决算，有 837.67 万元结存区财政基建专户；三是 2019 年国资经营预算安排的对外投资

资本金 916.55 万元,因项目取消,结存区国资委。

(三) 政府投资基金未及时确认资产。区财政将财政投资的政府引导基金作为支出,基金及其形成的资产未在账面反映,影响政府性资产的完整性。

(四) 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完善。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指标与项目匹配度不高、产出目标缺乏量化指标。二是跟踪评价不够全面,部分项目仅评价财务指标,未对产出目标、效果目标进行跟踪评价。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部分单位仅对计划不细致、合同和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等问题进行整改,但未应用到下一年度预算编审中。

上述问题,建议区财政局强化部门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的监管,组织相关预算单位对存量资金进行梳理分析,继续加大资金盘活力度;研究政府投资基金资产确认方式;继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区审计局对 6 个单位及所属 8 个二级预算单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总体较好。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 预算执行不严格。2 个单位存在列支下一年度培训费、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公用经费等问题,涉及金额共计 3.76 万元。

(二) 政府采购不规范。2 个单位购买物业管理服务、办公用品等政府采购不规范,涉及金额共计 297.31 万元。个别单位对供应商资质审核不严。

(三) 支出依据不充分。3 个单位课题费、报刊订阅费、宣传制作费等支出无明细清单,涉及金额共计 10.11 万元。

(四) 资产管理不到位。3 个单位未定期开

展固定资产盘点,1 家单位资产实物管理与会计核算不相容职务未分离,1 家单位实物收发存未履行审批手续。

对上述问题,建议相关预算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健全内控机制,落实物资采购、资产管理等规定,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专项审计情况

(一) 本区“一网统管”和“一网通办”建设、运行及效果审计调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区镇两级共安排“一网统管”资金 1.66 亿元,已支出 4080.98 万元。区级财政共投入“一网通办”资金 2960.66 万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单位积极推进重点工作,为数字城市建设、智慧城市转型、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些问题:

1. 数据资源汇聚及应用不到位。一是区共享平台汇聚数据资源少,由于行业数据未脱敏、早期开发平台不兼容等原因,已编制完成的资源目录中,有 2109 个资源目录无数据,占总数的 71.23%。二是街镇未主动应用区共享平台数据。14 个街镇(园区)中,9 个未使用平台数据;已使用的 5 个街镇中,有 4 个街镇的数据使用量均不足全区累计推送总量的 0.5%。

2. 智能终端分流效果不显著。2021 年 1 月至 3 月,“一网通办”项目投放区行政服务中心的 10 台智能终端共办理对企事项 3638 件,由于基层用户对智能终端知晓度不高等原因,同期下放镇(园区)的 10 台智能终端仅办理对企事项 157 件。

3. 部分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5 个街镇实施的 7 个新建项目未报批,涉及金额共计 141.65 万元;2 个镇增加建设内容未报区信息委审核,涉及金额共计 270.37 万元;个别街道项目重复申报并重复审批,涉及金额 41.93 万元。

4. 部分硬件设备权属不明确。14 个城运分

中心接入区级城运平台的网络安全设备，由街镇（园区）自筹资金购置，部分设备需统一部署在区级机房内，由大数据中心负责管理，但未明确资产权属，涉及金额 417.67 万元。

对上述问题，建议区信息委等相关单位加强区域内数据共享工作，逐步提高数据治理能力，加快成熟应用推广，健全建设项目监督检查机制，明确共建资产权属及管理责任，提升“两张网”的运行效能。

（二）本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进落实审计调查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审计调查的 4 个镇市区镇三级财政共投入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四好农村路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农业规模化经营补贴等 7 大类重点项目资金 8.57 亿元，其中区、镇级投入 4.71 亿元、3.35 亿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全区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农业生产能效不断提高，农民增收渠道不断拓宽。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一些问题：

1. 农业休闲旅游的配套服务尚不成熟。住宿、餐饮、文化体验等项目还较少，各村虽然进行了休闲农业文旅的探索，但即时消费活动项目少，特色食品未商品化，非遗文化无固定体验项目，制约了参观者消费。抽查的 1 个镇，2020 年虽然参观人次达 29 万余次，但是旅游收入极少，大客流未能转化为大资金流。同时，项目比较单一，各类资本参建和共营的热情不高。

2. 个别项目投资效果不明显。湿垃圾处理站由于前期调研不充分，未系统考虑废水和废气排放适配工程，影响设备使用效率，涉及项目资金 75 万元。抽查的 2 个村，一个村还有 26.6% 的湿垃圾外运，一个村的湿垃圾外运量同比上升了 68.1%，未实现湿垃圾不出村的目标。

3. 管护经费保障未明确。第一、二批乡村

振兴示范村施工养护期到期后，需要投入长效管护资金。目前，部分村管护经费托底保障来源未落实，收入较少的村将面临较大经济压力。

4. 资产管理责任未落地。市区镇三级目前共投入 2.55 亿元创建乡村振兴示范村，对其中将形成的资产，权属尚未明确；投入 4348.43 万元建设的都市农业项目设施未计入固定资产，不利于真实反映资产权属和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

对上述问题，建议相关镇深挖本土特色文化，提升拓宽合作渠道，吸引区级国有资本、社会资本共同参与乡村振兴建设运营；加强对湿垃圾处理站适配选型和使用管理的专业指导；建立长效造血和管护投入保障机制；明确资产的权属，落实日常管理责任。

（三）红十字会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情况。

2019 年至 2020 年，区镇两级红十字会捐赠款物收入共计 1444.19 万元，支出共计 1369.16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两年的捐赠款物能做到专款专用、专物专用。但审计调查也发现个别项目未发生救助支出、部分项目和捐赠收支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个别项目受助对象资格的审核程序还不够完善等问题。

对上述问题，建议区镇红十字会加快项目推进，严格执行捐赠信息公开公示规定，健全和规范内部控制，堵塞管理漏洞。

四、自然资源资产和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2020 年区审计局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中，关注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镇和单位及领导干部能够积极履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

（一）资源资产数据基础不够扎实。我区尚未按照属地化管理责任细化土地数据、未向镇下发森林数据，造成镇村自然资源实际构成明细不清晰。同时，镇村对已有资源数据未及

时更新，基础数据与实际情况有差异。

（二）属地化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是园区与镇临界的已拆未征用土地底数不清，管理责任边界模糊，有 6 块土地由村自行出租。二是对属地企业日常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存在经营负面清单项目、缺少环保设施、未接受环保监督等问题。三是养护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河道存在垃圾未清、河岸垦种等情况，公益林地块存在林间堆放垃圾、枯苗未及时补种等情况。

对上述问题，建议进一步夯实区镇两级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基础；进一步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

五、上海解放纪念馆布展陈列改造工程决算审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实际完成投资 2332.62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会计核算和财务

管理基本遵循了相关制度和规定。但审计也发现一些问题：一是多计布展造价成本和咨询等支出共计 28.11 万元。二是文物和仿制品未按规定入账，未建立藏品信息档案和资产管理台账。建议区退役军人局等相关单位按实结算工程费用，规范核算管理，健全管理台账，确保资产安全完整。

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或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部分问题已积极完成整改，部分问题正在整改中。区审计局将继续抓好审计整改的跟踪检查，促进审计整改落到实处。区政府已对有关问题整改提出要求，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整改情况。对部分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专项资金审计调查的结果，经批准后区审计局将依法向社会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宝山区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丁炯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今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和在区政协的共同参与下，全区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上海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科创引领转型，深入实施“打造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主战略，大力弘扬“比学赶超”精神，凝心聚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步向上向好态势，顺利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着力促转型、强动力，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成效显著

高举“科创宝山”大旗，抢抓先机，通过厚植软实力的土壤，让科技创新更好地“万物生长”，发挥校企的宝贵资源优势，以蕴藻浜“科创之河”建设为纽带，有机勾连南大、吴淞等科创中心核心承载区，围绕环上大科技园等创新载体，推动科创成果转移转化、科创金融服务等方面实现突破，科创氛围更加浓厚。

一是科创主阵地进入全面施工期。召开宝山区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推进大会、宝山区投资促进大会暨重大项目集中启动仪式，陆续出台《宝山区推进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等支持科创发展的多项政策，“科创宝山”的场效应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是区校联动共绘成果转化同心圆。与上海大学优势学科加强对接，上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正式揭牌，上海大学上海美术学院主校区项目正式启动，推动循源生物科技、石墨烯节能环保材料等 15 个上大系科研项目落地环上大科技园。环上大科技园零号到三号 4 个基地完成授牌，环上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正式开业。环上大科技园已落地企业 64 家。与复旦大学签订新一轮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积极引进复旦重大创新平台，推进复旦宝山科创中心项目建设，确保成果转化项目落地宝山。上海北大科技园落户宝山，构建“引才+辅导（培训）+转化+孵化+投资+产业化”的全链条全过程科技创新服务体系。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科技园（智慧七立方）获批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围绕共建研究院、研发机构等，持续对接悉尼科技大学、华东理

工大学、江苏大学等一批国内外知名高校。

三是“两区一河”科创核心承载区形象功能加速提升。南大智慧城与临港集团合作取得显著成效，全面启动西南片区一平方公里先行示范区开发建设，首发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全力推动产业招引，重点围绕总部经济、数字经济、在线新经济等科创业态，成功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市政配套建设按节点有序推进。**吴淞创新城**11个专项规划编制成果基本稳定，S20以南区域城市设计和景观设计规划方案国际征询工作启动。金色炉台·宝武高炉会博中心项目投用，L型厂房等项目加快建设。“6条道路+2个绿化”市政配套项目全力推进中。对区域内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排摸。**蕴藻浜“科创之河”**聚焦蕴藻浜和轨交1号线交汇所形成的“四个象限”，大力推进“宝山母亲河”蕴藻浜从“工业锈带”到“科创秀带”的靓丽转型，庙行段滨江岸线实现贯通。

四是金融服务科创功能不断强化。加强科创企业上市培育服务，推进我区拟上市企业“展翅计划”，与上交所签订深化合作战略协议，建设“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持续做好科创企业上市服务，欧冶云商与上期所正式启动交易互通、期现联动创新合作。新增尤安设计、掌学教育等5家上市挂牌企业。**不断优化科创企业融资服务，**加快融资担保业务速度，加大对宝山科创企业服务力度。加快推进银政合作，共同深化政府、协会、银行、企业四方联动，签署合作协议，举行“政会银企”综合金融服务点暨金融服务驿站揭牌仪式，形成“科创+产业+金融”发展格局。**持续引导社会资本聚焦科创企业，**落地投资类企业6家（其中新设1家、迁入5家），引入一批基金项目。

五是各类科创要素加速集聚。坚持人才引领发展战略，实施人才工作重点工程，制定《支持海外人才到宝山参与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若干措施（试行）》，“海聚英才，智聚科创”的宝山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海内外揽才工程正式启动，面向海内外人才吹响“集结号”。做深做实做优“樱花卡”服务品牌，新发樱花卡325张，办理人才引进520人，完成靶向引才项目17个。初步形成宝山区科创主阵地评价指标体系。

（二）着力稳增长、扩内需，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

紧扣目标任务，下大力气发展实体经济，以“比学赶超”的劲头推动经济增长。聚焦“五型经济”，推动消费提质扩容，持续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以优质产业项目为导向，全力以赴招商引资，着力构建独具宝山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是经济保持稳定恢复态势。主要经济指标的总量均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从疫情影响中得到恢复进入增长阶段，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1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84.7亿元，同比增长7.3%，总量列全市第2名。工业固投快速增长，上半年完成53.1亿元，同比增长50.3%。**重大项目提速推进，**上药康希诺疫苗生产基地建成试运行，国盛产投宝山药谷等8个项目开工建设，联东U谷机器人创新港成为我区首个“拿地即开工”产业项目，日月光中心等3个项目实现竣工。商品销售总额完成4705.7亿元，同比增长33.6%，总量和增速均排全市前列，平台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外资外贸逐渐向好，吸收合同外资5亿美元，同比增长12.7%。实到外资2.5亿美元，同比增长49.7%。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2.3亿元，

同比增长 16.8%。

二是“五型经济”集成发力。围绕“创新型经济”，加速新兴产业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机器人、新材料等产业集聚链成群，制定经济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计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在线新经济生态园建设。编制完成三大市级特色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区级特色产业园认定办法。低效存量土地盘活 1054 亩。

围绕“服务型经济”，打造北上海购物特色区。组织开展各类特色促消费活动，第二届“五五购物节”期间，购物中心、大宗消费等 11 家样本企业累计实现销售额 11.4 亿元，较 2020 年同期增长 21.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2.1%。

“六六夜生活节”围绕打造具有宝山特色的夜间经济，开展“醉美北上海·邂逅夜宝山”系列活动。**围绕“流量型经济”，打造钢铁领域特色贸易强区。**积极推进上海钢铁领域平台经济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平台供应链生态，继续打造双千亿级全国领先钢铁电商平台。**围绕“总部型经济”，推动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落地落实。**霍富汽车锁具、申克机械分别获得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光驰科技获得全市第 5 家“全球外资研发中心”认定。**围绕“开放型经济”，保持我区外贸形势稳定。**推进落实稳外贸工作，组织企业申报开拓多元化市场资金和服务贸易专项资金，支持外贸企业稳定传统市场，开拓新兴市场。

三是多渠道招商活动广泛开展。依托活动招商，主动“走出去”赴北京等地推介宝山投资环境，加大“科创 30 条”宣传力度，吸引客商来宝山投资考察。**依托园区载体招商，**与园区运营商合作，着力导入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准上市企业。**依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招商，**积极与专业招商机构接洽，加快导入项

目资源，形成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从政务环境、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市场环境、扩大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实施保障等五方面，全力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建立重点企业代办工作制度，为 2000 多家重点企业组建 400 多名的代办专员队伍。

（三）着力优布局、强功能，城市软实力提升取得新进展

把握提升城市软实力的重大意义，发挥好软实力与硬实力的共同作用，推进区域创新转型，推动生产、生活、生态相互融合，功能、形态、环境相互促进，把更多的城市更新区域变成引领未来、令人向往的绽放地带，在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进程中打造现代化建设转型样本。

一是交通畅达工程加快推进。研究制定《宝山区交通畅达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加快推进道路安全专项治理、开展货运交通专项整治、推进城市智慧交通建设、推进城市道路排堵保畅、完善城市静态停车布局和提升重点区域城市风貌等六大任务，打通“城市血脉”。积极配合推进北沿江高铁、沪通铁路（二期）等重大工程，轨交 15 号线已开通，陆翔路—祁连山路大桥已通车。轨交 18 号线（二期）加快推进。调整优化 5 条公交线路，新增 1114 个公共停车泊位。清理关停货运堆场 41 家，面积约 84.3 万平方米。

二是环境美化工程深入实施。推进交通干道向“科创绿廊”转变，实施重点道路风貌提升，逸仙路—同济路高架、宝杨路等 4 个灯光提升工程全面开工。聚焦直通中心城、连接外省市的主干道，提升南北高架（蕴川路）、逸仙路高架（3 号线）等主干道沿线环境。打造美丽街

区 2.0 版,制定新三年建设方案。打造“春有花、夏有景、秋有叶、冬有态”的多彩宝山,新建各类绿地 35.65 公顷,立体绿化 13065 平方米、绿道 10.69 公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水平,AQI 优良率 93.4%,较全市总体水平高 1.3 个百分点,列全市各区第 3 名;PM_{2.5} 平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1%;“3+15”考核断面水质类别在 II-IV 类之间。积极推进吴淞江行洪工程。推进道路保洁精细化、公厕管理智能化、垃圾清运体系化。推进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化、健全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完善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4.5 万平方米。

三是上海邮轮旅游度假区启动谋划。整合滨江资源,谋划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明确在宝山滨江形成“一心两带、三园四港、五大组团”的邮轮旅游度假区。制定形成《上海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方案》和《上海邮轮港口恢复运营工作方案》。推动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发展有限公司与三亚国际邮轮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备忘录,对接皇家加勒比和蓝梦等邮轮公司,推进企业落户宝山。

四是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持续放大。制定落实《宝山区第四届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和投资交易工作方案》和宝山区 2021 年放大进口博览会溢出带动效应重点项目。推进第三届进博会意向订单落地,截止上半年,第三届进博会宝山分团采购商完成采购金额 1.09 亿美元。

五是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协同推进。积极开展长三角地区产业交流活动,先后赴南京、南通、杭州等地开展交流活动,在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和数字经济等产业领域进行考察研究,与全拓科技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长三角+”跨省通办再添新成员,与海宁市、绍兴市、

宣城市等地区签订“跨地域通办合作协议”。

六是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实施。第三批 4 个示范村建设进度达 100%,月浦镇沈家桥村、罗店镇毛家弄村申报第四批示范村建设。聚焦“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产业,推动乡村产业不断壮大,永大、景瑞等龙头企业与盒马、叮咚线上合作。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民心工程启动实施。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实现应分尽分,60 个村经济合作社进行分红,惠及成员 120758 人。

(四)着力补短板、惠民生,城市治理和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重要理念,加快推进民心工程、民生实事项目建设,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促就业,推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朝一流方向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逐步探索和建立新型社会治理体系,建立高质量的城市生态系统和安全系统,打造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

一是民心工程深入实施。动迁安置房建设,完成新开工区属安置房 32.9 万平方米,完成 2939 户在外过渡居民首套安置房源分房工作。

“城中村”改造工程,已销售商品房 3880 套,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86 个公建配套项目全面启动建设。**加装电梯工程,**新增 158 台,完工 39 台。

二是就业和社会保障持续加大。全区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19 万人。帮助 723 名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帮扶引领创业人数 551 人(其中青年大学生 415 人),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757 人。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5.7 万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020 人。**开展各类招聘专项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了“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等系列招聘活动

313 场, 累计提供工作岗位 6.5 万余个。**推动职业指导工作**, 实施宝山区星级职业指导师资队伍计划, 24 名星级指导师由首席职业指导师带教培训, 并联动街镇力量为 5377 人开展社区就业服务 6.8 万余人次, 成功就业 2090 人。**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新增 370 张养老床位, 6 个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25 个老年人助餐服务场所、改建 150 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有序推进。**医疗保障日益完善**, 完成 48 家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智能化监管系统、123 家定点零售药店人脸识别系统以及 26 家长护险居家服务机构“长护 e 安”三级监管平台等安装应用。新增享受长护险 5415 人, 当年居家照护服务量达 139.84 万人次, 长护险基金共计支付 9947.39 万元。开展医疗救助 10974 人次, 发放医疗救助金 1459.32 万元。**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 努力巩固和扩大城乡居民社会保障覆盖面, 城乡居保共办理缴费约 5650 人(新增参保 108 人), 续缴率约 84%, 共办理征地落实保障项目 8 个、涉及 192 人。

三是住房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住房租赁体系加快建设, 通过新建租赁住房上市供应及 6 个“非转租”项目完成市场化租赁住房筹措 3563 套(间)。筹措 2316 套市场化租赁房源作为人才公寓储备。**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 贯彻落实“沪十条”、“沪七条”房地产调控政策, 按照“保量稳价”的目标任务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受益面逐步扩大**, 推动廉租房“应保尽保”, 新增租金配租 228 户。加快推进公租房申请准入, 41 户家庭取得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 1664 户家庭取得区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

四是教育品质稳步提升。学龄前儿童善育、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等民

心工程积极推进, 7 所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5 所新开办学校如期推进。着力打造区域优质均衡教育, 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全覆盖率达到 63.7%, 10 所强校工程实验校顺利通过初中强校工程市级中期评估。成功获批国家劳动教育实验区, 行知中学等 13 所学校成为市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加强教育人才培养, 命名 13 个名师工作室、93 个重点项目团队、11 个干部带教基地。2 家企业成功入选上海市第二批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五是公共卫生防控体系不断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持续做好, 不断完善接种点位布局, 实施“1+N”便民接种模式, 全区累计开设临时和机动接种点位近 100 个, 单日开放接种点最大量 80 余个, 接种单元 300 余个, 日均可接种能力 7.8 万剂次。截至上半年, 累计接种新冠疫苗 3171853 剂次, 其中接种完成人数 1606159 人, 完成率 106.45%。落实常态化防控策略, 强化疾病监测, 落实首诊负责制, 加强入境人员、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沪对象、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管理。**医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 启动 5 家二级综合医疗机构等评工作。充分发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效应,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顺利通过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复评审, 获批上海中医药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仁和、大场、罗店、中冶等 4 家医院获批第二批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常住居民“1+1+1”签约 76.96 万人, 签约人数全市排名第三。

六是文旅体育软实力提质增效。红色文化鼓舞士气, 举办“百姓百艺同庆百年盛典”宝山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文化活动, 活动参与量累计近 300 万人次。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的《艰苦卓绝—上海抗战与世界反

法西斯战争主题展》荣获第十八届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优胜奖。沪剧《挑山女人》作为全国唯一一部沪剧艺术作品成功入选由中宣部、文旅部和中国文联共同举办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罗店镇天平村《野战医院的故事》成为上海市唯一成功入选国家文旅部全国一百个乡村中的党史故事。**文旅活动丰富开展**，联手上海大学开启宝山城市未来艺术节，首批雕塑作品已落户宝山滨江岸线、文化场馆等。**推动体育体系高质量发展**，新（改）建 5 片市民球场、2 条健身步道、40 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杨行体育中心按期推进。成功举办 2021 年上海邮轮港国际帆船赛、“大美滨江”迎春跑、樱花女子跑等品牌赛事，创新开展科创园区“运动荟”、美兰湖游跑两项赛，启动“四球”系列赛乒乓球、羽毛球等比赛，线上线下约 62 万人次参与。

七是城市数字化转型进入快车道。顶层设计率先出台，出台《宝山区关于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实施意见》，在全市 16 个区率先制订《宝山区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形成经济、治理、生活三大领域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明确了我区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一网统管”稳步推进**，区城运云平台、区城运系统区、街镇两级平台、区视频图像和物联感知数据共享交换系统等项目投入运营。**政务服务移动端整合工作加速开展**，推动 4 项政府服务和公共服务应用统一接入“随申办”，2 项办公类、管理类和“一网统管”场景类应用统一接入政务微信平台。

八是社区治理逐步深化。深化社区通平台应用，完善社区云“社区治理平台”本地人口

信息数据库，居民上云率名列全市第一。优化社区通与城运平台智能对接，累计解决问题 18 万余个。做深做实“人民信箱”板块，2800 个群众反映问题均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置。新上线“我为群众办实事”栏目。**激发居村自治创新活力**，推进“活力楼组”2.0 版，累计培育“活力楼组”3500 余个，创建“公益基地”889 家，社区志愿者服务队 890 个，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10 万余小时。完成居村委会换届选举，401 个居委会和 102 个村委会圆满完成换届选举，共选出新一届居村委会成员 2391 人，成员属地化率达到 100%。

九是城市运行更加安全稳定。着力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守牢城市安全底线，每月专项督促安全工作，滚动排查各类地区，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坚决予以整治。持续开展物流堆场、长江禁捕、非法加油、电动自行车、塑料污染等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实施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大整治行动。**食品安全保障力度加强**，保障“一老一小”食品安全，开展春季学校食堂专项检查，推进老年助餐可追溯系统工作。组织食品农产品等专项检查 10 项次，开展“樱花节”“五五购物节”等各类保障 5 次，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5 万余户次，消除安全隐患 5800 余户次。**消防保障更加安全有序**，深入推进厂房仓库、高层建筑等场所和区域的季节性、常态化火灾防控工作，整改隐患 80590 条。积极开展“消防平安村”创建活动，推动农村地区建立微型消防站 21 个，增设消防设施 13 处，清退违规住宿人员 384 人。在全区 291 家外卖、快递、闪送网点设置集中充、换电场所 45 处。在 716 个居民小区建成集中停放车位 15.5 万个，建成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3218 个。

二、下半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上半年，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上向好态势，全区经济由部分复苏向全面复苏转换。下半年，国内外发展形势复杂多变，我区经济发展还存在稳中有忧、转型承压的问题，结合去年同期全面复工复产、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经济运行面临“前高后稳”压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仍需加力。宝山要牢牢瞄准“建设全市科创中心主阵地”的硬任务，紧扣新定位，增强创新力，以科技创新引领转型发展。在推进高质量发展上出实招，坚持以政府更有为，推动市场更有效，通过高密度的政策创新、高频率的精准调度、高强度的压茬推进，以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优异成绩，全力实现“十四五”发展良好开局，为开创新时代宝山改革发展新局面而努力奋斗。力争地区生产总值、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完成人代会目标 630 亿元以上，商品销售额同比增长 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6%，本区户籍城乡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 1.4 万人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长幅度。

（一）坚持“北转型”，持续推动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加速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确保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增长 30%，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5 家。新增国家、市级 10 家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100 家区级企业技术中心。**一是强化大学科技园建设**，持续推进与高校院所合作，加快形成“多校一园”的大学科技园新格局。授牌环上大科技园一批新基地，积极对接上海大学相关院系，推动三大产业研究院落地运行。加大项目对接力度，推动超 10 项科

技成果转化，引进培育落地 100 家科技型企业。

二是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打造科创服务专业平台，以“宝山科技大市场”为载体，形成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体系。确保全年列入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 60 个，区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不低于 100 个。**三是优化创新生态体系**，持续提升载体孵化培育能力。继续推进科创惠企“一件事”，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简化办事流程，做好服务“店小二”。举办“国际石墨烯大会”“2021 年宝山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论坛”“环上大科技园全球路演”“长三角创新挑战赛”“宝山杯大学生创新大赛”等重点赛事活动，促进优质项目、企业落户宝山。

抓好“两区一河”开发建设。以蕴藻浜“科创之河”建设为纽带，有机勾连南大、吴淞等创新集聚区，在主城区率先形成一体化推进态势。**一是加快南大创新集聚区推进建设**，全面推进西南片区整体功能开发，完成 A1、A2 等产业组团地块出让并实现开工。加快相关配套项目建设，推进知名企业参与 TOD 综合体项目方案设计，完成核心地块合作意向签约。依托现有“规划管理+CIM 应用”数字孪生底座，持续推进数字城市建设。全力推进“硬科技”项目引进，加快一批企业总部落地，筹划打造合成生物产业基地。**二是加大吴淞创新集聚区转型力度**，完成国际方案征集工作，加快开展工业遗存的保护改造。推进产业项目和市政配套项目建设。开展 18 号线（二期）场站动迁腾地工作。

推动科创金融集成创新。一是紧抓注册制改革新机遇，扎实推动“展翅计划”行动，充分发挥“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辐

射效能,力争全年科创板上市实现“零”突破,完成新增 5 家境内外上市(含科创板)企业。

二是加强社会资本要素集聚,集聚一批知名资产管理、投融资中介服务等多元化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支撑重大板块建设,推动区域转型发展。**三是优化企业融资结构**,支持我区上市企业利用定向增发、公司债、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工具,鼓励我区科创企业积极应用创新创业债、绿色债等方式,优化自身融资结构,加快发展步伐。

加快打造人才强区。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政策,深入实施海内外揽才工程,持续做好市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三支一扶”等市、区重点人才项目。推动樱花卡服务对象升级扩容,积极推进科创人才港建设,全力打造人才服务的闭环体系和人才集聚、交流、服务一体化的专业平台。

(二) 坚持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推动产业项目投资建设。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新兴产业创新发展,推动生物医药、机器人、新材料等产业集群成群。全力推动重点项目年内开工建设。

加快促进消费回升。一是营造良好消费氛围,做好中秋、国庆等法定节假日等商业节庆营销工作,在餐饮、家装、汽车等消费板块,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促消费主题活动,激发区域消费活力潜力,实现区域消费稳步增长、扩容提质。二是推进重点商务载体建设,继续推进阅江汇等 10 个商业商务重点项目建设及开业等工作。三是加大与品牌商业企业的对接走访,做好高端商业招商工作,继续推进重点商业项目。

推动投资促进持续发力。加大存量资源转型升级开发力度,通过高质量招商引资做大经济增

量,提高经济效益。一是**加快投促体制改革**,筹建“数字生态招商系统”,优化项目首报首谈、项目协调推进、投促项目管控等多项工作机制,构筑专家智库、培训学习、服务企业三大平台。二是**聚焦重点招商**,发挥政策优势和资源禀赋,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的增长极。引进一批以领军企业为引领的上下游企业,做大产业集群经济规模,确保产值十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不低于 25 家。三是**加大载体招商力度**,用活“租税联动”政策,以服务吸引企业落地,提高楼宇“出租率、落税率、产出率”。

(三) 坚持促改革,形成优质区域发展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营商环境测评“回头看”,建立监督员常态化座谈机制,以更大力度推动惠企政策落地实施,做好企业“保姆、管家、贴心人”,提升智慧政务服务水平,使流程更优化、服务更便捷、群众更满意,推进营商环境建设迭代更新、提档升级。推进“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的企业服务目标,构建“减审批、加服务、除壁垒、乘营商”的政务服务格局,让帮办代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等创新服务方式和便民利企举措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进一步抓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一是**全面启动第四届进博会工作**,组建第四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宝山分团,部署落实相关工作。二是**持续推动传统贸易拓展多元化市场和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持续落实建设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深化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功能列入上海市服务贸易试点任务。三是**推进外资功能性项目集聚**,强化产业引导,重点关注高能级外资项目引进,推进拟认定项目加快实现能级提升。

把握上海国际邮轮旅游度假区发展契机。

全面推进宝山滨江发展带提标升级，打造上海水上旅游门户。一是**继续做好邮轮复航筹划准备**，积极争取实施海上游航线试点，完善邮轮复航方案，加快推进邮轮恢复运营。二是**加快推进滨江高品质项目落地和产业导入**，丰富滨江带功能，完善滨江商业配套。加快推动上海观光塔和长滩音乐厅建设。三是**持续提升滨江公共空间品质**，不断优化节点、提升景观、完善配套，实现宝山滨江5公里全线贯通。

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精绿色田园，完成887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做优美丽家园，完成第三批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建立具有宝山特色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治理体系。做实幸福乐园，稳慎实施农村宅基地管理改革，迎接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终期验收。

（四）坚持强功能，持续提升城市软实力

加快推动交通畅达工程。推进军工路快速路全线开工，完成新建50个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点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4%，区域路网密度达3.41km/km²。开展货运堆场综合整治，确保外环以内全部清零。对已关停清空的场地定期进行巡查，防止反弹回潮。

实施环境美化工程。加快推进吴淞创新城、南大智慧城、罗店美兰湖等重点区域绿化项目建设。确保完成3条主干道、11个节点全部城市品质提升内容。全年新建绿地70公顷、城市绿道10公里、立体绿化3万平方米。持续提升重点区域风貌品质，继续推进同济路高架（S20立交节点-宝杨路）桥面（包括防撞墙内侧和中央隔离墩）、1号线（共康路-G1503）和轨交3号线（三门路-宝杨路段）涂装作业、同济路宝杨路路口架空线入地及路口道路整治等工作。

统筹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一是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抓好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深化扬尘污染防治“片长制”。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试点开展低碳示范区和低碳社区创建。继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探索建设用地治理修复+开发建设试点模式，推进创建“无废城市”。二是**推动河道整治工作**，完成杨盛河、沙浦约5.6公里骨干河道综合整治、马路河约3.5公里骨干河道疏浚，完成杨盛河（G1503-月罗公路）综合整治、走马塘荻泾骨干河道疏浚前期审批、招标工作，力争年内完成不少于50%工程量。完成五岳河、东张茜泾等6.8公里中小河道治理，开展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创建，实现河长制标准化街镇全覆盖。

扎实开展“创全”工作。坚持抓实抓好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工作，增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通过落实点位长制度、对重点点位采取星级评定、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模拟检查等举措，迎接第一阶段测评实地检查。适时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全覆盖“回头看”检查，进一步夯实阵地基础。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主题活动，传播志愿服务精神。

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坚持“数字科创”，打造数字化转型“双核五圈”示范生态圈，在经济、治理、生活三大领域打造一批应用场景标杆。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全面、系统、主动地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建设。进一步优化社区通平台应用，探索推出“社区智慧通”“社区服务云预约”“活力楼组线上微治理”等新应用场景。提标升级现有社区服务综合体示范点位，积极推动居村委会规范化管理。丰富“活力楼组”特色内涵，推进“楼组小先生”试点。以“一网通办”为载体，持续提升社会服务效能。

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积极推动本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示范街镇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断提升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大对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逆行、违法带人等突出违法行为整治力度,开展 260 个事故多发路口右转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标线改造。聚焦居民小区特别是老旧小区集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紧盯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关键环节,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力争公共安全感指数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构建食品安全共治共建格局,开展校园、养老机构“一老一小”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实施食品安全质量提升工程,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创建“百千万工程”。

(五) 坚持惠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
完善民生保障体系。一是**实施一批民心工程**,全年完成新(改)建 3 家标准化菜市场,优化早餐网点布局,新增早餐网点 100 个,新增早餐工程示范点 18 个。推动加装电梯工程,确保完成新增 200 台加装电梯,便捷居民出行。帮助对口扶贫地区云南、新疆等高原、西域绿色农产品进入本区销售。二是**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全力做好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努力确保就业形势稳定。深入推进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和特色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大力孵化小微科技创新企业(科创新苗)。全面推进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产业工人队伍。持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三是**全面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面积达到常住人口每千人 30 平方米以上。开展家庭照护床位试点,提供专业、规范的机构式照护服务。建设社区养老服务“一键通”平台,促进养老服务数字化转型。开展全国示范

型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创建工作,完成 7 个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创建评审。试点推开社会救助主动式帮扶,积极推进救助机构规范化建设。四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持续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加强租赁住房市场监管,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继续推进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落地,筹措 2300 余套市场化租赁房源,推进“人才公寓”认定挂牌工作。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品质。一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推进学区化办学,筹设高境、淞南块学区化办学试点,成立宝山区上师大基础教育集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区化集团化覆盖达 80%。继续推进公办初中“强校工程”,促进新优质学校新一轮发展。做好 5 所新校、幼儿园开办,完成 7 个新建改扩建学校项目,新增 5 个托育点,实施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程和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工程。不断提升学生素质教育水平,大力培养一批优秀青年教师。二是**全面实施健康宝山行动**,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推进区疾控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区公共卫生中心改扩建工程,确保按期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第二批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持续推进示范性康复中心建设,加快 5 家智慧健康驿站的建设。进一步提升便民就医服务水平,建设“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5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提供“互联网社区诊疗服务”。

全力推动文旅体优质发展。一是**着力提升文化建作品味**。让红色文化融入百姓生活,努力构建“全民评、全面讲、全民拍、全民游、全民创”文化氛围。升级打造 2021 陈伯吹国际

儿童文学奖系列活动，提升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推动全域旅游建设，深入挖掘“可阅读建筑”的历史底蕴和文化内涵，进一步传承宝山悠久历史文脉，推动文旅赋能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二是积极构建更高水平的体育公共服

务体系。加快推进杨行体育中心建设、宝山体育中心修缮等项目。做强“四季路跑”和“四球”系列，建立“线上+线下”竞赛活动新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做好 2020 年度区本级决算审查准备工作，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组织部分代表对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友谊路街道等 10 家单位的部门决算情况，以及区本级政府采购情况进行了调研，赴区财政局听取 2020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及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赴审计局听取 2020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情况。7 月 15 日，区人大财经委召开第 24 次全体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区本级决算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区审计局《关于宝山区 2020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前期调研情况，对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宝山区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宝山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2.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5%，加上市对区税收返还及

专项补助收入 107.8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7.8 亿元，收入总计 268.6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1.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9%，同比下降 9.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亿元，支出总计 268.61 亿元。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03.8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0.03 亿元，加上区对镇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6.47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 5.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3.85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区对镇转移支付 15.28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9.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02 亿元。预备费 4 亿元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中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的调整和疫情防控等相关支出。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9.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2%，同比减少 21.4%，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1.38 亿元（含抗

疫特别国债 27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3.7 亿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 34.36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38.6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24.9 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95.1%, 同比增长 33.5%, 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3.71 亿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38.61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27.07 亿元、支出总计 227.07 亿元。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8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13.1%, 同比减少 16.1%, 加上市对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127 万元, 历年结转收入 200 万元, 收入总计 61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1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结转下年支出 1004 万元。

2020 年末, 全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5.24 亿元, 其中区本级 24.28 亿元; 全区历年政府性基金累计结余 63.88 亿元, 均为区本级结余; 本区地方政府债券转贷余额为 160.86 亿元, 其中一般债券 83.56 亿元, 专项债券 77.3 亿元, 均控制在上级政府核定本区的地方政府债务 200.1 亿元限额以内。

2020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与向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比较, 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2020 年, 区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八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认真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加强基本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保障,

有力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2020 年区本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区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

根据前期调研情况, 以及 2020 年区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反映,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预算编制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 部分项目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差异较大, 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仍存在资金结存预算单位情况, 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财政支出标准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有的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规范, 绩效自评结果不够客观, 绩效管理水平和有待进一步提升。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区政府审计部门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 依法对区本级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决算草案、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重大投资项目等方面开展审计, 针对查出的问题提出了审计建议, 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建议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切实抓好审计整改工作, 区政府于今年年底前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为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 落实好区人大及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要求, 进一步做好本区财政预算决算和审计工作, 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 强化政策贯彻执行, 更好发挥财政保障作用。加快推进支持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的产业政策落地见效, 切实提升财政政策促进科技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有效性。落实区委关于全面提升科创主阵地城市软实力的部署要求, 推动建立软硬实力统筹建设的财政保

障机制和多元投入机制，确保城市软实力建设有力有序推进。落实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的政策效果评估，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密切关注镇级财政运行状况，加强分析与指导，支持镇级财政做好“三保”工作。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水平。扎实有效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为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提供基础支撑。建立健全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引导作用。加大部门存量资金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健全新增资产配置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促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益。落实政府专项债券有关规定，夯实项目储备等前期工作，扎实推进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建设，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范与化解。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强化预算约束，及时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实各预算单位主体责任，推动各部门在预算编制、执行、政府采购、资产配置使用等环节，做到厉行节约。做好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按上级要求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设，促进业务活动和财务管理有机融合。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增强绩效目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指导，推动预算单位完善绩效自评机制，提高自评质量。加强对重大政策、政府投资、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国有资本资产使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引导约束。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加强管理的挂钩机制。

（四）依法强化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进一步聚焦审计重点，继续加强对重大政策贯彻落实、重大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健全完善国有资产审计情况报告工作。深化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原因分析，从制度机制等方面查找短板漏洞。进一步运用好审计查出问题清单、整改责任清单制度，加强对审计整改情况跟踪检查。审计查出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要细化明确整改责任，认真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做到按时整改、应改尽改。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听取了区政府关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推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持续深化区领导领衔办理制度，坚持全过程跟踪督办，层层压实责任，抓好办理推进；持续优化“1+X”协商机制，规范办理流程，形成办理合力，提升办理质效；坚持将办理工作与助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助力“科创宝山”建设有机融合，促进重点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地惠民，扩大办理工作影响力。各承办单位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注重通过线上线下的调研沟通，注重办前、办中、办后分阶段与代表联系，使建议办理真正做到有针对性和实效性。会议

同意区政府办理情况的报告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会议要求，区政府及各承办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升办理工作能力水平，强化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办理工作落细落实，强化联动协同，持续提升办理工作整体效能。**进一步转变作风**，加强业务学习，钻研相关政策情况，认真研究、依法办理代表建议；**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优化代表参与办理过程的方式和渠道，推进和规范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加强分析研判**，针对综合性强、有一定办理难度的代表建议，主动拓宽解决思路、调整办理方向、整合工作力量；**进一步加强跟踪督办**，对本届以来的代表建议进行复查复盘，通过“建账”汇总分析，通过“对账”及时跟踪推进，通过“销账”狠抓解决落实。请区政府于今年 12 月底前将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的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翟 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现在我受区政府委托，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区政府共承办代表建议 66 件（含闭会件 1 件）。其中，涉及社会管理方面的建议数量最多，共 39 件，占 59.1%。其余依次为，民生保障方面 13 件，经济发展方面 8 件，生态改善方面 4 件，文化建设方面 2 件。从梳理情况来看，虽然建议数量比去年有所减少（去年为 87 件），但建议内容更加聚焦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热点和短板问题，一是紧密关注“十四五”，针对交通出行便捷、教育资源优化、医疗卫生健全、文化产业创新等领域，体现了“人民城市人民建”的生动实践；二是深度聚焦“新定位”，紧紧围绕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的定位，从经济转型发展、产业结构调整、营商环境优化、

城市能级提升等方面，对宝山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三是持续推进“精细化”，各位代表高度关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从城市精细化管理、小区综合治理、社区为老服务等多个维度助推全区治理水平和治理体系建设再上新台阶。

截至 6 月 30 日，经各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所有建议均已在法定办结日前办结，按期办结率为 100%。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 50 件，占总数的 75.8%；“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 6 件，占总数的 9.1%；“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 10 件，占总数的 15.1%；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 64 件，占总数的 97.0%；表示“理解”的有 2 件，占总数的 3.0%；未有不满意件。已有 64 件代表建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率为 97.0%。

表 1：2021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办理结果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0 年
已采纳或已解决	50	75.8%	69%
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	6	9.1%	21.4%
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	10	15.1%	9.5%
办理结果评价	件数	占总数比例	2020 年
满意或基本满意	64	97.0%	98.8%
理解	2	3.0%	1.1%
不满意	0	-	-

(二) 区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办理情况。

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确定了 10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现已全部解决或采纳。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关于制定区“打造科创中心主阵地”专项综合优惠政策的建议》区经委已解决,牵头制定了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4 月 1 日宝山区人民政府正式发布《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5 月 10 日区经委会同区发改委等 9 部门联合发布了《宝山区加快建设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管理办法》,5 月 18 日宝山区新一轮产业扶持政策申报系统正式开通并接受第一批项目申报。**《进一步拓展宝山区部分区域夜间停车泊位,缓解周边小区居民停车难题》**杨行镇已采纳,一是通过小区综合治理增加停车位,二是探索小区与周边社会停车场错时共享停车,三是在有条件路段合理划设分时停车位,四是对乱停车现象加强管控。**《关于在我区落实〈上海市集会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的建议》**区卫健委已采纳,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印发〈宝山区集会类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各街镇、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主管责任,通过严格规范报批程序和压实各方防疫责任,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一方平安。**《关于推进我区夜经济繁荣发展,进一步拉动经济增长的建议》**区商务委已解决,出台宝山区夜间经济发展指导意见和专项扶持政策,成立“夜上海特色消费区”发展协调小组,打造一批夜经济重点项目和重点活动,编制了独具宝山特点的夜间消费地图,充分挖掘夜间经济消费潜力,加大夜间经济扶持力度,整合区域商业资源,用创新的形式展示宝山夜间经

济特色,使宝山夜间生活迸发出更强的生命力。

《关于对加装电梯后续加强管理的建议》区房管局已采纳,牵头制定《宝山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方案》,不断完善加装电梯的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机制,一是推进落实签署加梯告知函,明确加装电梯房产的变更责任,确保房屋买卖后的电梯管理保障;二是试点推进规模化和物业化托管模式,简化审批流程,控制加梯成本;三是积极推进公积金提取制度,目前已有 14 个项目成功提取住房公积金;四是探索推行保险托管模式,引导居民选择利用保险方式支撑加装电梯后期维修保养。**《关于我区加快建立嵌入式社区“体医结合”试点的建议》**区体育局和区卫健委已解决,整合体育、养老、卫生健康等公共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积极打造“15 分钟养老服务圈”,目前已实现五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镇的全覆盖;建设运营 17 家标准化智慧健康驿站,位于罗店的宝山区首家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已于 6 月对外营业,并计划对吴淞街道智慧健康活动中心按照长者运动健康之家的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创建了 12 个“残疾人体育健身点”,为社区的残疾人提供较为专业的健身、康复等服务。**《提升环上大基础教育水平,助推环上大科技园建设》**区科委已采纳,一是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制定出台《环上大科技园专项政策(试行)》,进一步吸引人才在宝山创新创业;二是实施创新人才引育工程,依托上大基础教育集团优势,提升办学品质和资源供给,支持环上大地区环境优化、功能品质、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三是进一步提升教育现代化信息化水平,研究启动环上大地区基础教育集团成员学校的资源整合、设施改造和现代化设备配置,努力提升软硬件水平,加快数字化教学

环境建设。《关于加快清运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的建议》区绿化市容局已解决，一是督促环卫公司利用好区行政服务中心新开通的装修垃圾预约清运平台，加大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清运力度；二是通过加强调研，协调环卫公司做好“毛垃圾”排摸和清运工作，及时掌握“毛垃圾”产生量，并积极安排运力；三是指导环卫公司加强与属地物业的沟通协调，积极落实垃圾分类工作要求和装修垃圾临时堆点的妥善设置，助力提升小区装修垃圾清运效率。《关于在医院周边建造大型停车场缓解市民就医停车难问题的建议》区交通委已采纳，制定我区民心工程——停车难综合治理工程工作方案，针对包括医院在内的市民群众反映热烈、急难愁困的“停车难”点位，梳理医院停车现状和车位缺口数，提出可行的解决措施，对于近期要迁建和改建的医院，结合医院现场及周边条件，继续挖掘停车泊位，缓解停车难题。《建议我区加快推进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局已解决，在前期摸清区域 248 家实验室清单的基础上，对清单内实验室开展危废管理培训，督促各实验室主体制定并落实危废环境管理制度，进行管理计划备案，对产生的实验室危废合法贮存并委托处置，建立危废全过程台账，全面防范实验室危废环境风险。

（三）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情况。今年，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的代表建议有 7 件。在区领导的亲自关心和指导下，各部门通过多种方式联系走访、积极承办，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6 件已解决或已采纳，1 件正在研究。

二、办理工作主要做法

今年以来，我区始终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纳入全区整体工作和重要议事日程，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工作落实到位，

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通过领导领衔、协商推进、目标管控、结果公开等一系列措施，不断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和实效。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及时交办落实责任。区领导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我区办理工作水平。今年区“两会”闭幕后，区政府常务会议立即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专题研究，并进行部署交办。3 月 12 日，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以发文的形式下发交办通知，对今年“两会”办理工作做了详细部署，正式启动今年的办理工作。

二是深化区领导领衔办理制度。近年来，我区一直坚持实行区领导领衔办理制度，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区政府办公室认真梳理关乎民生的重点代表建议，密切结合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高度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难点，并将市级重点建议提案、区人大重点督办件、区政协重点提案一并纳入，提请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每位区领导亲自领衔督办 2-3 件建议或提案，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各项办理工作，有力推动了全区面上工作中重点疑难问题的解决和落实。在区领导的有力支撑下，各承办单位把办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主要领导亲自领办涉及本单位的重点代表建议，亲自研究重点件的办理结果。今年由各承办单位主要领导带头承办的代表建议有 33 件，占总数的 50%。

三是目标管理全程督办。将办理工作纳入区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列入 2021 年政府工作要点，使办理工作与政府重点工作推进有机结合。进一步健全督办制度，全程跟踪督查，按照办理流程中关键时间节点，定期对办理进度进行

通报,对办理工作进展滞后的单位,及时催办提醒。办理结束后,区政府办公室对所有建议的办理答复情况进行梳理,对办理结果和反馈意见进行逐件把关,全面总结分析,对“正在解决(研究)”的办理件进行持续跟踪,确保办理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 落实举措,优化办理提质增效

一是创新“1+X”协商机制。今年创新地将“1+X”协商办理件与区领导领衔办理件相结合(即“1”个区领导领衔办理件,“X”个关联性重点办理件),首次为每位区政府领导提供“1+X”关联件选题。区政府办公室将筛选出的重点办理件,按照内容属性进一步梳理和归类,通过以一个重点建议为主、多个相关性建议为辅的方式,更加高效地整合各方力量,扩大协商覆盖面,对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系统性分析和研讨,全面综合施策,切实提高办理实效。今年共有5位区领导选择“1+X”协商办理件作为今年领衔推进的建议提案,涉及的协商办理主题有高铁宝山站规划建设、营商环境优化、加装电梯管理、养老服务品质提升、科创中心政策配套等,得到了代表们的一致肯定和认可。

二是建立多元化沟通渠道。通过“线上沟通”和“线下面商”充分融合,多元化畅通代表和承办部门的沟通渠道。在坚持落实“办前、办中、办后”与代表三次沟通联系的前提下,采用线上云沟通、云访谈、云会议与线下专题调研、现场走访相结合等方式,邀请代表参与办理工作,提高各方办理参与度和积极性,切实提升办理工作质量。更为灵活的线上沟通模式已经被代表和承办单位广为接受,线上线下“两手抓”的办理模式将拉近双方距离,更好地开展沟通交流。同时要求各承办单位积极报送办理工作动态信息,及时总结办理过程形成

的好的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相关内容在区公务内网两会办理专栏进行发布,并同步推送至两会办理微信工作群,将经验总结和互动交流贯穿于整个办理过程之中,通过多样化的宣传手段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是跨前一步协调推进。随着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代表们提出的制度性、前瞻性和跨部门的建议越来越多,难以将其划归于单个部门或依托现有的某些政策和规定来解决。针对这种情况,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各承办单位主动跨前,勇于担当,不拘泥于现有的条条框框,把着眼点放在抓问题解决上,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效率,实现办理分工更加精细化的同时,增强部门间协作力度,提升办理工作的全局视野,以此实现政府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

(三) 完善制度,加大办理工作力度

一是提升办理合力。完善顶层设计,探索承办单位、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工委与区政府办公室“四方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问题,最大化形成办理合力。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办理规定,强调各承办单位之间加强协同配合,主办单位发挥牵头主体作用,主动协调,确保办理的精准高效;会办单位积极配合,加强重视,丰富办理的广度内涵,同时配合主办单位共同做好答复走访活动,就答复内容向代表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二是加强考核评估。通过建立办理台帐,如实反映办理部门办理过程和办理结果,加强办理情况过程考核,定期通报办理情况,提高相关部门做好办理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今年一季度,结合去年年终的考核结果,对评选出的2020年度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的11家优秀单位、12家表扬单位、12名优

秀承办员颁发荣誉证书，切实激发了各承办单位的积极性。

三是推进结果公开。进一步深化办理结果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为指导思想，根据办理结果公开规范所明确的公开原则、主体、流程和保密审查规定，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目前，共有 64 件代表建议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的“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主动公开率为 97.0%。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体现，也是政府部门的法定义务和工作职责。今年的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办理过程也存在一些不足。如：有的承办单位答复缺乏针对性；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多、联系不够密切；代表合理化建议转化为政策措施不够等。下一步，区政府将认真做好后续跟踪和闭会期间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一）加大重点难点件跟踪力度

针对今年的代表建议认真做好跟踪落实，尤其是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区政府领导领衔办理件、办理结果为“理解”的件，我们将

集中力量办理，突出重难点问题的解决。督促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压实办理责任，对少数工作不扎实、答复意见应付了事、与代表缺乏有效沟通联系的现象加大跟踪督查力度，切实把办理工作的重点从“办件”转移到“办事”上来。

（二）认真落实本届“回头看”

今年是本届办理工作收官之年，一是要对往年“正在解决”和“正在研究”件实行倒计时督办，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解决。二是要对往年“留作参考”和“暂难解决”件定期进行梳理，对具备办理条件的要及时转换答复类型继续办理。三是要对“解决采纳”件进行回头看，对已办结的代表建议逐项梳理承诺兑现情况，力求在原先基础上有新的提高，对有反复或没有解决到位的建议进行重新办理，确保解决到位。

（三）做好办理人员培训

开展办理工作业务培训会，邀请专家进行专题授课，从政策依据、办理流程、处置方法等方面对办理办法进行全面系统地解读，结合典型案例剖析，加深办理工作人员对相关政策和业务流程的理解，不断提升各承办单位办理人员业务能力，为做好下一年度办理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上海市宝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 年 7 月 29 日在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牛长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在常委会领导的带领下，通过听取汇报、书面回访、座谈交流等方式，就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及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进行了深入调研。现将有关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共提出建议 66 件交区政府办理（含闭会件 1 件），内容涉及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经济发展、生态改善、文化建设等方面。截至 6 月底，66 件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结，其中办理结果为“已采纳”或“已解决”的有 50 件，占办理总数的 75.8%；“正在研究”或“正在解决”的有 6 件，占办理总数的 9.1%；“留作参考”或“暂难解决”的有 10 件，占办理总数的 15.1%。代表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有 64 件，占总数的 97.0%，表示“理解”的有 2 件，占总数的 3.0%。同时，根据代表建议公开的相关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建议 64 件。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

疫情常态化形势下，今年的建议交办延续了联合发文形式，尽管如此，区政府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注重推进代表建议的办理，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思想重视，夯实责任抓推进

一是领导领衔抓推进。区“两会”结束后，区政府常务会议就专题研究和部署交办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延续区领导领衔办理机制，聚焦重点难点及中心工作，区政府领导共牵头推进 7 件代表建议的办理，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引领效应。各承办单位一把手带头承办、研究领办的建议数量占总数的 50%。**二是责任传导抓推进。**各承办单位认真组织，及时分解落实办理责任，形成主要领导亲自协调、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承办科室牵头落实的工作机制，通过层层压实责任来确保办理工作进行顺利。**三是全程督办抓推进。**区政府将办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体系，列入年度工作要点，推进办理工作与重点工作有机结合。注重全过程、分节点、明重点的跟踪督办，在办理过程中采取电话督办、会议督办、现场督办等方式，对承办单位加强动态跟踪，落实督促整改和考核激励，提高承办单位重视度和积极性，确保办理工作落到实处。

（二）规范流程，创新方法重实效

一是优化机制，规范流程。优化“1+X”协商机制，对高铁宝山站规划建设、加装电梯管理、养老服务品质提升、科创中心政策配套等涉及面较广的代表建议，多方联动办理，形成办理合力，提升办理质效。围绕分办承接、协商走访、答复跟踪、结果公开、总结考核等方面规范流程，确保办理质量不断提升。**二是创**

新方法，多元沟通。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融合“线上沟通”和“线下面商”，加强办前、办中、办后各个环节与代表的沟通联系；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工作群等媒介，开展在线查现场、视频报进展、网上座谈会等形式和代表沟通对接办理情况，有效推进了办理答复工作的开展。

（三）紧扣重点，助推区域共发展

区政府及各部门将办理工作与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有机融合，充分吸纳代表提出的具有综合性、全局性、前瞻性的意见建议，促进重点工作推进和政策落地惠民，回应民生关切。比较典型的如：

助力“科创宝山”建设。结合代表建议中涉及科创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的内容，如“科创中心主阵地专项综合优惠政策”、“科技计划专项经费后补助管理细则”、“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区科委、区经委将所涉及的共性问题进行“一揽子”打包研究，科学谋划、精准施策。科创30条政策于4月1日正式发布，为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提供了坚强支撑。

助力民生福祉改善。针对“关于政府扶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社区”等涉及养老服务的建议，区民政局会同区商务委、区卫健委、区医保局举办区领导重点领衔件专题协商会，邀请代表围绕打造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开展讨论，就如何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通过传统与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养老服务供需的精准匹配，提高服务对象的感受度和满意度等方面建言献策、凝聚智慧。**助力城市安全保障。**区交警支队邀请部分代表召开办理工作座谈会，围绕“宝山区道路交通安全生命守护工程”，对“隐患清零”、“企业监管自治”、“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设施优化”及“顽症治理”等代表重点关注领域进行座谈交流，听取意见建议。会后，代表参观了区交警支队研判中心，并现场观摩交

通指挥辅助系统运作机制演示，与会代表对我区交通管理工作给予了较高评价并提出中肯建议。

三、区人大常委会督办情况

根据主任会议要求，代表工委及时将代表提出的66件代表建议进行分类，由各专工委对口分头督办，其中，财经委督办9件，监察司法委督办4件，城建环保工委督办44件，教科文卫工委督办5件，社会建设工委督办4件。今年，区人大常委会督办工作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是注重关口前移，落实高质量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坚持跨前谋划，一方面在年初制定工作要点时，即将建议督办分解入常委会年度重点工作，并与各专工委重点监督项目紧密结合，让日常工作开展与代表建议督办同频率、共推进；一方面强化代表建议提出的源头引导，通过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调研，安排代表与相关部门提前进行沟通，帮助代表有的放矢、有理有据地提出高质量的建议。

二是深化多层次督办机制，推动成果转化。区人大常委会持续深入推进多层次督办机制，主任会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常委会监督重点以及代表关注度高的内容，研究确定重点督办10件代表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结合执法检查 and 监督项目，重点对相关工作领域特别是承办量较大的单位开展面上督办；代表工委积极协调督办，及时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推进办理工作。10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现已全部解决或采纳。

三是加强研判跟踪，促进形成办理闭环。办理工作结束后，通过发放征询表、召开座谈会、走访联系代表等形式，全方位把握代表对办理结果、方案和态度的满意度，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了解代表聚焦的重点和办理工作的难点。加强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的梳理研判，对办理落实情况进行“回

头看”，重点对答复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和“留作参考”的代表建议进行跟踪督办，督促各单位压实责任，集中力量跟踪办理，检查答复落实情况，切实形成办理闭环。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调研中，代表们认为办理工作整体令人满意，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对于共性问题、难点问题的研究办理还不够深不够透，办理人员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办理过程中全流程的沟通对接有时还存在疏漏，办理及答复的渠道及方式有待进一步拓宽、畅通和优化；个别答复简单对应建议诉求，围绕建议诉求的工作梳理和政策解释不够系统；代表建议的持续性跟踪推动和评估复盘还要加强，办理成果深化应用不够等。为此，建议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要强化思想认识，切实提升办理工作能力水平。要持续转变作风。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建议办理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进一步认真研究、依法办理代表建议，密切配合、务求实效，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联系群众、宣传政策、改进工作、展示形象的有效途径。**要注重业务学习。**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组织办理部门相关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一线办理工作人员学习吃透办理工作要求，具体负责督办的同志更要多钻研与代表建议相关的政策情况，做到业务过硬、办理有据。**要加强示范引领。**今年 11 月中旬将选举产生新一届人大代表，建议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前做好准备，梳理汇编一批本届以来建议质量高、答复文件规范、办理举措扎实、群众代表满意的代表建议办理案例，以典型案例示范引领，推动提升代表建议办理整体工作。继续做好建议的主动公开，广泛接受代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要强化沟通对接，积极推动办理工作落

细落实。各承办单位要继续严格遵循“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的程序环节，扎扎实实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以问题为导向，**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深入沟通，找准代表建议的靶向问题，以点带面加强共性问题的梳理、分析和研究，听取建议涉及的各方面的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办理方案，确保办理工作取得预期效果。**要以参与为抓手，**在全方位、深层次、多样化沟通联系的基础上，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主动邀请代表深度参与，优化代表参与办理过程的方式和渠道。积极探索建立更为多元、便捷的办理答复方式和载体，推进和规范办理结果公开，进一步畅通办理渠道，保障代表建议落实落地。**要以长效为目标，**围绕代表建议，既要一一对应办理，也要落实常态化办理机制，做到有成效、有长效。要把办理代表建议同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努力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深化改革、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实际举措，转化为加强和改进各方面工作的助力和动力。

三要强化联动协同，持续提升办理工作整体效能。要合力攻坚克难。随着社会发展进步和民生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代表建议的综合性和办理难度也有所提升。针对一些前瞻性强、涉及面广、需要多个单位协作完成的建议，主办单位要牵好头，会办单位要做好“会诊”，加强分析研判，主动拓宽解决思路、调整办理方向、整合工作力量，促进推动和解决。**要发挥平台作用。**各部门要继续做好协调推进，利用人大代表“家、站、点”等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平台，围绕群众反映集中、办理难度大的代表建议，搭台助力办理部门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深入对接，提高办理实效和答复温度，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要加强跟踪督办。**区政府督查部门要总结本届以来办理工

作经验，继续做好指导督促工作，针对办理结果为“正在解决”“计划解决”“留作参考”的建议开展“回头看”，持续推动代表建议落实。对本届以来的代表建议进行复查复盘和跟踪督办，通过“建账”汇总分析，通过“对账”及时跟踪推进，通过“销账”狠抓解决落实。对

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进行统计梳理，认真分析研究原因，扎实落实工作措施；对正在落实或已列入计划的建议要加大推进力度，确保按照计划完成。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31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决定，设立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在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下，主持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指导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选举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主任：李 萍（女）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
- 副主任：徐 静（女）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 王丽燕（女）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区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
-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王 建 | 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书记 |
| 牛长海 |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
| 计国忠 | 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
| 申向军 | 区委办公室主任 |
| 叶 强 |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 刘发林 |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 孙 晋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区政府新闻办主任 |
| 李 岚（女） | 区财政局局长 |
| 杨遇霖 |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
| 肖 寒 | 团区委副书记 |
| 沈 杰 | 区教育工作党委书记 |
| 沈海敏 | 区司法局局长 |
| 张 杰 | 区国安分局党委书记、局长 |

张海宾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大常委会人事工委主任
陆平（女）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陆洪兴 区国资委党委书记、主任、区集资委主任
陈健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邵琦（女）区民政局局长、党组书记
房长缨（女）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瑾（女）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党组书记
黄传军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龚思怡（女）上海大学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董果 区法院副院长
赖拥军 区总工会副主席
蔡瑾（女）区妇联副主席
管明 区人武部部长

区选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王丽燕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遇霖、牛长海、陈健、张海宾、孙晋、邵琦、黄传军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选举委员会及办公室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同志自然替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和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的有关决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对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和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决定如下：

一、本区各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 2021 年 11 月中旬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同步选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按照新修改的选举法进行重新测算。经测算，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 752 名。

附：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本区新一届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杨行镇 80 名；
月浦镇 86 名；
罗泾镇 64 名；
罗店镇 80 名；
顾村镇 86 名；
大场镇 135 名；
庙行镇 63 名；
淞南镇 78 名；
高境镇 80 名；
共计 752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各镇设立 镇选举委员会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上海市区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实施细则》的规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决定，本区杨行、月浦、罗泾、罗店、顾村、大场、庙行、淞南、高境等九个镇设立镇选举委员会，在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主持各镇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具体名单如下(共计 114 人)：

一、杨行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 主任：陈 江 杨行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梅 勇 杨行镇人大主席人选
 吴璟璆 杨行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沈惠英 杨行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袁 玲 杨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刘德龙 杨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顾俊 杨行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蔡菲 杨行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张闵皓 杨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张婷 杨行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王国东 杨行派出所所长
施东 宝杨派出所所长
黄云峰 杨行司法所所长

二、月浦镇选举委员会（12 人）

主任：李强 月浦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赵志敏 月浦镇人大主席人选
孙康蓉 月浦镇党委副书记
成员：陈雪峰 月浦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李晓明 月浦镇党委委员（组织）
丁怡 月浦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徐晔 月浦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倪静珠 月浦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周学东 月浦派出所教导员（主持工作）
龚晓东 月新派出所所长
毛露 盛桥派出所所长
竺冬森 月浦司法所所长

三、罗泾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任：徐佳麟 罗泾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贾中贤 罗泾镇人大主席人选
吕瑶 罗泾镇党委副书记
成员：沈威 罗泾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周园园 罗泾镇党委委员（组织）
朱煜 罗泾镇党委委员（宣传）
赵哲炜 罗泾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郭建如 罗泾镇人大办公室主任人选
陆仁华 罗泾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主任
喻乃国 罗泾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毛云海 罗泾派出所所长
张婷婷 罗泾司法所所长
王雯 罗泾镇信访办公室主任

四、罗店镇选举委员会（12 人）

主 任：王伟杰 罗店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金雄坤 罗店镇人大主席人选
 翁旻玥 罗店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周 萍 罗店镇人大副主席人选、总工会主席人选
 陈 华 罗店镇党委委员（宣传）
 黄惊宇 罗店镇纪委副书记人选
 申晓平 罗店镇人大办公室主任人选
 朱 烨 罗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张 雁 罗店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陆 斌 罗店派出所所长
 罗玮良 罗南派出所所长
 赵 莹 罗店司法所所长

五、顾村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赵 平 顾村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李 娟 顾村镇人大主席
 李 慧 顾村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杨 洁 顾村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王俊杰 顾村镇党委委员（组织）
 苏春洲 顾村镇党委委员（宣传）
 倪 炯 顾村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须春燕 顾村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
 姜迪霞 顾村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
 陆素萍 顾村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陈海清 顾村派出所所长
 奚克竞 刘行派出所所长
 王 峰 顾村司法所所长

六、大场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沈 强 大场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赵 华 大场镇人大主席人选
 张 杲 大场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陈 强 大场镇人大副主席人选、总工会主席人选
 庄清源 大场镇党委委员（组织）
 徐 巍 大场镇党委委员（宣传）

朱伟新 大场镇纪委副书记、党政办公室主任
沙鹏程 大场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朱思明 大场镇社区党委副书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陈 荣 大华新村派出所所长
仇 峰 大场派出所所长
谢国卫 祁连派出所所长
蒋诚荣 大场司法所所长

七、庙行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主 任：陈 巍 庙行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徐子平 庙行镇人大主席人选
王济琴 庙行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时 林 庙行镇人大副主席人选、总工会主席人选
王 勇 庙行镇党委委员（组织）
周起雷 庙行镇党委委员（宣传）
彭菊生 庙行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傅颖颀 庙行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
季永成 庙行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负责人
朱嘉敏 庙行镇社区建设办公室主任
杨志良 庙行派出所所长
赵文轶 庙行司法所所长
周晓东 庙行镇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人

八、淞南镇选举委员会（12 人）

主 任：张惠彬 淞南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毛欲华 淞南镇人大主席人选
陈文娟 淞南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许闻铿 淞南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蒋宏飞 淞南镇党委委员（组织）
梁 迎 淞南镇党委委员（宣传）
陈培青 淞南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王 磊 淞南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副主任
高海婴 淞南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陶仲安 淞南派出所所长
李 峰 淞南司法所所长
曹达峰 淞南镇信访办主任

九、高境镇选举委员会（13 人）

- 主 任：高虹军 高境镇党委书记
副主任：翁 丽 高境镇人大主席人选
施 翔 高境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朱 铭 高境镇人大副主席、总工会主席
周 洁 高境镇党委委员（组织）
张 立 高境镇党委委员（宣传）
黄建军 高境镇纪委副书记、监察办副主任
尚 涛 高境镇人大办公室主任
胡张斌 高境镇社会事业发展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吴 叶 高境镇社区建设办公室工作人员
曹君海 高境派出所所长
张小红 高境司法所二级主任科员
王 英 高境镇信访办公室工作人员

各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中，罗店镇党委委员（组织）、月浦镇党委委员（宣传）、淞南镇人大办公室负责人等岗位目前尚未配备到位，暂时空缺，待人员到位后自然替补，其他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31 次会议决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75 名。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驻宝山区部队的实际情况，现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驻区部队的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5 名。有关选举事宜由宝山区人民武装部负责联系协调。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高飞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决定：
接受高飞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高飞的辞职请求

附件

关于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市委决定，我的工作另有安排，特请求辞去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请辞人：高飞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 年 7 月 29 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 47 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大远 为宝山区水务局局长；
免去 徐 芑 的宝山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 沈 强 的宝山区水务局局长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7月2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钱 樑 为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翁旻玥 的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1年7月2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任命 曲劲松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月浦人民法庭副庭长；
任命 吴姗姗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淞南人民法庭副庭长；
免去 白 楠 的宝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钱樑同志为 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的决定

(2021年7月29日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7次会议决定：
钱 樑 同志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扩大）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请假情况

（2021 年 7 月 28 日下午、29 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3 人

二、全程出席（28 人）：

李 萍	秦 冰	王丽燕	须华威	贡凤梅	蔡永平
王新民	牛长海	方玉明	邓士萍	朱永其	华建国
刘 雁	李 娟	沈学忠	张海宾	张海峰	陆 军
陆伟群	陆进生	陈亚萍	姚 莉	徐 滨	郭有浩
黄忠华	黄雁芳	曹阳春	傅文荣	詹 军	

三、请假（5 人）：

王忠明（28、29 日下午请假）	陈亚萍（28 日下午请假）	诸骏生（28、29 日下午请假）
曹文洁（28、29 日下午请假）	虞春红（29 日下午请假）	

宝山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下午）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翟磊

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院长王国新

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永勤

区政府部门：区政府办副主任季婷、区经委主任石明虹、区发展改革委主任丁炯炯、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区审计局局长刘德安、区国资委主任陆洪兴、区信息委主任沈轶群、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张建平、区交通委主任雷宏、区科委副主任闪勇、区民政局副局长毛玉兴、区公安分局信访办主任潘骏

各街镇人大：杨行梅勇、月浦赵志敏、罗泾贾中贤、罗店金雄坤、庙行徐子平、淞南毛欲华、友谊路街道张谊、张庙街道饶开清

区人大代表：黄玉、田庆芬、崔殷莺、谭春宝、曾凡平、刁国富、潘彦、姜益平、陈凡、吴绩伟

区人大办、专工委：白洋、杨吉、陶华良、董斌斌